Maotouying WenKu 第五辑

世界贤哲名著选译

猫头鹰文库



福翁百话
——福泽谕吉随笔集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十分赞赏这样一个比喻："密涅瓦的猫头鹰要等黄昏到来才会起飞。"密涅瓦即雅典娜，希腊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栖落在她身边的猫头鹰，是思想和理性的象征。本文库精选东西方著名思想家的作品，以思想的深邃、论述的精辟、文笔的生动为特色。但愿随着猫头鹰翅膀的振动，辉煌壮丽的人类思想的星空能在我们面前展现。



ISBN7-5426-0586-0/I·88

定　　价：　　8.50元

世界贤哲名著选译

猫头鹰文库

第五辑

福翁百话
——福泽谕吉随笔集

福泽谕吉 著
唐云 张新华 蔡院森
侯侠 译 唐云 校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117号

责任编辑 蒋安立
封面设计 何礼蔚

福翁百话
——福泽谕吉随笔集 唐沄等 译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第七印刷厂印刷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0·75插页:2字数:190000
印数:1-2000

ISBN 7-5426-0586-0/I·88 定价: 50元

作者简介

福泽谕吉（1834—1901），日本近代杰出的启蒙思想家，日本近代文化的缔造者之一。早年学习西学，1858年在江户（今东京）设塾授学。曾三度游历欧美，归国后著书介绍西方国家情况，宣传自由、平等、民主等思想，明治前后产生了很大影响。他毕生从事教育和著述活动，曾无情地批判封建制度与封建道德，为把先进的西方思想文化与政治制度输入日本，推动日本的近代化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从而成为明治时代民间最有影响的人物。代表作有《西洋事情》、《劝学篇》和《文明论概略》等。《福翁百话》是他晚年的随笔集。

译者的话

120年前，在东方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情，这就是日本的明治维新。从此以后，日本，一个远在欧亚大陆边缘的小小的落后岛国，开始了世界近代史上最令人眩目的变化，这种变化一直持续到今日，其势犹不可当。

在作为一个民族走向繁荣、走向富强初始阶段的明治时代，有一大批先知先觉的思想家、文化人为民族进步鼓噪喧呼，为建设新社会摇旗呐喊，其中最著名者当推被誉为“日本伏尔泰”的福泽谕吉。今天，当我们纪念明治维新120周年之际，翻译出版他晚年的著作《福翁百话》，以领略他当年倡导的进步思想，重温120年来日本、中国及世界的历史，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福泽谕吉(1834—1901)出身于江户时代末期一个没落的下级武士家庭，早年的经历使他产生了对封建制度特别是门阀制度的憎恶，树立了刻苦读书以创造新生活的理想。19岁时，他便离开了家乡，到长崎去学习当时先进的西方学问——兰学。25岁即作为遣美使节的随员踏访了美国，这次旅行使他的精神为之震撼，认定了只有全面效仿西洋，才是日本的唯一出路。其后，他又两度游历欧美，所见所闻更加坚定了他在日本传播西洋文明的决心。明治维新前，由于提倡学习西方，他的生命甚至受到过威胁，维新后，政府请他出仕，但他始终未就。通过教育和著述等活动，他倾毕生精力向日本介绍西方先进国家的思想、文化；同时，他还无情地批判了封建的旧制度。福泽谕吉是明治时代民间最有影响的人物，是日本近代史上最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和教育家，是日本近代文明的缔造者之一。

《福翁百话》是福泽谕吉晚年的随笔集，在这里面，他畅谈对人生、社会的种种看法，抨击时弊，展望未来；文字生动，语言质朴，正所谓寓精深博大于浅近平实之中。凡此种种，都使得这本书与《培根论说文集》几乎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福翁百话》中，福泽谕吉指出，对西方文明“半信半疑不可”，社会要想进步，必须“一切皆效仿西洋”。那种所谓“和魂洋才”，即“西洋器用、大和精神”的想法，不过是想取旧文化的“数千年腐坏部分加到当今文明科学之上，如酒中掺鱼油，殊为不可。”他的理论为日本近代文明的顺利发展奠定了政治、文化基础。与此同时，福泽还用辛辣的文笔抨击了误国病民的旧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指出儒学远不及西方的新学说，与新时代格格不入。

福泽谕吉在书中特别强调民族及个人的独立，号召学习对社会有用的“实学”。作为教育家，他竭力宣传教育的作用，知识的力量，并提出“先健肉体，后育心灵”的“体智德”方针。据说这一思想曾对青年毛泽东产生过影响。福泽在自然科学方面造诣也十分精深，他预言今后天气和地震将能准确预报，并提出了控制炸药爆炸以作为动力的大胆设想。今天，当人类终于能够使用受控热核反应——原子能的时候，追忆福泽的预言，我们不能不为他的远见而叹服。

像任何一个历史人物一样，福泽也有他的局限性。在《福翁百话》中，他一方面谴责战争，斥为“不知羞耻”的“小儿群殴”，一方面又宣扬要“对外张以强兵之势”。其实，早在1885年（明

治18年），他就在《时事新报》上发表了题为《脱亚论》的著名文章，直接鼓吹侵略。他说："我国不可犹疑，与其坐等邻邦之进步而与之共同复兴东亚，不如脱离其行伍，而与西洋各文明国家共进退。对待支那、朝鲜之办法，不必因其为邻邦而稍有顾虑，只能按西洋人对待此类国家之办法对待之。"福泽这种源于狭隘民族主义的扩张主义言论，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及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它也给亚洲人民和日本人民带来了灾难。此外，在书中他还宣传了不少旧道德，这是他晚年思想趋向保守的反映。

福泽谕吉的著作从清朝末年起就陆续传入我国。新中国成立后，商务印书馆曾出版过他的代表作《劝学篇》、《文明论概略》及《福泽谕吉自传》。《福翁百话》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翻译出版。本书由唐沄、张新华、蔡院森、侯侠分别译出，唐沄负责全书的统校及文字定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卞崇道同志为我们提供了日文原著并提出一些建议，在此深表谢意。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厄之处在所难免，敬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唐　沄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于北京漪春园

目次

第二篇　福翁百余话

第三篇　解说

第一篇

福翁百话



"福翁百话"自去年[1]三月于《时事新报》[2]上刊出以来，已以百篇而告终。现为便于阅读，将其集成一卷，当时刊载于报上的序言也一并记入卷首。

福翁百话序言

开国[3]40年来，我国文明大为进步，但文明的本意不仅仅局限于有形之物，全体国民的智慧道德亦应随之在无形之中进步、变化。唯其如此，立国之本方能得以稳固。余本好客，交游颇广。攀谈中涉及这方面的问题，不知有几十几百次。通常客散之后人们并不留意席间的话语，然余却以为如是则未免可惜。所以，自去年以来，偷闲执笔，将曾与人谈及的种种话题凭藉记忆蒐集起来，缀成文字；其数渐积，得约百题。

故而称之为"福翁百话"，定于《时事新报》上刊出，并拟自今年3月1日起陆续使其见诸

[1] 公历1895年。

[2] 《时事新报》，1882年福泽谕吉创办的报纸，1936年停刊与《东京日日新闻》合并。

[3] 1854年，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佩里(M.C.Perry)率舰队抵日本，并强迫日本开放了门户，时称"开国"。

报端。但因原稿润色尚需一些时日，暂且每周刊载二、三篇。读者若能阅此随笔，知余初衷之所在，以无形的智德，洞明居家处世之道，得身家之独立，明立国之根本，则为笔者望外之幸。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福泽谕吉识记

福 翁 百 话

一、宇　宙

宇宙究竟是神之所造，还是自然而生，宗教界就此争论不休。其争论姑且不谈，我辈则只能观其本体，对其美丽、宏伟，其构造之精致微妙，其法则之牢不可破叹为观止。欲穷其尽，则愈思愈惘，唯有茫然。有人称这无边无际的宏大宇宙出自神灵之手，亦有人认为源自如来之德。确实，物体的状态现象只能通过五官去接触，借助精神来感受，没有其名称着实不妥。然而，我不识神灵也不识如来，无法加以断定。

因此窃思，自幼每逢遇到人力不可抵御之事，总有归之于天命或天道的习惯，因而在此不揣冒昧，用天字来指代宇宙现今的模样。不过，天世也好、天道、天工、天意也好，所指均非我们

仰首而见的碧空，亦非太阳，而是指宇宙间无边无际，无始无终，至大至细，至强至信，人类智慧根本无法揣摩的客观存在。如果有人想到比“天”更为妥贴的字眼，自可毫不客气地取而代之。

现在，让我们看看暂时定名为“天”的这个存在吧。它范围之大，力量之巨，远远超出了我们人类的想象。我们在目之所见的范围内，常常说山很高海很深。但它们只不过是地球之物，而地球也不过是太阳系中小小的一块。即便太阳也只是一颗恒星而已。闪耀在空中的星星颗颗像太阳，其数多到无可计算的地步。银河之所以发白便是因为恒星密密麻麻在一起呈现白色的缘故。这与远眺栽种在街道边的松树，只能看见黑黑的一排是同样的道理。银河亦非天之终极，在它外面尚可见到叫做星云的白斑，与银河相同，这也是恒星聚在一起所致。

星云的问题暂且不提，星星之间的距离又是如何呢？即便用数千万亿之数亦无法计量出普普通通的恒星之远近。其远者，放出的光线到达地球也许要花费数百万年。所以在恒星中，既有星体毁灭于百万年前，今天唯有其光线映入我们眼帘者，亦有星体形成于百万年前，而其光线尚未射来者。就这样，恒星之多无以数计，

距离之远，亦无界限，而其诞生毁灭之时更无从得知。

天之宏大，无法用词语形容。而其精致细微也是如此，难以名状。以大海之鲸为大，小河之虾可谓小矣，然而此虾如与他物相比，则又较鲸鱼比之于虾大出许多。生长在一滴液体里的细菌数以亿计，超过世界人口总和。将细菌加以解剖，便可发现其中既有纤维，也有营养繁殖系统。假若后世能发明更先进的显微方法，或许可以让无数动植物寄生其中，这样作为其本体的细菌便会显得大起来。如此循环往复，无限深入，可谓几无穷尽之时。

令人震惊的绝不只是天之至大至细，更为不可思议的是支配它的规律永恒不变，未曾有过一次失灵。而去思索不可思议之事，只会有助于开发人智的薄弱之处。

二、天　工

宇宙万物常处于变化之中，有生有灭，这种过程没有起始，没有终结。最为明显的例子便是地上的水气受热升腾，变成云化作雨，组成江河湖海，而后又上升化为云雨。万物没有例外者，草木随四时的不同而荣枯，房屋因受寒暑风雨之侵而腐坏。人出生之后，由孩童而长大，最

终变成老翁老妇走向坟墓；蚕卵孵化，成为蚕，又吐丝成茧，最终化蝶而去。两者虽然有时间长短之别，但变化之理相同。即使日月星辰等天体也不可能长久永存。运动中不断改变形态，最后迎来解体之时。上述规律并非源自生者必灭之说的空想，而是合乎事理的。

虽说万物必灭是客观真理，但毁灭所指的只是形态的变化，并不是物质的灭亡。水气升腾形成云，并不意味着地上的水的消亡，而只是从水状变成了云样。某处的树木干枯被当作木柴焚烧，他处的森林必正茂盛。腐而朽、烧而散的树木经过变化将形成新树。万事万物，大至天体，小至尘埃，皆无永恒之态，常处在变化之中。但物质本身却不曾有一毫之减，一毫之增，没有起始亦无终结，这也是牢不可破的自然法则。

物质变化运动和物质不灭的规律诚如上述。其结构之精巧规则之严谨实非人类智力可以想象。七原色从无浓厚淡薄之别，组成物质的 70 种元素[1] 的性质从无变化，万事万物均按一定的规律生长消亡。人类亦然如此。千百年前之人与今日之人在触火时，同样都会感到

[1] 在福泽写此书时所发现的化学元素只有 70 种。

疼痛，而不会认为火与指头有所变化。从古到今，在世界各地，只要提到人，便是指这样一种动物，不但外形相同，有双眼四肢，能直立行走；而且，从体内的筋骨肌肉五脏六腑到极其微小的细胞组织形状，性质都无二致。人体构造精美绝伦，人力难以模仿复制。譬如说，人之头部可以前后左右自由转动，俯仰伸缩运动自如，同时又可以纹丝不动地采取一个姿态。这是任何器械都无法比拟的，以此我们可以推及人体其他部分。岂止结构组织，人体的活动亦为精妙。举凡各地有不同的气候，人也会有不同的习惯，患不同的疾病，但给他以相同的饭菜和药物，必定会收到同样的效果。饮酒则醉，吞服呕吐之药则吐。夜则寝，昼则起，甚至连进食次数也大致相同。抛开这些有形之处，看无形之处，人都有喜怒哀乐之情，智力知识也只有多少深浅之别，而无本质之异。

敬重父母，疼爱子女，异性互相亲近，兄弟姐妹相依为命，朋友之间互相帮助，此乃世之常情。世界上唯有人类能够知廉耻，讲道义，辨别事物轻重，测算时间长短，进行改良以求方便进步；能在考虑自身利益之外，为他人着想。因此，人类才能自豪地称自己为万物之灵长。其他动植物便无法与人相比，它们既无与人相同的心

灵，也没有改良进步的迹象。只是在寻求食物，亲近异性方面与人稍有相似之处，至于草木则几乎没有欲望。然而尽管有高等低等的区别，人类与禽兽草木在形体构造方面却完全一致，实在不可思议。

马生马，牛生牛，播下梅核则长出梅树，撒下米麦之种则长出米麦。鸟兽草木种类成千上万，但均自成体系未尝有所紊乱，即使极为细微的细胞组织也毫无二致。试取蝴蝶羽翼一片，仔细观察，肉眼会为其美丽精密而欢欣不已；如果将它进一步放在显微镜下察看，则会发现更为精美秀丽、令人拍案叫绝。

不仅如此，只要是同种同名的蝴蝶，尽管其数以千万计，仍必遵循同一形制，绝无例外可能。此乃万物共通的自然规律。它不但适用于生物界的所有禽兽草木，而且适用于无生命的一块金石，一粒砂土，乃至一点尘埃。自然的微妙远非人力可及，要知天意天工之所在，必须视所有身外之物为天，从一点微尘中发现天。不，如果躬身自思，那么你会悟出，自身亦不过是天力借以寓存之处。

三、天道宜人

作用于宇宙整体的规律，亦即自然真理，其

真实性当然无可置疑。但它对于人类是利是弊呢？亘古至今，围绕这个问题意见纷呈。昔时太史公司马迁发出了“天命是耶非耶”的愤懑之音。对此，我们应该把它看作是司马氏有感于自己命运多舛，而借助历史事实发泄不满的糊涂话。天道公正持久，不能以寥寥千百年间的千百次不幸来判断其是非。司马氏之说只是不知天道的历史学家的一管之见。

在本文中，吾将不理会这类见识浅薄的天论，另提新说。有人说天道至仁至妙。时分四季，百物生长，耕地可饱腹，织布可暖身，起居饮食无不合人类。但这只是表象，其内里并不如此。例如我们说人寿天定，生死由命，不该论其短长。可是人出生之时，母亲深受其苦，当其之死，又须历经痛苦。即使不染致死之疾，病痛也会随时侵入体内，让人痛苦呻吟，因不堪忍受而祈望死亡之人亦不在少数，更何况还有遗传病、传染病、流行病等等。年年岁岁无数生命被死神夺走，仿佛履行杀人的合同。如果天道果真至仁博爱，与其让母亲难产受苦，不如当初就不让其受孕生子；与其让人得病身亡，或让其染病受罪，不如不让其出生，这才是真正的仁义博爱。前述种种均系无故杀生。

再有，四时交替，风调雨顺，是地球的普通

状况，但若逢苍天发怒之时，便会刮起大风，降下暴雨，扫荡田野，吹倒房屋，海上怒涛肆虐，掀翻行船吞噬生命。这种事情在世界上几乎每日每月都有发生，多得无法统计。而危害最大损失最重，当属火山爆发和地震，说它极为残酷不仁亦不为过。

进而考虑人类自身，无法理解之事不胜枚举。人心向善是天道圆满，社会安宁的第一要素。但世上恶人何其多。杀人放火的强盗，窃人钱财的盗贼以及淫夫荡妇是披了人皮的禽兽，在此姑且不论。即使所谓志士仁人之辈，或在政治上，或在经济上，或在与他人的交往中没有不为自己谋利益的。立国者借口为国，建家者借口为家，先己后人；其中严重者，不管他人痛痒，专营私利；更有甚者，盗用国家名义，纠结同党，公然排斥异己，双方利益不同，自然互不相让，最终发展到用武力相互杀戮一争高下的地步。杀人越多手段越巧的一方遂为强者。运用种种恶毒伎俩行凶成功者居然被称为政治家、军事家，并冠之以忠君爱国的美名，世人却不以其为怪。

目睹如此事实，天道似乎非但不阻止人类行恶，反而加以唆使。有人会认为人浑身上下毫无天理可言，所谓天理存在于人身的说法也被事实证明是无稽之谈。不过据我所看，这种

观点对事物的观察过于狭隘，对因果报应的要求过于急躁，尚未考虑到天道宏大之处。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人类只有进步，从未后退过。进步与改良是人类独有的特性，就其局部来看，虽有因难产受苦者，有因患绝症而痛苦者，还有许多身患传染病者，但这不是因为人生就要得病，而是因为人类智慧仍不发达，欲望却很高，违背了种种自然规律，影响了健康，加上祖先的遗传，故而自受其罚。对照顺应自然从不得病的禽兽便可明白这个道理。

将来当人的智力知识与欲念一样得到高度发展，能够辨明永恒的利害关系，明智地克制欲念，珍惜身体，代代相传，那么无疑将回复到无疾无病的状况。至于传染病、流行病，人类患之皆因缺乏知识，及至科学进步之时，防止此类病毒，将如同为防风雨而给房子安上防护装置般简易。以目前科学之粗浅尚且积累了一定经验，可以推知今后的发展定然更为可观。（形成期的细菌学便是其中一例）

将狂风暴雨火山地震等灾害归之于天之不仁实在荒唐。虽然，风雨地震之产生属于天道的需要，但不知其原因而一味恐惧之举最为愚蠢。不知其因尚可宽恕，然而在灾害到来之前均曾发出警报，只因人类智力低下，接此警报却不

知避之防之，其状宛如接友人信函却不知阅读，诚为悲剧。现在，即使在这般科学落后的社会，气象学亦已能够预报天气情况，船舶得以躲过海上灾难。凡此种种，与百年前相比，已稍能解读自然的警报，照此进程，可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预报并预防地震等灾害。

人类本身，在经济上争私利，在国际上动干戈，实在可憎，不过人类诞生至今不过五六千年的历史[1]，人类在智力道德方面还十分幼稚，若以人寿百年计，而今日之人类仅相当于二三岁的孩童。这些孩童在地球各地结群生活，随意活动，自然不顾仁义道德，胡作非为，毫不足怪。经商者重利，政治家好名，恰似孩童贪心甚重，争夺水果玩具，同时自诩为头王，蔑视同龄人；不知羞耻，不讲礼义，亦不知羞耻心与礼义之重要，不知成为头王有何益处，只顾耀武扬威。两者相比，唯有后者为三岁之孩童，前者为三四十岁之孩童的外在区别。

此类老孩童，在家内既已有相争之心，对外自然亦不免如此。世界各国互相结盟，进行小儿群殴，即为战争。人类成长总须历经孩童阶段，我们应放宽眼量，期之于千万年之后，等待孩

[1] 原文如此。似应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

渐长大成熟。或许有人会说，空想千万年之后事，借此自慰非学者之所为。但我们的想法未必就是空想，对未来所作想象的基础存在于过去事实之中。如果承认天道为真理，人类为进步改良之生物，那么以过去五六千年人类的进步去想象未来数千万年之事绝非无稽之谈。与永恒的宇宙相比，这五六千年只相当于百年中的第一年，不，甚至都不足一日，在这样短暂的岁月中，人类一直进步，未曾有过后退。

有人不明讲究卫生之法，故而短命者甚多。今日，野蛮民族逐渐消亡的事实足以证明此点。文明开化的民族则不然。从统计数字上可以看出，寿命随着科学进步不断延长。古人惧怕水火，避之犹恐不及，今人却运用它来为自己服务。蒸气和水力发电便是其例。古人轻视生命，缺乏为仁之心，甚至自烹同类，啖食其肉。今人逐渐转善，厌恶杀伐，在战争中，对敌方伤员亦进行救护。古人尝为"君主"之奴，饱受奴役之苦，今天许多人依靠法律获得安定。古人审案，运用肉刑拷问，今天已有将此废除之势。古人穿粗衣，食淡饭，今人的衣食逐渐变得精美。古人在交际时，因仇敌过多，而时时小心谨慎，今天社会安定，可以享受快乐。

此种事实举不胜举。无论如何，将千百年

前之野蛮，与今日之文明相比，来证明古代优于现代是困难的。不用说千年，就是百年前后，苦与乐的区别也是巨大的。也许有人怀恋古代，认为现代是世界末日，但这只能说他们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不明世界大势，不知何为最大多数民众的最大幸福。其言不足信。

今日我们匆匆来到这地球之上，人世恰如一个缺乏智慧，没有道德的巢穴，万事难如人意，然而此乃人类自己所为，非关天命。人本有善之心，又有进步改良的智识，只要发挥这些资质，完全可以达到圆满的境界。人类五六千年的经历足以证明进步的事实，几千万年后的未来更待何言。即或不提几千万年，而只期之于五六千年之后，我们的后世子孙也可望得到幸福。也许五六千年之后看今日历史之人，将会嘲愍我们的无智不德，愚蠢疯狂，一如我们对待远古的食人种族。

总而言之，生活在今日所谓文明世界之人宛如诞生地球之上的初生儿，地球仍很年轻，人类更为幼稚，要求他们十全十美实在过份。但通过既往事实，我们得晓人类无疑在进步，将祸福加以平均，得知正朝幸福方向前进，从而得出天道宜人的道理。我们不幸处在先人与后世之中。比诸先人当然强过许多，但比诸后世子孙，

则又远远不及。然而我们今日的一切无一不是先人劳作所赐，为报其恩，又该加倍努力以期裨益后世子孙，此可谓人类之义务。

四、前途之望

天道宜人，其不如意乃因人之无智不德之罪引起。人类的进步改良是自然法则所定，这已为历史事实所证明。描述人类世界不曾存在过的事物虽属幻想，然而如果能在现在事物中找到其迹象，便当加以认可。弄清上述道理对前人进行评价，可以说孔子为道德之圣，牛顿为物理之圣。孔子云："七十不逾矩"[1] 道德心强则强矣，但因缺乏物理思想，过于拘泥于道德之说，假若孔子接受牛顿物理思想，那就可谓德智兼备了。

孔子、牛顿二圣各执真理之一端，不得兼容并蓄，称不上完美无缺。然而有史以来既已出此英杰，人类可达的智慧道德水准也就可想而知了。以马为例，说后世之人能养出丈八高的大马，当然是幻想，阿拉伯马中已育出五尺数寸高者，以五尺数寸作马之标准当不为过。将来人类中会很容易地产生孔子、牛顿这样的英

[1] 语出自《论语·为政篇》，原文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才，即使就今天而言，如果天下的凡夫俗子能够破除崇尚古人的恶习，睁开双眼观察世界，那无疑会产生出许多孔子、牛顿。遗憾的是当今风习，倾羡古人，迷恋古物；与之相应，评价人时，亦以古人为标准，而不看其实际价值，不知今世之人的优点。

谈到这里，或许有人会说当今世界即便存在孔子、牛顿，也决不会有得兼二者之人。然而社会进步无穷无尽，地球寿命亦极长久，在不断进步，不断改良的过程中，不但会诞生德智兼备的圣人，而且会群圣辈出，到最后将会出现这样一幅当今之人无法描绘的场面，全世界之人都是具备牛顿知识的70岁的孔子。人生幸福，社会美满，进入黄金时代。

这黄金世界决非空想，而是我们基于过去事实而对未来所作的预言。人类前途之希望，恰如滚滚向前的春潮。说现为世界末日之人无异于不明东西方向，不辨朝暮时刻，见旭日东升而认为是夕阳西沉的睁眼瞎。

五、因 果 报 应

天道规律既为客观存在，那万事万物的运动发展有其原因有其结果，无庸置疑。就人类而论，亦然如此。播下豆种，定然长出豆苗，结

出果实；施之以肥，则豆生长顺利，收获良多，如果怠于管理，不事灌溉，则会干枯而死。人如果养身得宜，便可避免百病，而不注意此道者必患疾病。因为一时疏忽而身染梅毒者遗祸于子孙数世，使人痛苦并殃其国家。肉眼不可见的微小细菌会引起霍乱、赤痢、伤寒，传染整个地区，夺去千百万人的生命。这与小小一根火柴常使整个城市化为灰烬在道理上是一致的。

谚曰：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此言不谬。如果堤岸关键之处出现蚂蚁洞穴，无论它多么微小，河水均可乘机渗入，最终难免决堤之灾。物质不灭，是自然规律，即使对于像一滴水，一粒砂，一片羽毛，一点尘土这样微小的东西，亦不可忽视其作用。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它们可以成为某种结果的原动力，而从结果中又会产生第二、第三个结果，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种因果关系极为明确，不容些许欺诈。

有形之物尽皆如此，无形的人类事物亦无两样。人类的一言一行，不但常常影响他人祸福，而且往往波及自身。听人一言而成终生之警，慕人德行以为修身之鉴，从而得以安身立命的美谈世不罕见。婆婆对媳妇采取爱护还是憎恨的态度，也会左右媳妇之心，决定双方能否同甘共苦。

一个女子因世情所迫，意欲投井，有人加以阻拦，为其寻找适宜工作。该女子出嫁之后，所生儿女也会因此而性格坚强，安居乐业，一门兴旺。也有人气量狭小，在不该生气时大发雷霆，乘怒詈骂后生，结果后生变得胆怯，在极度惧怕之下，难免对自己失去信心，以至自暴自弃，耽于酒色，放荡形骸，染上恶疾；日后以虚弱之躯，结婚取妻，又生下许多孩子。这些孩子生来身体不佳，难成有用之材，可谓遗害百年。

上述两例关系极为复杂，难以明确指出从此到彼的因果过程，这足以证明人类某些举止言行不必用因果关系一一推究。进而言之，虽然从道理上来讲，善恶祸福两两相对，正如盗跖遭诛，颜渊长寿一样，做恶者应得恶报，行善者当享幸福，社会实际却往往不尽其然，甚至有时会恰恰相反。天道广大无边，人类智慧有限，实在难以测算其运动变化规律。

因果报应规律确然不谬表现在当今社会实际之中，显示在我们的耳目可及之处，有形世界和无形世界均无例外，无法加以欺骗。对此我坚信无疑，并希冀在言行两方面近善避恶，以求上报祖先辛苦劳作之功德，下为子孙后代走向文明进步开路。

六、是否应起谢恩之念

宇宙自然之大系统构造巧妙，不可思议。生活在地球之上的各种事物，上自人类，下至禽兽、草木、土砂、尘埃，无一不得其所。天分四时百物生长。即使在没有四季的南北两极，赤道之上，也生长养育着可生可育之物。此中人类的快乐在于，身心活动自由自在，只要不受人类自身无智不德之缺陷的干扰，身外万物均将为己服务，可以用来健体娱神。何况社会系进步改造的大舞台，步步向前，永无终结。今日不如意之事虽多，但未来前途却随智慧道德的发展而日趋美好，黄金世界终必到来。由此看来，当今之人，可谓非常幸福。

享受着这巨大幸福，是否应该表示感谢，用句俗话，就是是否应该说声“谢谢”呢？对此有必要加以讨论。所谓“恩”，意指恩惠恩德，施此恩惠之人的存在是致谢的前提，（然而）宇宙大系统之诞生奇异非常，未尝有谁见过创造宇宙之物。倘若设想出造物主，将此举归功于他，固然可谓合情合理。但既有造物之主，亦必存在其创造者，而该创造者亦当出自另一创造者之手，如此推算，没有终极，实在不如将它看作来历奇特的大系统。

宇宙是偶然产生之大系统，我们人类又偶然诞生在此大系统中，成为它的组成部分。若将宇宙比作一辆巨大的机车，人类是机车上的一颗铁钉或更小的部分，随整体共同运动，却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不明作为原动力的蒸汽之所在；即使想感谢运动之恩，亦无法寻到对象。对这宏大无边，不可思议的大系统，只能备感自身的渺小无力。

有人认为，人类要生存必须沐浴阳光，穿衣吃饭，这些都是天道宜人之处，亦即天恩，对此应该感谢。这话乍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但依我之见，正如前文所述，天道纯属自然形成，无法证明它有外力作用的部分。谢恩观念是相对思想生出的一种情感，它应该产生在对两者进行比较，鉴别恩情的有无、大小，轻重之后。比如我们感谢父母之恩，说句“谢谢”，乃是因为他们不是邻家长辈，而是爱自己的父母，对我们恩重如山。

因此，假如天道亦有可比之物，此天宜人，彼天不宜人，两个天同时并存；人类有幸得以避开彼天，而置身于宜人之天的支配下，那也许应该感谢其恩典。此外，如果天恩对于相同之人有厚有薄，那么受天恩厚的人也应该表示谢意。据我们所知天道只有一个，其恩典亦无厚薄之

分，故此没有特别加以感谢的必要，假如天恩果然有厚薄之别，那么，在蒙受殊恩宠遇之人叩首谢恩的同时，也会有人因不曾受惠而怨恨不已。对于独一无二，不偏不倚之天道，欲谢既无从感谢，欲恨亦无由怨恨。要知道天道广大无边，作为人类实在没有谢之罪之的资格。

有人或许要说，人降临此世，享受人生快乐，实属难得。这纯属一派胡言，不足为听。这里的人实际上是相对于禽兽而言的，其潜台词是生为高贵的人而非卑贱的动物是很幸福的。然而如果这就是幸福，那么全世界还有什么东西不幸呢？我们可以对鱼讲："你未生作昆虫真是幸福，"对鸟说："你不生为鱼实在万幸，"在猫面前大谈鼠之不幸，在狗的面前宣扬猫的无力可怜，在猴子面前嘲笑兔子的愚蠢。如此下去，幸福与不幸便没有区别了。

近来，在人们中间也发生了类似情况。对30岁的男女说你不到40，来时方长，必获幸福；见到40岁的人又拿50岁的人相比，对5旬之人谈60，对花甲之人谈70，对80之人谈90，反正直到死，都是来日方长，幸福在望。此非胡言又为何物？平心想来，人之生而为人，与鱼之生而为鱼，鸟之生而为鸟，30之男女之为30之男女原属一理，不必高兴，亦不必吃惊。天道宜人，天道

适于万物，此即天道之为天道者，并无特别的恩惠可言。若天道不宜人不适万物，则地球上当不复有人类万物存在，即连地球本身亦不会是现在的模样。

综上所述，正因为天道适宜，万物才得以存在，决不是因为万物的存在，天道才变得适宜。看见某物而加以庇护乃人之所为。他们用这种办法来推测天工，证明尚不知宇宙系统之大。天机广大不偏不倚，宇宙万物各得其所，完整圆满没有缺憾。大到日月星辰，小到地球上的禽兽，草木、昆虫，它们如果有人类的思想，一定会对现状表示满足。在满足之余，它们大概不会想到要表达谢意，而会悠然自得地存在下去。

宇宙大系统包罗万象，日月星辰万事万物无一遗漏，一点微尘亦为其组织的一部分，彼此间没有必要表示感谢。这与人体五脏六腑、千筋百骨结合组成，各部之间无须感谢为同一道理。除去脏腑筋骨即无人体，没有万物宇宙亦不复存在。万物之中谁为主，谁为客，根本无法区别。我们每个人也是其中的一粒微尘，虽然应该满足所处地位，观大系统之奇异万千，仰头赞天之宏大，俯首悟己之渺小，却不可因此而生谢恩之念。

我们作为人类之一员，明白人是文明进步

的动物的道理，所以，应追怀前人辛苦劳作之大恩，努力奋斗为子孙百代开辟智慧道德发展之路。（以上所言，其中某些内容恐难为智力中下者理解。如其不解亦无大妨。只恐一知半解，断章取义，得出人间社会无神无佛，报恩谢德尽属无用之举的结论，不知修身养性，开发智力的必要性，成为蛮不讲理之人，以至危害社会安宁。不管怎样，谢恩之念，源自人类诚心，不论其诚心是偏是正，对此不加阻止，以求维持愚人的一点德心，此乃当今俗世的智者之所为。故此本文只是学术界思想的反映，并无借此清除宗教迷信的意思。）

七、人之安心法

有人说地球存在于宇宙空间，犹如一粒飘浮在大海中的草芥，此言极是。我们这些名叫人类的动物在这粒草芥上生息死亡，却不知因何而生，为何而死，不知来自何方，又将归赴何处。人身高五六尺，寿命不及百岁。实在无异于灰土尘埃，无异于漂游在一潭死水里的孑孓。常言道：蜉蝣朝生暮死，但与之相比，人类寿命亦不见长。在大象眼里，跳蚤与蚂蚁大小相同，在以百年计的时间单位上一秒之争毫无意义。

以宇宙无边的观点去观察事物，日月天地

都很微小，更何况人这种没有智慧没有力量，甚至没有影迹的蛆虫般的小动物呢？在电光石火的一瞬间，偶然来到世界上生活作息，喜怒哀乐如同黄粱一梦，在刹那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生活在这世界里的凡夫俗子为贵贱贫富，荣枯盛衰耗心劳神，百般努力，犹如筑巢的蚂蚁不知骤雨来袭，夏日嬉戏在青草之上的小虫震惊于秋风之寒，虽然极其可笑无聊，但既降临此世，就须有所思想准备。明白人生如同儿戏的道理，却仍要认真对待。立志去除贫穷痛苦，赢得富贵快乐，在不妨害他人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幸福。以50、70之寿为长，对父母尽心服侍，夫妻之间相亲相爱，为儿孙图谋计策，同时兼顾公众利益。力争做到终生不犯过错。这便是所谓蛆虫之本份。其实此处所言又非蛆虫之事，而是作为万物灵长的人类的自豪之处。

先知其为儿戏而后参加，便能保持心灵安定，不走极端，进而达到置身于凡世百戏之中，独自超脱的境界。此乃人生之安心大法，可确保不犯大错。

八、善恶之标准由人之好恶而定

先有人与人之对立，而后有道德。假如发生海难，独有一人逃上无人孤岛，那么自登陆之

日起，一切有关道德的考虑均属多余。没有对象则无法行骗，东西没有主人则无须盗窃。从道德仁义角度来看，运用智慧免受饥寒之苦，不犯佛家所说的十恶五逆之罪 [1]，既算不上善，也算不上恶。

道德纯属对于人的教诲，就今日实际而言，应以何为善，以何为恶呢？不将人之不欲强加于人则为善，反之为恶。古之圣人曾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2]。此为宽容之道。人性本来期望至善圆满。无论什么样的骗子也不愿被人欺骗。盗人钱财的小偷也不会以被盗为快。行恶却不愿别人害己，可见这些骗子小偷也知善恶之别，其他人就更不用说了。可以说普天下之人皆明善恶的标准，能够充任道德教师。

话虽如此，社会之事极其纷繁复杂，很少有人真正将事理悟透弄通。适才曾经指出盗贼亦分善恶，普天之人均为道德之师，许多人看到这段文字，也许会为其新奇而震惊，不去探究其理。这有违普及道德教育的本意。为加强人类诚心，世上产生了宗教，宣讲天之福音，劝人一

[1] 十恶五逆：佛教用语。十恶指杀生、偷盗、邪淫、恶口、两舌、妄语、贪欲、邪见、瞋恚。五逆指杀父、杀母、杀阿罗汉、乱僧规、伤佛身。

[2] 典出孔子《论语·颜渊》。

心向善，这是感化社会的最佳方法。它将善恶标准建立在道德伦理之上，其中虽有与前人所言不尽相同之处，然而就其以善为善，以恶为恶这点而言，归结点是一致的。正因为如此，吾不信教却宣传宗教的益处。

九、行善易而作恶难

世上之人纵使自身不行善事，也喜欢别人行善，自己骂人却不愿遭人骂，打人不愿挨人打。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心灵深处依旧明辨善恶。行善之人实际上只是知道人性与之所欲，顺应其势而已。是否顺应自然取决于各人，但从自己的根本利益来看，顺应天下人情事理多行善事，才是安心之法。对此应仔细体味，弄清弄懂。

大凡人之本性，喜安乐而恶劳苦。行天下众人所恶之事与从其所好之事，哪件更辛苦呢？给人东西容易，夺人之物困难。更不用说潜入人家偷取钱财或杀伤杀害他人了。至难至苦之事，世上万事无出其右者。即使不犯盗物杀人之类的大罪，只干诸如对他人稍加欺骗带给他人些许烦恼，强取他人一枚铜钱，窃取他人一张白纸这样的小事，也无异于播下痛苦的种子。因为受骗遭扰，挨抢、被取之人无论是君子抑或小人，

都不会感到高兴，不但会生气，有时甚至会起复仇之心。

就罪犯而言，则会不胜紧张害怕，这种惭愧恐惧的心理将成为他的心病，永远不得解脱。如此看来，劝善惩恶并不需要其他教训，只须让人类好安乐恶劳苦之心继续发展便可达到目的。对于纵意行恶而痛苦终生者，与其说他不道德不如说他愚蠢。

十、人心广大无垠

人生短暂，与没有影迹的蛆虫相仿，虚度譬如朝露的五十、七十年光阴。所以，我们对于包括自己在内的万事万物均应持轻视态度，不可过度热心。诞生是为了死，死亦不足为奇，更何况浮世的贫富苦乐。姑且不论人海浮沉，应知贫者亦有其欢乐，富人亦有其悲苦，人生不过一场儿戏，幕落之后烟消云散，毫无踪迹。

上述道理应作为安心之法而深藏胸中。那又该如何具体运用呢？蛆虫就是蛆虫，生活在蛆虫之中，即使拥有高尚的心灵，也无须尽行高尚之事。热爱生命，厌恶死亡，为贫富苦乐而苦恼欢喜，尽为人之义务，人生有苦有乐，有乐有苦，期冀乐多于苦亦为人之常情。也不妨为了某个巨大的欢乐而受尽苦难，积十年之功

以图慰藉心灵于一朝。辛苦劳作并非只为自己，也是为了父母，为了夫妻双方，为了孩子，为了亲戚朋友。在许多情况下也是为了天下大众。只有这样才算尽到为人的本份。

初看之下，本文开初称人生为儿戏，说死亦不足为奇，但谈到生活之法时，又劝人爱惜生命，憎恨死亡，努力工作以求快乐，两者似乎互相矛盾。不过人心广大无垠，能在定则之外获得悠然自在。比如在木造房屋里生火，房子被烧为正常，平安无事反是咄咄怪事。人类非神，既有无意之中违反养生之道者，亦有许多明知故犯之人。这都会引起疾病，即使注意养身也不能避免衰老。凡此种种都是自然规律，所以按理来说，对于房屋被烧，人得病这些事无须大惊小怪，应该置之不理，听其自然。不过如果真发生火灾，总要千方百计加以扑灭，得病之后也要想方设法四处求药。此乃人之常情。

从一方面来讲，火灾、疾病都不足为惊，应该坦然处之，而另一方面，事到临头却无法不受惊。又正因为受惊，人才能尽作人的本份。孰是孰非人心本应因此而两分，然而人能够一心两用，并行不悖。这便是广大无垠之处。承认人生如戏，却能认真对待，乐之不倦。因为乐之不倦社会秩序才得到保证，又因为承认人生如戏，

所以一旦大祸临头，便能够处之泰然，做到不忧、不悔、不悲。

十一、善心来自爱美之情

人心喜美恶丑。冬之枯野满目凄凉，春之樱花引人欢笑。秋日黄昏雁鸣悲苦，花前月下莺歌悦耳。不仅自然之物如此，人们讲究服饰打扮，修建院内庭园，玩赏什器、书画、古董，也皆出自爱美恶丑之情。推而广知，若问人与人打交道时，是听见对方笑声、看到对方笑脸使人心情爽快，还是听到对方愤忿之声、看见对方怨恨之容使人快活，估计没有人会踌躇不答的。

人心无论善恶邪正都希望他人对自己行善。故此，如果能从其所好，听其笑声，观其笑颜，则无异于听黄莺在春天的田野上婉啭歌唱，看百花在春风中竞相开放。对于衣食起居之物尚求精美漂亮，何况看到同类之人满面春风，一派得意之象呢？这些都利于慰藉心灵。行善非为他人而是为了自己，或许爱美之情即为善之滥觞吧。

十二、给予非为他人

在路旁见到落难者，对其加以救助施予钱

财，能够满足一时的慈善之心。如果进一步究其原因，便可明白虽然他们多为真正的不幸之人，但其中亦有平时多行不义终于陷入向人乞讨的地步的，就是所谓的自作自受。更有甚者伪装落难之人，扮作盲者聋者，借来邻家患有残疾者伪称自己子女进行乞讨。这种行为极为卑劣可恶，但作为施予者，对上述一切无须刨根问底。不过是在路过之时，看到他们可怜，而略施钱物，并无很深的用意，只要受惠者道一声谢，暂时舒展一下愁眉，泛起一点喜色就行，至于其他，都是非份之想。这种行为就好像使寂寞的枯树稍绽新蕾，让夜半阴郁的天空略吐月光。而赏花观月得到满足的是观赏之人而非被观赏之物。

世间亦有不明此理者，动辄怀疑对方，说那个讨饭的不对劲，这个盲人不对头，找些歪理，将其赶走了事。这实在不合情理。即使他们运用骗术进行乞讨，那也是他们自己的事情，我们施舍财物只是为了去其悲泣，见其笑容。何况乞讨者大都真有困难，借机行骗者只是少数，而我们所施之物为数极少，不会使自己囊中发涩。与所能见到的类似花鸟风月的自然美相比，这代价实在很低。

进而论之，所有赠送义捐之举，都不是为了

对方，而是为满足自己的慈善之心，不一定要留名留姓，留名无不妥，不留名亦可。在这方面听其自然，乃是君子所为。世上或许有人好善乐施，却又怕人知道其名而故意隐瞒；也有人沽名钓誉，唯恐世人不知其名。为扬名天下而从事的慈善事业，未免过俗，其人心难称高尚，而想方设法欲隐其名者也谈不上完全脱俗。我们出门既为赏花，就不必计较是否为人所见，我们只是为了观赏花朵以满足爱美之心。

十三、视物为轻方能游刃有余

人应该轻视浮世，不应热衷功名。这么讲会不会使世人心冷，对待一切事情都不尽力呢？绝对不会。轻视浮世是心之本体，而积极度世则是心之运动。正因为在心底不以之为重，才能定下决心尽力而为。

常言道：欲取先弃。学者文人对此话应反复吟味。例如在重大的围棋、象棋比赛中，胜利常常属于没有负担者，一心想赢者反而往往败北，这是由于对比赛输赢的看法不同而致。不把重大比赛的胜负看得过重，即使输棋也不感到痛苦的人能够早下决断，下来自然得心应手。

此外，据说军人上战场时，会忘掉家人妻儿。当他们面对敌人时，则将身体都置之度外。

这也为轻视浮世的一种表现。挂念家室，热爱妻儿，无可非议，而爱惜自己的身体是人之常情，即便偶染小恙也从不置之不理。但到了战场，上述一切便都失去了原先的力量，溯本求源，这也是因为只有忘记家庭、身体、妻儿，才能获得最大的决心，这种决心会化作上刀山闯火海的勇气。抛弃浮世也是积极度世的根本条件。

固守事物的一端，不能自拔，最终会失去判其轻重的理智，钻入牛角尖去。稍有不如意，便会怨天尤人。怨恨之情发于内，现于颜，见于行，往往使人迷失方向，这对个人及社会都是不幸的。

十四、务求达至善之境

与无限的想象力相比，人类力所能及的区域是极狭窄的。坐轿行进在山路之上，令人劳顿不堪，会产生在平地上坐人力车的希望，然而人力车又太慢。火车比轿子、人力车快许多倍，乘火车大概不会有什么不满了吧？可事实却并非如此，火车时速最慢为20英里，但即使跑到40、60英里也嫌不够快。跑到60想80，以至100、150英里。人心太贪，越快越觉得慢。即便可以随心所欲地驱动气球，日行数千英里，也

没人会认为这是速度之极。人之想象无边无际，能够包罗整个宇宙，人类诞生直到今日未曾得到满足。守财奴一心敛财，多多益善；英雄豪杰虽已占有巨大版图，却仍不息征战之态。这些都是因为与想象相比，所得甚少之故。

有形之物如此，无形之道德亦然。人人都有以善为善，以恶为恶之心。但由于每个人的聪明程度不同，对善与恶的想象也不免有深浅之分。智力平常的匹夫拙妇，见到眼前浅显之物，便匆匆判其善恶，以小善为善，小恶为恶，不仅范围太窄，有时甚至会判断失误。大人君子则不然，他们除身体力行施善避恶之外，而且能够想象出可能产生的善恶之念，或加以鼓励，或加以警惕，以期行为高尚。在自己的智慧不够时，他们会读古人之书，听今人之言。此即古书和师友之重要之处。

古书之中，有记载往昔宗祖圣贤之言者，称为圣书或经文。由于这些人具有绝伦的智慧知识，所想亦高尚广大，对后世之人来说，确实称得上至善二字。释迦、孔子、耶稣诸人均达到想象力之极顶，而其道德行为亦能随之发展，无半点不安心之处。孔子所云“七十不逾矩”，便是这种境界。释迦、耶稣称此想象中的去处为佛界、天道，致力于普渡众生，引导他们走向上述

境界。在教化过程中，虽有许多今天看来不可信的奇谈异说，但它们只是用来启发凡夫俗子的比喻。目的是为了将人引向圣人用至善的智慧所描绘并躬身追求的美好境界。

由此看来，我们在今天要想不迷失修身养性，居家处世之道，就必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行善的同时，去想象更善之境，奋勉努力，以期达到。善外有善，永无终结。一如身在人力车上想象火车，坐上火车却又要追求更好之物。不断追求，不断觉悟，返身回顾所行，你会因想象越来越高而感到道德行为越来越低，就像了解生理学大要之后会发现自己不讲养生之道一样。唯有自己谨慎注意才能获得所求之物。

以上所述是我遵循至今之修身要领，然而，人因遗传有聪明愚笨之分，所受教育亦有深浅，所交朋友有高尚卑贱之别。能够自己想象至善之境并为之奋斗者，唯有上等男女。至于大千世界其他各色人等，无论贵贱贫富，多为愚钝之辈，凭借己力无法想象至善之境，只能听取古代圣贤所思所行之德教并付诸实践。故此世间需要宗教。

十五、灵怪并不足咎

常言道：鬼怪出自疑心。少男少女们听了

鬼怪故事后，会觉得四座之物均呈妖怪之形，风击窗棂，亦似鬼叫。爱好古玩之人每得瓦片极易兴奋，自加鉴定，相信所得乃是秦始皇阿房宫古瓦，魏武帝铜雀台残物。以此告人，人亦信之，以讹传讹，经年累月达两三代后，赝品竟成珍物。

因此窃思，今之学者抨击宗教，就中多有功于其灵怪说者，认为其荒诞之极，身为宗教家不应不知其伪，知之却仍加以宣扬是信口雌黄，不知而信是愚蠢透顶，意欲一概排斥。但依我看来，传教者未必信口雌黄，而且，信教者也极其虔诚，因此承认灵怪说亦无不可。

既然疑心可以生鬼，那么诚心亦可生灵。自信曾见其影，闻其声，告之于人，人亦信之，传遍社会，影响后人，便不再以灵怪为怪，最后发展到尊崇信至，深信不疑。对此不必大加责备。听到人讲某派宗祖某某升化之时有紫云来迎，某某受到天帝迎接，得到如来亲传之类的话，只须付之一笑。好棋者梦中得妙手；诗人梦中获名句；翌晨暗自吃惊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就我本人而言，在起草文章而笔耕至夜，伏案假寐时，亦曾有过立论要点不期而获，独自拍手称快之事。只是我相信自己，未将它归为神仙入梦之类的奇迹。

古代名派宗祖想象力最强，信教之人最诚，几乎达到盲信地步，有时也许能听到天音，见到神仙。可谓幻想至极而发现真理。更何况那些不可思议的灵怪传说代代相传，不断被添枝加叶，在交通不便的社会里流传了数百年。其之所以越来越灵，越来越奇，决不是因为宣讲者信口雌黄，而是为了使后世之人不起疑心，以便感化凡夫俗子。这不但不会有害，反而会起到良好作用。

十六、士族[1] 学者亦难免迷信

有论者说，日本上流社会，即士族和士族化了的人，心境淡泊如水，不问三世因缘，不谈生死幽冥，对于一切采取顺其自然的态度。尤其是近年，随着文明教育逐渐普及，对事理的认识有所深化，心境越来越淡泊。这些话意思便是，此辈生来不曾受到迷信之影响，绝不可能引导他们进入宗教之门。作为一家之说，此言值得一听，然而他只知士族之流对宗教的想法，观察并不全面。

士族淡于宗教确属事实。然而他们数百年来受儒教薰陶，在封建的君臣主义影响中成长，

[1] 士族：明治维新后授给武士阶级成员的族称之一，在华族之下，平民之上，无特权。现已废止。

思想僵化定形，不可改变。未尝不可谓也是一派宗教信徒。既然是一派宗教，其中必有主义之美，同时自己也不乏迷信。大义灭亲主义信徒杀子以为幼主替身，卖女为报亡君之仇募集经费。如此惨状，见者不怪。宣传什么殉死是为了在冥土中陪伴国君，被王所杀的忠臣变成幽灵来谏君，这些难道不是君臣教中的迷信吗？

就封建士族而言，他们被誉为是思想高尚，光明磊落，豪放不羁的士君子。穿人旧衣，食人剩饭，而且宣称，希望所着之衣皆有污迹，所食之饭尽为残羹。然而问及其人为何等人物，则十有八九是徒有虚名，不学无术，身心俱弱，言行无常，缺乏修养，放荡淫逸之辈，内中甚至不乏菽麦不分的白痴。从生理学的角度看，实在是社会中最劣种类，与士君子相去十万八千里。不知人们为何如此相信尊崇他们，难道这不是迷信？在封建社会全盛时期人人如此，尚可原谅，而现已进入明治时代，回想以往，扪心自问，必定无言以答。

无论何时何地迷信谬论均会存在，唯有程度轻重不同而已。即使那些见识超群的君子也会将爵位勋章挂在胸前，炫耀为珍宝，洋洋得意。这无疑也是一种诱惑，不但不会有人以此为怪，反而会有其他卓越君子起艳羡之念。君子

小人都混杂在这浮世之上，沉向迷惑之渊。可以说迷信谬论与人类诚心是对孪生子。以日本士族学者没有宗教素质为理由而得出不能入宗教之门的结论令人不能信服。实际上士族之流刚刚脱离封建的君臣教，正在十字路口徘徊。其信教之心非但不淡，反而很浓，极易转向宗教。如果将士族学者加以平均，也不过是个良莠不齐的阶层，非常应该对其进行宗教感化。

十七、与造化相争

人类渺小异常与蛆虫相类，但并非他人之奴仆。即便我将变为蛆虫与其他蛆虫一起生活，组成社会，然而我也决不会因此而自卑。既然作为人生于斯世，即当为万物之灵长、地球之至尊。将人看作蛆虫，体现了心之本，承认他的灵妙至尊则是心之动。这一点必须严格区分，既然确认人类灵妙至尊就当相应地发挥其才能。

举例来说，人类衣食住并非自然所创。天之恩惠当然极大，但换个角度看，天不过是规律而已，虽有自然万物但不经过加工便不能为人所用。有种子有地，但不事播种耕耘，又焉得收获？即便是耕好的良田，久置不理，也会杂草丛生，成为荒地。由此可见，天只是借予人以资本，如借用者不好好珍惜，便会收回。此外，天

时常发怒，在海上掀起波涛，在陆上刮风下雨，给人造成种种妨碍。为防风雨，人们盖屋建房，为抵御波浪，人们制造船只，并且不断加固来和天力抗衡，以期安全。

除此之外，天还极守秘密，吝于告人。时常使人尝受病痛之苦却不轻易传治病之法。开天辟地以来，对蒸气、电力也一直严加保密，到近来才示其一端。由此足以知晓天意所在。作为万物之灵长，地球之至尊的人类不必震惊于天之恶意，而应想方设法，探得其秘密以为己有，一步步扩展人类的势力范围，增加浮世的快乐这是至关重要的。

与造化相争，打破束缚，走向开化文明，此乃吾之持论，物理学的中心亦在此处。当今世界虽称开化文明，但天力无边，过500年、5000年之后，人类的任务仍将是制服天力，防其逞凶，探其秘密以为我用。

十八、人类社会自有义务

成为隐遁在深山幽谷之中的仙人自当别论，如果与同类结成群体，共同生活，那么在维持自身及家庭生活的同时，也不免要对同类尽相应的义务。有人称自己为独立之身，不取人一分一厘亦不予人一分一厘，此话听来确实与同

类没有联系，但读他人所著之书，使用他人所造器具，从中得益，这实际上还是依靠了别人。自己失火殃及邻人，家人患传染病，病毒散布四周等等，虽然不是出自恶意，但与夺人之财，索人之命是一样的。此类例子不胜枚举。

因为人与同类之间的关系如此之深，故此知道自己非为神仙而是社会一名成员的人，便增强体力，活跃精神，先维持自身自家的生计，力图不直接妨碍他人，孜孜好学。在此同时放宽眼界，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如果有两件收益相同的事业，必定选择会给社会带来间接利益的一件。赌博赢钱足够饮酒，但其钱乃损人所得；接受慈善家救助以维持生计，但其钱并非通过给人利益的手段而得。因此文明之人绝不会以此为快。

将这道理推而广之，靠放贷获利生活者，不如从事实业获取利益之人。高利贷者世人唾弃亦非偶然。随着文明的工商业的逐渐繁荣，卖方和买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和接受服务的一方都能得到其利，得到快乐。直接施恩者少，间接受惠者多，此乃文明社会之状况。

十九、一言一行不可等闲视之

人常说海水一滴，九牛一毛，意思是一滴水

不足影响大海，九牛中的一根毛不值一提。但认真想来，即使一滴水一根毛亦不可付之等闲。以足踏地，略有微动，周围之房屋树木石块一切无不受余波冲击。不仅如此，便是整个地球也会受到影响，它与其他天体的关系也会产生变化。虽然人的肉眼看不见，器械亦无法测量，但在理论上是必然的。根据有形之物与无形之物在义理面前完全相同的道理，人应该慎其言行。一言一行即使是开个玩笑，也该加以注意。古往今来，因失言泄漏他人机密而妨碍他人，甚至给人引来亡家杀身之祸的例子不在少数。

以上所述诸事均显露在人眼耳旁，在人目所不见，耳所不闻之处，会引起福祸变化之事又何其多！今日茫茫人世或许也在酿造之中。与人交谈，应以好言缓和其情绪，以忠言相劝。如果该人正处在迷茫之中，他将会接受忠言决定进退，安度终生，并余泽子孙。其长者甚至可达几百年，使成百上千人受惠。与此相反，如若胸无容人之量，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爱憎无常，教人迷失方向，引发错误，而该错误又引发第二个错误，最后酿成大祸。

爱憎之情虽属个人情绪，但有时会在多年之后引来祸福，故此不是小事。丈夫一笑能悦其家人，妻儿皱眉会令丈夫痛心。老人一言能

左右后生之方向，少年一举一动可以反映其聪明愚蠢。一席之不快会断送终身的交往，一物之得失能表现人品的高尚卑劣。此乃人类世界之常态。有时一时的愉快与否不仅会影响当事者，还会延至后世，成为幸福与否之根源。

再举一例，时下流行全国、我们研究学习的洋学[1]的始祖乃是中津藩[2]医生前野兰化[3]先生。百余年前，先生之所以立志从事洋学研究是因为同藩某人偶然给他看了一张洋文纸片。当时其人出于何种动机虽不可知，但今天看来，一张旧纸居然震撼了天下，其德必将延及千百年后。此事确凿无疑。由此可见人类祸福来自人类言行，只是其来临有快慢远近之分而已。可谓言行既出，千古不灭。

我们在居家处世之时，不可对一言一行、一颦一笑等闲视之，必须慎而又慎。但人事繁多，要每时每刻小心谨慎，不出差错实际上是做不到的。那样做反而会束缚自己，使自己感到不自由，最后落到郁郁寡欢的地步。因此从年轻

---

[1] 洋学：明治时代针对汉学而言的西洋学术。

[2] 中津藩：今九州一带。

[3] 前田兰化：本名前田良泽(1723—1803)，乐山、兰化均为其号，出身于世代藩医之家，与杉田玄白等一起翻译出版了日本第一部西洋医学解剖著作《解体新书》。

时代起，便该锻炼精神，看待万事万物不过于迂阔，培养严谨的思维方式。习惯成自然，天长日久便可达到语言美、行为美的境界。

二十、一夫一妻白头偕老

男女同室而居乃人之大伦。此话大有道理，大概是自然规律。那么如何遵从这个自然规律呢？人出生时，两性数目大致相等，因此一夫一妻乃是最自然的事。只是谈到白头偕老，即一旦结为夫妻，便终生不许相离之时，会产生异议。持此见者认为，男女相逢结为夫妻乃是基于爱情。爱情结束双方即可分离。另外双方体质强弱、性格缓急，都将因岁月流失而变化，感情产生变化也很正常。既然感情已变，仍要求同室而居违背自然规律。故此他们主张情投意合则可结为夫妻，感情终结便应自由仳离，另寻佳偶。我在此将其称为爱情自由论。

初听之下，这派言论颇为有理，然而，自古以来，夫妻生前偕老，死后同壕乃人伦之核心部分，已成习惯，整个社会组织都围绕此而建立。仓促之间想加以变更，谈何容易。人类道德大多出于古之习惯。万目视为美者则为美，视为丑者则为丑。比如物之洁净与否，如果从化学角度进行分析，世上无一物不洁。我们之所视

为不洁并非由于事物本身不洁，而是由于在人类感情上被认为不洁的缘故。因为世界之大，民众之多，既然他们认为此物不洁，只好姑从此说，化学的千言万语不足为凭。

回头来看当今世界，尽管有人认为自由的爱情乃是天意，符合客观规律，但只要世人视之为丑恶不道德之事，那么它也只能遁身暗处。何况数千年来，人类社会的家庭依照现今的婚姻法组成，秩序井然，非常美好。上述自由论调可以思于心但不可说出口，即或不顾一切说出口，也决不可付诸实际。人类进步历史证明一夫一妻白头偕老为最高伦理，有谁胆敢背之可斥为非人动物。

二十一、配偶之选择

但凡为人无有不要子孙者。夫妻为繁衍子孙之本，希结良缘以生麟儿盼佳孙乃人之常情，因此在选择配偶时必须特别谨慎。究其方法，有以下几种。第一乃血统，其次为体质，再次为才华。此外，男方的风采，女方的容貌，以及家风门第，来历，贫富虽然均在考虑之列，但如若第一至第三条有所缺欠，便该放弃婚姻之谈。无论男方风度如何不凡，女方容貌如何出众，如果其家族血统有遗传病，那实在可怕。即使出身

名门，如果本人体质薄弱，智能低下，不能操持家务便不足取。

简而言之，择偶之时，不仅要挑选可以成为好丈夫好妻子者，更要注意挑选可以成为好父亲好母亲之人。虽然家属清和源氏[1]，但其血统已经腐败，毫无祖先痕迹，数世之后所生仍为侈公子娇小姐，身体虚弱，娇惯成性，多为无用之辈。那么考虑门第是否全然无益呢？亦不尽然。源氏、平家[2]之类的门第之见自当别论，一般人在身体精神方面存在遗传影响，即使是细微之处，也可看出父母的痕迹。

举例来讲，子女长相像父母，这点姑且不论，从未见过父亲的孤儿所写之字近似亡父手迹，这类不可思议之事又当如何解释呢？遗传规律作用如此之大。所以在择偶时，如果相中某人，就该首先问其父母祖先的情况，直到四五代之前，还有其家职业、家风、本人的才华体质，而不必管其现在的身分，贫富贵贱情况。选购牛马时先问其亲代，播种时先选种。选择为人父母的配偶时，将关系到精神身体两方面的家

---

[1] 清和源氏：清和天皇(850—880)为日本第56代天皇，清和源氏系其遗族。

[2] 源氏、平家：日本平安朝末期争夺政权的两大武士家族。

庭背景视为等闲者可谓不知事物轻重的呆子。

二十二、家 乐 融 融

夫妻相偕同心同德，思无不言，言无不听。甚至不用言语，二目一对则两心沟通。此为不言之言。偶然双方也会产生分歧，然而那也像自己给自己意见下裁决一样，不受别人影响地归回正路。努力学习，分担内外之事；同甘共苦，敬奉父母，养育子女。每个成员都想到家庭的贫富盛衰，即使一丝一毫也不厚此薄彼。就像共同度过寒暑晴雨一样，一人之苦乐即为全家之苦乐，彼此之间不存有任何隔阂。这样即使遭到不幸、生活贫苦，却更能增加骨肉亲情，在精神上得到极大安慰。贫苦之家尚且如此，家产殷实之户更不必提。幸福欢乐、全家共享，施予者不必在意，接受者亦不必以此为恩惠。家人之美即为自身之美，自己的不快又有家人分担。相同的游戏反复多次亦不厌倦，陈旧的故事听之再三亦如全新。子女的谈笑之声如像音乐一般悦耳，便有大错亦只付诸一笑。炉边苦茶甜如甘露，家常便饭味美无比。举家上下一举一动，一事一物均可成为快乐之本。

家人团圆的快乐，不拘贫富均可享受，别人却无从得知，也不可告之于人。这在英语中叫

做 Sweet hoom，意即甜蜜家庭。从道理上讲，世间不该有不快乐的家庭，但人心各异，亦有有意将甜蜜家庭搅成一团糟者。亲情失于贫苦，家中亦起争端，这类事情司空见惯不足为奇，在此不论。就连富贵也会将人引上邪道。在发家之后，如果有谁只顾满足自己欲望，将家人当外人，那么原本平平等等的家庭成员便会害怕在众人面前披露自己的想法，彼此交往时，用计谋来取代感情。一旦开始运用计谋就再也谈不上团圆之乐，幸福家庭也从此崩溃。此时如果有人治家或许可以暂时防止出大乱子。但实际上家庭成员并不佩服他，而不过只是惧其权力。随着隐患逐渐膨胀，终究会有爆发的一天。即使自己一代能够相安无事，至其子孙难免发生不幸。为满足一己之欲而破坏合家幸福者，与其说他不知事物轻重，不如说他品德卑劣。

二十三、苦与乐之交易

家乐融融实为至快之事，然而世界事物之间存在着交易的关系，即使极微之物，如不付出劳动亦不可得。不劳动者不得食，我不予人，人亦不予我。痛苦是快乐之种，欢乐又是痛苦先行。男女相爱共居为人之大伦，快乐无比，但这种快乐亦须付出酬报。

如果光从自身利益考虑，独身最为舒服。独身者可以独享所有欢乐，遇到痛苦将其看作自作自受即可。起居食宿，进退出入均可自拿主意，不必顾及他人，堪称唯我独尊的境界。一旦结婚成为妻子或丈夫，那么独身之乐便荡然无存。起居行止均不能随心所欲，就连吃饭时间，饭菜种类都需要相互商量。得病后便不得了，对方痛苦，自己心痛，必须千方百计进行护理。

家道殷实之家，固然可以雇请医生护士，但将至亲之人交给别人照顾终究不能安心。患者身边没有亲人陪伴，亦会深感寂寞，所以即便无助于治疗，出于感情也不该离开枕边一步。故此丈夫得病妻子会不理家务，妻子得病丈夫会不顾世事，度过索然无味的岁月。

简而言之，人独身到结婚，是将一个苦种分成两半，在算盘计算里是极不值的。然而比起独身的寂寞，婚后的欢乐超出一倍有余，两者相权，取舍自明。此外，生育一子便会再增加一份劳苦，增加一份欢乐，产子多，苦与乐亦越多。就这样半苦半乐，拓展人生。

世人多有不知此理者，以为结婚只会带来快乐，生儿育女是家庭幸福，一旦希望落空，便想逃避责任，因此引起夫妻不和，对方染病亦不精心护理，对子女教育敷衍了事。其甚者丈夫

在外行为不轨，玷污自已名誉，败坏家风，并遗害子孙。这是因为他们不知人生苦乐相参的道理，一心幻想快乐而致，用俗话讲便是想全赚结果却落得全赔。

二十四、夫妻之间应该互敬

在家庭中，夫妻应该互爱，这是无庸赘述的，然而除此之外，还须互敬。尊敬他人有多种方法，而应当告之于人却有意隐瞒不告是最不尊敬别人的表现。夫妻既已组成家庭，承担起维持家庭的责任，双方就该以诚相待，如果一方有所隐瞒，另一方当然是会感到不快的。

纵观世事，均为女子主内，男子主外。丈夫在外四处奔波，历尽艰辛以求支撑家庭，而主妇却不知钱从何而来，缘何而获，不知家庭实际情况是好是坏，不知今年家产比去年是增是减。人之生活变化万千，时而富裕乔迁新居，时而转贫，困守旧宅；时而举家移居远方，不久又迁徙他乡，继而还归本土。临到其时，为主妇者只知遵嘱而行，不明其中个旧。平时只知使用丈夫所予之钱维持眼下生活，浑浑噩噩，虚度光阴。虽有主妇之名，实际却相当于寄宿之客。

如果主妇性格开朗，安于寄宿之境遇，每日悠悠度日，那顶多就是做家务不周全或浪费些

金钱。如果她神经过敏容易怀疑人，早晚看到丈夫，总觉得可疑，问又问不出结果，那就会独自思量琢磨，虽有美食不觉可口，穿上衣服亦不辨冷暖，整天郁郁闷闷最终得病发狂。这些人不在少数。

也有这种情况，丈夫在世平安无事，死后安排却大为麻烦。如果未亡人不知分散各处的关系网络，文件帐簿又读不懂，就只好请亲戚朋友来阅读商量。结果，生前连妻子都不愿告诉的极密之事，被公开传看阅读。而传到众人耳中被远方无关之人引为闲话者亦不乏其例。实在丢人现眼。究其原因，是因为作丈夫者不尊重地位平等的妻子，没有将两人共同的事情告诉她所致。

当然女子不应该插手户外之事，而且女子还有聪明愚笨之分，所以我并不主张夫妻共同处理事务，而是主张为丈夫者应该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妻子，随时让她了解现在的情况。无论多笨、多不开窍的女子，只要丈夫耐心晓之以理，她总会明白过来。对此为丈夫者应该加以注意。

二十五、国光之中一点黑

新兴的日本是文明之邦，一切学习西洋，不

但政治、法律、文学、军事，就连工商业及交际习惯均去旧从新，进步速度非常之快，大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超过海外诸国之势，实在令人高兴。国光无限万万岁成为口号，勇敢前进毫不懈怠，已成为一般风气。我亦为国光论者，期望大家共同努力扩大国家声望，对于有关国家荣辱之事，力争不落后他国一分一毫。然而常言道：皎月片云，白璧微瑕，我国依然存有陋习，妨碍国光的发扬光大。这使日本人在遇到西方人时，常常感到惭愧，似乎遭受当众笞刑一般。

若问其情，那就是日本人至今不能摆脱的一夫多妻制。两性关系是人类最为秘密之事，究其根本或许可以说全世界别无二致。在此我不追究人之秘密，只从外部来谈，假如有人以此为证据进行东西比较，向我问及日本风俗，只能答以“惭愧”二字。

自古我国在正妻之外，蓄养婢妾，此风无法禁止，因为大名[1]贵族为了传宗接代，必须聚妾纳婢。千百年来人们习以为常，不以为怪。大名以下之人，家中富有者，蓄妾如同养马，有马有妾成为富贵的标志。维新[2]之后，提出破除旧弊。但对于蓄妾之事则无人加以批评。非但如

[1] 大名：日本封建领主。
[2] 维新：指1868年明治维新。

此，某些乘着维新变革显赫一时的读书人，竟然肆无忌惮地公开扬言要怀抱名妓纵谈国事。自视为文明先驱的学者政客在私生活上继承了东方式的腐儒之风，公然入花街柳巷，蓄买美女，除少数扶为正室之外，大多收做内妾外室，始乱终弃，喜新厌旧，对待她们不如猫狗。

此风上行下效，至今积习难返，无论官吏、学者还是医生、商人只要身上有钱，无不以寻花问柳为人生第一快事，丝毫不觉惭愧。在幕府时期，人们尚不可公开行此丑事，如今却公然登上大雅之堂，可谓耀人眼目。据说在醉酒青楼，折花弄柳之辈中居然有以普渡众生为目的之僧人，听来令人震惊。

为说明事理，在此姑且拟一趣闻。身着燕尾服，头戴礼帽，怀揣金表，手戴钻石戒指，口吐洋文，目观洋书，每日忙于社会的官吏、绅士、富豪、绅商之辈无疑是文明进步之人。假如其中有一位与西方客人关系密切。由于这位客人天性耿直，在海阔天空的闲聊中突然说出下面一番煞风景之话来："尊夫人出身何处，即使不告诉于我，我亦了如指掌。当初你为买她费尽了心机。所花款项，以及如今你家内妾外室的地位次序，新欢旧爱之来源，我亦有所闻。据说半艺半娼者最得其趣，全盛期的妓女过于

妖艳反而太俗，不如处新老之间者风雅。那出入你家之妓是新是老，是否出自吉原[1]的天真活泼之女最称你心？”如果受到诘问，听者将如何作答？这番话正中要害，不能托言不知，又不能自称老于此道，绞尽脑汁亦难妙言以对。

上述之言出于想象，人们交际时绝不会说出如此煞风景的话。西方之人对日本人表面上极为客气，然而在私下密语时，却会直言不讳地抨击我国陋习，多有不堪入耳之语。我说遇外人如同公开受到笞刑，这倒不是指在谈话中遭其讽刺嘲弄，而是在阅他国报刊书籍，看到他们描述日本风俗用辛辣笔调记下多妻陋习时，感到面红耳赤。从文章中我大致推测出他们的看法，总存自卑之心，故此在遇到外国人，偶然触及此事时，即使对方不存嘲讽之念，也会受到很大冲击，仿佛一国荣辱系于己身，不由得产生挖个洞钻进去的想法。多年来我致力于讲述以上道理，也许会有许多人抱有同感吧。

新潮男士之品行不端已不单是不利于自身的丑事，也是包括我们在内的全体同胞的丑事。在今天对外交往频繁的情况下，可以将它视为

[1] 吉原：旧时东京著名妓院区，始自江户时代。

有关大日本荣誉的一大事件。这些人必须深刻反省，检点自己的行为。在此我不愿对他们痛骂斥责，只出于怜其自身不幸，察其家庭不和，同时为国家利益着想之心，提出忠告，劝其自新。不，实际上是在祈求他们。或许有人会说积习成性，难以改正，这是可以谅解的。假如一时不易改正，最起码也应该自行检点，暗行其事，逐步予以摈弃。如同一心戒酒者绝不在宴席之上沾酒，欲饮也只在家中渐渐脱此陋习。总而言之，问题关键在于是否以多妻为丑，感到惭愧。如果全社会以其为丑加以摈弃，陋习便会自然消亡。此风应起自社会上层人士之中。士人素称为国家人民谋利益，其行为是否与之相符，我等拭目以待。

二十六、对于子女勿奢求过多

作为人子当敬父母，此事无庸赘述。自从孩子脱离母胎之日起，为了将他养大成人，父母费尽心血，历尽艰辛，可谓毫无私心。孝敬父母是子女的当然义务，天经地义。不孝者当斥为衣冠禽兽，尽孝者却无须大加称赞。不过在此我想请天下父母注意一件事，就是不要对子女奢求过多。

生子养子教子不仅出于父母的挚爱之情，

同时也是对社会不可逃避的义务。遵守义务，尽心抚养所生之子，使其心灵纯洁善良，活泼、身体健康，并使其遵循孝道。如子不孝，作父母有权利斥责管教。然而如果父母要求子女供养自己，则未免是奢望了。

人生独立的宗旨是这样的。降临人世被父母抚养成人并接受与身分相应的教育之后，应该产生至死独立生活的意识。在身强力壮之时，不仅要自谋生计，还应该为晚年着想。只要有所准备，那么就不会给别人增添麻烦，即便希望至亲子女所做的也只是敬爱善待自己，至于其他则一无所求。子女热爱父母往往会供给钱财，以期父母能更好地欢度晚年，对此当然应该欣然接受，不必谢绝退还。但纵观茫茫人世，常常有人不明此理。认为我们是父母，你是子女，子女养育父母是天生义务，而将一切费用开支都交给子女负担。有些人甚至在身体强健之时，便借口隐居颐养天年，生活上全部依赖子女。其中亦不乏逼迫子女筹措钱财供自己过奢侈生活之人。此风大恶，下层社会卖女以救家急者，便是此风的表现。

中上流家庭又是如何呢？其中许多人不认为教育子女是父母义务，暗打小算盘，指望子女学成之后提供生活之资，使自己享福，这实际上

也是牺牲子女以图一己之欢，与卖女并无本质差异，只是一个丑恶，一个外表美好而已。此类父母真可谓缺乏仁慈之心。

常言道，父母慈爱深，子女尽孝心，两者心相通。然而子女长大成人之后，父母便应约束自己，不奢求过多。切不可因贪恋子女财物而损伤父子亲情。

二十七、子女不可依赖家产

"粒粒皆辛苦"是我们必须时刻牢记的教诲。无论是何种身分之人，要穿衣吃饭就必须付出相应的劳动，绝对不能违背人类世界公平交易的原则。劳动虽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但不劳动者不得食却是适用于任何人的。付出劳动必有所得，为人子者不该有让人劳作自享其成的想法。世人皆有自利之心，绝对没有自己劳动以供他人衣食之奇人。因此无论如何厚颜之徒，为获得衣食也须辛勤劳作。这样社会经济机器才能顺利运转。如果对社会现象进行进一步观察，便会发现有奇人存在。他们是何许人呢？他们便是父母双亲。

天下父母辛苦劳作，在维持自己温饱的同时，也考虑到子孙后代。有机会留下巨额财产，继承财产的下一代人，即便不事耕耘亦无缺衣

少食之虞。父母祖先为子孙后代打算，没有一丝自私之心，子孙浴其劳苦之泽，得以安度生涯。从经济角度来看，实在是不可思议。然而人天生爱其子女。疼爱子女为其考虑出自人之本性。此举是对是错暂且不论，在此只想谈谈为人子女之道。

“粒粒皆辛苦”乃颠扑不破之真理。即使出身于豪门大户，也不该坐享其成。祖先遗下家产实出于一时侥幸。生而为父母所养，接受教育，成年之后应该谢绝保护，独立生活。然而社会实际却不如是。许多富豪子弟，以富贵为骄傲，自认为属于特殊人物，见世事艰难而不反省，依旧洋洋自得，即使不纵情声色犬马，也只顾消磨时光，逃避劳动。

究其根源，是因为有父母财产可供消耗。打个不好的比方，他们恰似死缠在母猪后面，贪饮乳汁的猪仔，其实只要它们奔跑寻食是可以觅到食物的。人竟等于猪仔难道不感到羞愧吗？无论何等显贵之家，其子女都应将家产看作零，只能在成年之前接受父母照料，切不可忘记自身独立之宗旨。

二十八、丰衣足食尚不为足

既然说人生目的在于从事劳动，维持生活，

那丰衣足食之后便已足够了，然而实际上却决非如此。自古以来，即使衣食过剩，荣华到顶，豪奢至极，没有用钱之处之人，也不会抛弃钱财。相反，他们无穷尽地敛财，多多益善，有一千想一万，有一万求十万、百万、千万，绝无满足之心。人之欲望多种多样，然最强烈最持久的是对金钱的占有欲。即将辞世的八旬翁媪，爱财之心与年轻时不相上下，不，实际上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人们敛财出于天性，而非出于需要，这与春夏之际，蜜蜂贮备过冬蜂蜜时不知所需数量，采量过多是一样的。对此似乎可以付诸一笑，然而人们好财亦有其原因，而且好财之举对社会亦有很大益处，一笑置之的想法可谓不妥。我推测好财之人有如下心理：

第一，为子孙计划。浮世祸福无常，虽然自身有幸无虞，却不能不为子孙打算。万一祸事临头，家产殷实者纵使不能消灾免祸，也可减轻痛苦，这是出于爱子之情而好财者。

第二，不忘对祖先的义务。自己所聚之财，当然可以自由使用，然而对在崇拜祖先之俗中长大的人来说，祖传遗产虽属己有，却非己物，自己只有管理之责。所以增加财产是对祖先尽孝，使之减少则是不孝，这是仿祖之风。

第三，考虑死后名声。人不能万寿无疆，然而亲子相继犹如薪尽而火不灭。许多人靠想象后世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自己发家致富，子孙继承家业，并使之不断扩大，则自己虽死犹生。这种想法并不是出自一片痛子之情。如果没有子女，许多人便会抱养他人之子以维持家族名声。

第四，不管死后只顾生前势力。豪富之家势力强大，令人生畏，一颦一笑对社会经济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是他的威风，也是他的光荣。这与学者重言论著作发明，政治家争权是一个道理。

第五，以苦为乐。人类世界苦即是乐。学者苦学，政治家辛苦都是苦中有乐。费尽千辛万苦达到目的，即使无甚成就，也会因自己行他人难行之事感到安慰。钱是人人向往之物，得之甚难。然而正因为其难，才下苦功去追求。这可谓人之天性。其甚者会在工商业竞争的攻防战略中得到无限乐趣，而不在乎钱物得失，最后其中不少人会忘记自己家产，互斗心机，至死不倦。和他们相比，八十翁媪爱财之类，实在是不足为奇。

万金之家仍然敛财不倦理由大致有上述几种。这些理由用哲学眼光来看，实在是可怜至

极，近似小孩游戏。然而人类之事与蛆虫相仿，无须深究。可视为天性而予以承认。这对于社会是有莫大好处的。在文明世界中，为了谋求方便，运用科学控制自然，改变事物形态以为人所用，无一不需资金。

从海上轮船、陆地火车到各种工业、商业、交通事业都由资本家经营，其资本越多，所营事业便越大，给人类带来的方便也越大。如果世人清心寡欲，只求丰衣足食，那大家便会安于小成，不肯付出巨大劳动去获得巨大成果，社会便不会有今日的进步。当今世界，事业日新月异，使大多数人从中得到更大的幸福，正是由于资本家爱财无厌的结果。人类多欲可谓功德无量。

二十九、成年当独立

父母之恩高过山，深于海。终身不可忘怀。然而受到适当教育，成年之后应该独立生活。具体说就是要离开父母膝下，不再给父母添任何麻烦，而作父母者虽然尊严无上，也不该随便妨碍子女的言行举动。

换言之，父母只有在给子女提供衣食，养育子女才能吩咐指派子女行事，此后只可交之以情。当然，患病时互相照顾，遇到灾难时不吝互相助以钱财也是应该的。双方本是血缘关系，

但子女毕竟是第二代人，他们有第二代人的生活方式。何况时势变化迅捷，很多生活方式已不再适用了。

第二代人结婚之后，即另组新家。新婚夫妻为自家考虑，便不会再听任父母指派。作父母者不能责其离，悲其去，应该让他们自由自在地尽情翱翔。这样社会才能进步。

合家欢聚多快乐。如果将家庭分为两个，那天伦之乐也一分为二。新家庭的新团圆脱离旧家庭的旧团圆，足以慰藉新生活之辛苦。即使离别故乡在远隔万里之遥的海外谋生，及移往未开发地区，新家庭也会有夫妻子女天伦之乐。上辈人不该横加干涉。然而如第二代人尚不成熟，不得独立要领，便会不时需要父母之指点和保护。此外父母子女的智慧程度有时相差悬殊，这属例外，当以例外处之。

三十、切莫误解"帮忙"二字

人既独立生活自谋衣食，那么即使是父子之间也不该横加干涉，况乎他人？亲戚朋友之间不该说三道四的道理虽为众人明晓，然而细观世人，常常会因此而产生悲剧。一方认为对方乱管闲事，另一方则说自己好心帮忙，而对方全然不听，实在气人。双方都不满意，发生冲

突，多有导致父母失和，亲戚吵架之事，快乐人生顿成苦海。究其本源，是因为对“帮忙”二字解释不严谨而致。

给人以衣食助其生活，或不直接给予，而是间接给他获得衣食之道者叫做帮忙。而与实物无关，只是充当参谋，给予忠告也叫做帮忙。因为帮忙有以上两义，只要弄清不满意究竟是由于哪个意义上的帮忙，那是非曲直自然会一清二楚。

自己尚未独立，直接接受他人帮助或间接依仗其保护，沐其恩情时，应该谨从其命、遵旨行事，不该有任何不满。如果不给人以实物帮忙、加以保护，只是给予忠告，虽然可谓待人亲切，但假使对方听不进去，也不该因此生气。

富家子弟成年之后依然依赖父母财产，居于父母所建房屋，穿父母所予之衣，不但不感到不自由，而且恣意挥霍，死要面子。而在家中却又奉行所谓“成年独立”的方针，想摆脱父母羁绊追求“自由自在”的生活，父母在他眼中只是多管闲事之人。再比方农村的老脑筋叔父凭借长辈身份来到侄儿家，不但不能有所帮助，反而倒受侄儿之物。而且动不动干涉家务，烦扰晚辈，一旦不听其言便不高兴。这两种人都弄错了帮忙一词的意思。简而言之，给人以实物者可以相

应地行使指派命令之权力。否则只可进行忠告，对方不听亦不得生气不满，这也符合人类社会等价交换之原则。

三十一、身体发育最为重要

父母养育子女既出于至爱之情，也是应尽义务。若问养育之法，首先在出生之时，便应树立小孩亦为一种动物之观念，重视其身体发育，而不必注重其聪明与否。以与牛马猫狗养育后代相同的态度，注意衣服饭食，空气光线。使其运动，培养视觉听力。博采万物育子之长，促进孩儿发育成长，等肉体基础打好之后再对其精神进行教育。在幼时不必规定课程，只须美化环境，注意自己言行，不残忍，不虚伪，不行丑事，不争抢东西，活泼向上，努力劳动，家人和睦相处。温暖如春风，纯洁如秋水的家风对于好奇心极强的小孩是最好的教师。只要没有特别妨碍，孩子会自然而然地养成美好活泼的精神状态。七八岁之后便进入了读书学习阶段。根据家庭情况可以延聘家庭教师，也可送子入学。但不管怎样，身体最为宝贵，绝不可使子女精神过于痛苦，妨碍身体发育。

盲人听觉特别灵敏，这是因为眼睛作用转移到耳朵的结果。身体与精神互相对立，精神

方面训练加多，使感觉锐敏，那身体必受影响，走向衰弱。这本是浅显的道理，可是世上父母，包括教育专家却不明白。孩子幼小之时便教之以很难的东西，劳其心神。让五六岁小孩读书，谕之事理，给他们各种器械让其识数。如果孩子弄懂，便夸其聪明伶俐，稍有懈怠便大发雷霆。孩子都愿受称赞，为此努力学习，逐渐养成习惯。然而生理规律不可违背。本应红润健壮的身体日益衰弱，头痛胃病相继袭来，影响食欲。身体愈虚愈不爱运动，长此以往成人之后亦不能与朋友合群，只顾一味读书。

父母既为子女病体担心，又为其勤奋好学高兴，多有因己出之子不同凡响而自鸣得意者，真是可恶之极。这种孩子没在成人之前累垮实在不可思议。不过即便侥幸活命，并顺利完成学业，又有何用？他们只是于家于国毫无作用的废物。我一直宣传先健肉体，后育心灵之说，天下为父母者切不可忘此宗旨，切不可本末倒置。

三十二、处理人事需要学问

文明与科学共同进步，科学的真理规律与人事的联系越广泛，越密切，文明进步程度越高，懂得科学原理者被称为文明之人。当今，将

西方诸国称为文明国，将东方国家视为不文明之国，其原因就在于东西方科学理论的发展情况不同。近年，我们日本也兴起了追求学问的风气，不乏专业学者。这些学者是真正的国家之宝，可以造福国家人民。然而光有专家学者，没有与之相应的民众，那科学便无用武之地。医生研究医术大有收获，但如果周围之人不信科学，那学医便毫无用处。故此普通民众应该掌握科学原理，鼓励教育正是为此目的。

如同宗教一样，科学对于文明国家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从事专业研究，以此谋生的学者如似僧侣，听其学说，再加以自修，掌握其大略者好似教徒。以某门学问为职业者与相信该学说、知其大意者虽有区别，然而，不提学者之专攻，举凡人类社会万事万物几乎没有片刻游离于科学范围之外者，因此，不学无术的文盲生活在人世上有时是不自觉地遵循科学规律，要不就是侥幸得到天助。女佣做饭，男仆打水、劈柴也需符合科学规律，如果违背必成谬误，其他更不待言。

从豆腐作坊，酒店，印染店到钟表匠，装饰工，木匠瓦匠，石匠铸物师及其他一切工农业手艺无疑都是科学。这说明科学理论就在我们身边发挥作用，绝对不可忽视。看见某物便要当

即仿造，这对于普通人来说是困难的。但是可以弄清大致道理。

拿钟来举例，即使门外汉也该知道哪种原理、哪种装置使指针运转计时，又运用了何种物质，是如何运用的，该物质的性质如何等一些问题。当今世界多有不学之辈，坐在车船之上，却不知车船的运转原理，打电话拍电报办私事，夜间点瓦斯汽灯照明，酷暑买冰棍解渴，却只在口头之上称其奇异，极少有人愿意究其根由。

这种例子举不胜举，而且绝不限于下层社会。那些遇事动辄讲大道理自诩为文明君子之辈对此也大多一窍不通。照他们看来，科学是学者研究的领域，别人无须涉及。这种不学无术的观点会影响其自身，如患病不知择医，将可治之病误当成不治之症而甘受其苦，在日常起居中遵循陋习，毁坏身体等等。那些所谓老于人情世故之人进入从事新兴产业的公司为人所用或领导他人时，如果缺乏科学思想，那么即使再聪明，遇到事情也会发懵，难以有所作为。因此而受人歧视以致一蹶不振者亦不乏其人。

文明社会不可缺少科学，这自不待言。然而以天下之广，仅靠专业学者是难充此任的。在学者充分发挥天赋进行研究的同时，更多的少壮之辈，不管其身分高低，贫富贵贱，都应接受

普通教育。这是科学发展的动力，万万不可懈怠。

三十三、需 要 实 学

纵观人类社会现实情况，没有知识之人发家致富，而学者生活不但不安定，而且许多人因从事科学研究，疏于交际往来以至饱受贫困之苦。故此有人鼓吹教育无用论，认为学问和实利势难两立，知书识字成了贫困之因。这种观点相当有趣，且有事实依据，然溯本求源，这是因为我们数千年来，所循汉学过于迂阔，已为世人厌烦，听到学问二字便认为是空谈，而不问所言到底是何种学问之缘故。

多年以来，我一直加以提倡的不是古老的汉学，而是实学。实学宗旨是要求人从小勤奋学习，成年之后，将所学知识用到实际之中，以求生活独立，安身立命从而达到人生目的。如果凭此不能满足凡俗欲念，那也是无可奈何之事。文明实学必定会结出果实，但也只是揭示事物原理，说明应用之法。因为身处学校，不接触实际事物，所以谈到实际运用却又隔了一层。

然而，学问对于人事之重要性无异于定式之于围棋象棋，套路之于枪剑。万事万物运动都有其根据。少年学者离开学校，匆匆进入社

会接触人事，所学定式所习套路才有了用武之处。一不小心便会陷入各种各样虚虚实实的陷井，失去方位，不可能轻易获得胜利。有时，在与门外汉对阵中也会失手。凡俗之人见此便会下评论，抱怨说学者不中用，门外汉才精于算计，店老板大都来自小伙计之中，满腹学问的学者只会使买卖砸锅。不过仔细琢磨，便会发现围棋定式，枪剑套路是其根本，在实际中虽然变化无穷，但万变不离其宗。弄不清以上道理者可以算是乡巴佬，不可能达到大彻大悟的阶段。这已被古今事实所证明。

现在，所谓学问在工商业等实际领域无用的说法只是乡巴佬的看法。因为他们自己是乡巴佬，所以便想把别人变成乡巴佬。文明进步完全依赖科学发展，绝不会有所例外。这不是乡巴佬可以隐瞒的。当今那些所谓的实业家不学无术，他们之所以能够维持家业或建立家产，只是凭仗侵蚀社会达数百年之久的无知遗风而已。文明开化之洪流奔涌如潮，鼠目寸光的棋手剑客在不久的将来必将被淘汰。后来学者当不断前进，不可听信凡夫俗子一派胡言。

三十四、不可半信半疑

中医和西医都属医学，但谈到治疗，却只可

将中医看作医术。学问之道亦如此。汉学洋学都有学问之名，从居家处世富国强兵的方面来看，我们自古推崇的汉学便算不得学问。我多年加以宣传的是文明的实学，而非中国的虚文空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我们与旧学完全相反，不仅不信汉学，而且力图揭露其谬论，将其摒弃。所以不信日中两国古往今来的汉学者，即便对孔孟之言亦持批判态度。我修习西方文明，决不会折衷将其附会于汉学。要将自古流传的学说彻底推翻，重开文明学之门。也就是要用一种学问为武器消灭另一种学问，这是我毕生的追求。

宇宙万物均受自然规律支配，人类社会亦不例外。比较东西方学说会发现两者有本质区别。汉学用阴阳五行之说来包罗万物，而西学则通过究其本源来剖析事物。汉学好古而不求自立，西学直指古人之弊而自立古道。汉学妄信现行一切，不思更改。西学以怀疑态度对待事物，求其本源。汉学常发空论，缺乏实证。西学则示以有形之数极少空谈。其本质区别大致有上述几种。西学运用到各种学科形成实学，发明层出不穷。蒸汽使各种机器运转，火车轮船前进。电力又呈现出后来居上之势。医学方面，许多古人以为不治之症得到了治疗，许多疾病

得到预防，人的平均寿命得到延长。化学能够分析物质成分，使其发展变化为人服务。动植物学能够促进禽兽、鱼虾、草木的发展生长，使畜牧业、水产业、林业、农业得以进步。如此等等实在举不胜举。

从有形世界进入无形世界，观察政治、法律、经济，可以发现其进步发达也是科学所赐。西方国家历来注重统计之法，通过观察人类社会运动情况，运用统计数字，为绝大多数人谋求最大幸福。科学之于无形世界的重要性可以从中略见一斑。中国人凡事必称古，总做尚古梦。不对有形世界加以改造。对于自己主张的仁义之道也只是挂在嘴上，所行却不仁不义，恰似佛教的极乐世界表现残酷无情的地狱情景。

我主张无论任何学科都应该抛弃东方旧学，代之以西方文明。抛弃旧学本无任何可惜之处，然而世上仍有留恋旧物，贪做儒家残梦之人。许多文明开化之人深知两者孰优孰劣，穿西装，吃西餐，因为洋器械便利而在工程军事上加以使用，在政治、法律上也不排除西方形制，但在心灵深处总有一片儒家之魂，不得摆脱。比方说，在家里以《孝经》为子女最初的读本，认为女孩只能上女子大学。虽然这是小节但足以反映其思想所在。

十数年前，在教育界复古运动一时泛滥，形成逆流，鼓吹奖励所谓的嘉言善行，忠勇武烈。这会刺激天下民众之心，其影响后来渐渐显现，酿成了无数困难危险，至今尚未清除干净。这不能不归咎于儒家之魂。我反对将东西学说进行调和，试图把儒教彻底推翻之原因亦在此。酒中掺水尚可饮用，掺以鱼油则不行。儒教本义如何暂且不论，但取其在数千年间腐坏部分加到当今文明科学之上，如同酒中掺鱼油，实不可取。

据老辈人说：幕府时代有一个士大夫，颇为欣赏西方新奇事物，凡事必称西方。但谈到医药却认为西医精于外科及内科发烧之症，其余诸病都应求诸中医。家人得病常请当时一位叫浅田的名中医。今世诸人虽然佩服西方文明，但心底却仍存有儒家之魂，遇事时时显出踌躇之色，这与前述士大夫择医是相同的。在这文明进步之际，我悟出了汉学非学问，中医非医学，信则全信，不信则尽弃，半信半疑不足以修身齐家处世安邦，明白这道理，自得心安神定。

三十五、妇女教育与女权

妇女教育实不可等闲视之。按道理没有知识甚至连饭也做不来，更不用提比之更难的针

线女红，做菜，看护病人，教育小孩等一应家事了。无知文盲实在难当此任。教育对于男女同等重要。但结婚以后，妇女主内，又要抚养子女，与外界打交道很少，所以成为大学者的机会极少，亦无此必要。人身体情况有所不同，就一般情况来说，在妇女教育方面应该大力发展普通教育。高等教育可以放在第二位。

世上被称为教育家者，看到我国男女关系现状，深为男尊女卑的习俗而忧虑。认为妇女教育重点应该放在破除习俗上。这无疑是正确的，女权低落的陋习确实应予清除，使之返归正道。然而谈及具体方法却苦于缺乏高明的方案。依我之见，与其喋喋不休地议论男女关系中种种弊病，不如废除公然实行的多妻制，相信此举必能奏效。

人类世界难得之物宝贵，易得之物卑贱。多妻制使男子轻易得到妻子，故此妻子自然变贱。与此相反，女子一旦出嫁则不易离异。贞女不事二夫的观点使女子极难自觅丈夫，故此男子立刻身价百倍。这只能说是自然之数。

因此逐渐改变社会风气，使人们认识到多妻制可恶，认识到它是男子丑行而杜绝蓄妾卖淫之道(即使在表面上)，此外，对于丧妻计划再婚者让他们有所顾虑，感到困难。形成习惯后，

妇女权自然会增大起来。

西方国家之所以女权发达，也并非因为西方男子特别重视妇女，而是因为夙有一夫一妻习惯，受其约束，男子自然感到得妻之难，而加以尊敬。日本国男子只要有钱便可纳妾，即使嫖妓亦不会遭到乡亲朋友的指责。再婚三婚极为平常。甚至有送妻下葬后的归途中便物色起后妻人选的奇谈。对男子而言，妇女如同陈列店头待售的货物或路边的遗物一般。不论多少只要想要便可购买，不付任何代价便可拾得，易乎其易。得到之后，不效西方将其藏之后院，而是公然在人前大吹大擂。为妻者居于其家生育子女。子女亦只是普通后生，自然与他人为伍。妇女既然被男子得去，要想与男人抗衡实为难事。

妇女应与普通男子一样接受同等教育，决不可置之不理。然而在教育上纯粹鼓吹女权亦为无济于事的空谈。应首先废除多妻陋习。如果对此不能加以废除，不能养成以之为丑的风气，阻塞男子专横之道，那妇女地位将一如既往。

三十六、男尊女卑之弊多存于外表

人们常说日本妇女无权。此言不谬。男女

共居一室，在某些方面确实处在男子支配之下，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在外人无法窥视之处妇女拥有很大权力。外国人和日本人对此常常忽视，在此特意指出。日本妇女地位不如男性，这主要表现在外表上，在实际生活中却没有那么严重，有时妇女甚至拥有更大的权力。

姑且不提蔑视丈夫独立专权的母老虎之流，单说一家主母对于子女几乎拥有无限权力，无论何等男子都须恭听母命，违命不遵者将被视为不孝逆子，不能见容于社会。与西方国家风俗相比，这可算是我国女权的一个特色。即使尚未成为主母的妻子对待丈夫，也只是对外出于礼节才表现得温柔顺从。实际上他们控制了家政，丈夫未必能独断专行。比如说商人做买卖，了解对方底细时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打听对方妻子性格如何，如其沉稳可靠，才予贷款、借物。这在商界是屡见不鲜的。从中可以管窥到实权之所在。

再如丈夫与妻子出生地不一，服饰饮食各不相同，这种情况下大都按妻子意见行事。衣服样式的选择，食物咸淡的调配，都依照主妇的嗜好，子女自不必提，丈夫也会在不知不觉之中转变过来。这种例子车载斗量不胜枚举。

综上所述，日本女子虽然对男子卑躬屈膝，

但其程度绝不像外表上那么严重。有时其力量甚至会超过西方妇女。提倡女权论者应该对此加以注意，停止空谈。比起争论实权大小，对其外表的改良更为重要。应该在完好保存日本妇女固有美德的同时，改变男子对其态度，降低男尊，使二者呈现平等之势，以免人观之不快。

具体来讲，夫妻之间应该互相使用敬语，慎行礼节。称呼妻子不应直呼其名，给丈夫写信，不必乱用文言文，收信人名后应该写“先生”，而非“大人”，这么做对丈夫尊严不仅没有丝毫损害，相反它可以促进优美高尚的家风的形成，子女亦会受此熏陶，久而久之，家中粗野之气自然消失。正人心之非甚难，而改其形则较易。我国女权低落主要体现在外表上，因此加以改良不为至难之事。

三十七、不得已之事托付于人

教育子女是父母应尽的责任。养成良好家风是其根本。必须养成良好习惯，对孩子经常进行提醒告诫，助其成长。家风不好，提醒不周，却指望孩子精神活泼，茁壮成长，就像置身淤泥却图清洁，怠于耕耘却思丰收一样毫无可能。但是实际上各家各户不能同样美好。

某些家庭父母品行不端，家风不正，又有些家庭虽然父母品行端正，讲究美德，但不幸受病痛折磨，或忙于家业，无暇顾及子女。更为不幸的是双亲丧一，后妻之子与前妻之子共存，再婚女子必须养育许多孩子，这类事情为数不少。而那些双亲早逝家不成家的孤儿就更不用提了。对这些家庭来说，养育子女是件极为困难之事。这种情况下家境不佳者自当别论，宽裕者则应投入资本，借助他人之力。

本来最佳的教育方法应该是这样的。父母双双健在，道德高尚，智力发达，家庭生活富裕，不必太为事业奔忙。每天有暇观察子女饮食、睡眠，言行举止，然后提出要求，寻觅对策。然而世事繁多，福祸无常，难得有如此条件。所以难以期望子女得到完美无缺的教育。那么，既然必须依靠他人，也就必须考虑依靠之法。

首先，子女的教育取决于家境。家贫者只能让孩子进学校寄宿。这好比是进入满员的大澡堂。大澡堂便宜，但混乱不洁。故此身份较高者常在自家修起洗澡间。与此相仿，在子女教育方面，他们特意雇请私人教师住在自家；或选择合适老师，让子女寄宿其家，将生活起居教育一应事项尽托之上；或者只请该教师进行道

德教育，照顾生活，而读书学习之时去学校；也有人为子女单建房屋，聘请最佳教师，给他提供衣食薪水，使其全家生活富裕。就像在家开办一个私塾一样，有品质良好可望成为益友的孩童可以接受他共同学习。如果怕这样做会使孩子脱离社会，疏于交际，也可以慎而又慎地选择学校，让孩子上学。

毫无疑问，如果良师夫妇二人尽力调教，儿童在体德智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那么对儿童来说，可以算是得到了第二父母。它强过类似大澡堂的上学校寄宿的教育方法无数倍，富室大家可为之。

三十八、对子女教育费用过吝

人类社会的习惯不易消除。在封建时代，只有士族之流才能受教育。士族子弟研究学问、学习武艺也只限于在士族之家，教师便是世代接受俸禄的武士，他们不以教授知识为生，从来不曾听到过有拿酬金之事。年底门下弟子敬上些许什物金银也只是聊表寸心。所谓“以南镣[1]一块，学来仁义礼智信、武功秘诀”之言就是指此事。由此可见，我国教育自古以来便几

[1] 南镣：江户时代货币名，含银1.25钱。

乎不需代价。这种思想深深嵌入一般民众脑中，时至如今，作父母者为子女教育出钱总会感到可惜，好像浪费钱财。

然而这些父母生来未必吝啬，为了衣食住行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掏钱。有时为了显富摆阔，甚至会毫不在乎地以百金之数购买庭院树石，掷千金购进书画古玩。与此相反，在孩子教育方面，每月却只肯出2、3元钱，让其寄宿在学校或每天往返。如果有人主张每月收二、三十元学费，那天下父母亲该会瞠目结舌，大吃一惊吧。

对于无用之珍玩不惜一掷千百金，对至爱之子却舍不得拿出二三十元，实在是本末倒置。应该想想，自己死后，庭园书画古玩以及巨万财产将由谁来继承。可以指望的只有子女。如果在子女教育上吝惜金钱，使子女身心得不到健壮发展，那就有弄得家破人亡的可能。这些人太不明事理了。这事说来让人震惊，但究其根源却是因为自古以来不知子女教育需要金钱，慢慢形成了习惯，至今未能摆脱。

当今世界文明进步日新月异。然而孩子的教育方法却仍有缺欠。豪门大户极少雇用家庭教师。设立私塾者只能从学生处得到些许酬金，实在难以维持。

三十九、应检查人体遗传

使子女接受教育之前，应首先检查其体质，在确认他堪当此任后再让他跨进学问之门。借口孩子身体虚弱，难以从事体力劳动，所以让他静心读书之类的观点大错特错。体弱的孩子才应该让他慢慢参加体力劳动，健其体格。劳心不劳体的想法无异于杀害孩子，实在可怕。

此外，许多人因为受遗传影响，即使强迫他学习，也难有建树。相扑大力士之所以能够入级升段，成为大关、小结[1]是因为他的天赋亦即遗传，而非由于练习。干瘦矮小的男子无论怎样使劲，也难以进入相扑力士圈内，对此无人怀疑。

人的精神能力虽然不像体格那样可以看见，但与大力士强弱之差一样，天生有大小之别，这是确凿事实。因此对于学习上难以点拨的笨拙孩子，只可教给他一门知识，不可求多，应该听任他向兴趣所在的方向发展。矮个男子学相扑纯属胡闹，人也不必非得成为学者。学问只是一种技艺，缺乏读书思考能力，难以精通

---

[1] 大关、小结：均为相扑等级名。

此道者不必过于忧虑。只要懂得科学道理，具备常识，确保平生不迂阔，便能轻松地终了此生。世上也有一字不识而成家立业之人。长于学与拙于学出于天赋，不顾子女情况非要强迫他搞学问的父母可谓未能了然其中之味。

世上那些教育家动辄固执己见，过分强调教育，成天鼓吹学习重要性。其中多有宣扬愚者通过学习可以变成智者之人。然而按照正理，教育的作用在于诱发孩子天生的能力并将其引向正确方向，使之达到可达之处。

不妨打个比方，教育就像园艺工对花木进行剪枝修理，使树木变正，使花变美一样。无论多高明的园艺工也无法使松树变成梅树，即使同种树木也不能添上本来没有的树枝，加上本不存在的花朵。但如果置之不理，庭树便会乱长，一似野生，最终变成柴禾。园艺工的责任就在于对之加以栽培管理，防止外来灾害，顺其天性，维持其品格。

教育家无论如何耐心也无法使生性愚笨之人变得聪明。天生不能掌握的技能无论怎样努力学习，孩子也无法掌握，所以应该检查每个人的遗传天性，使其达到可达之处。除此之外，就只要注意不让他成为柴薪一般的废物就行了。

四十、应使子女品格高尚

形成良好家风，促使子女养成良好品质是天经地义之事。然而社会风气并不太好，所以教育子女必须选择好邻居。如果不幸身处恶俗恶邻之中，应该如何对付呢？考虑到在子女心目中父母最善良，自家最快乐，所以可以利用这点并加以培养，给他灌输如下观念：近邻四方之中唯有自家最尊贵，家里人品德最美好，自家才是至善至美的乐园。生活在这样家庭中的人与他人不同。附近儿童言行举止虽然不雅，但那是他人之事。我家孩子无不强壮活泼，纯洁善良。他人是他人，自己是自己。别人懦弱卑劣不足怪亦不足咎，只要自己不卑劣就行。就这样像对待不同种族之人一般对其进行引导。在此过程中，孩子也会早早地形成独立思想，即使接触周围恶习，也不会受其影响。

作为更为方便之法，可以使孩子服装奇特，以期有别于其他小孩，这也是有效的。最妙的是迁居他乡，孩子与当地小孩语言不通，难以建立亲密关系。封建时代，武士无论住在城里还是乡下，子女品性都不会变坏，这是因为他家风独特。就好像筑起了自信自重之城廓，看到四周之陋习，也只当作下层社会之常态，从不将其

放在眼里之故。现在封建制度虽已废除，但在子女教育问题上，还是应该一如武士注重家风，才能维护品德，不犯过错。

四十一、独 立 之 法

人不可无自信自重之心。自信自重就是要坚信自己的才智道德不差于人，身分高贵。独立之心源于此，它是处理万事万物不可或缺的根本原则。但有许多怀有独立之心的人因为独立而失去方便，故此常常感到孤寂。人生痛苦莫大于是。

独立的方便究竟是什么呢？它就是衣服、食物、住房。虽说天不灭人，只要努力学习，勤奋工作，度日不难。但自私好利是古今人之常情，在这方面世人好像做过商议，齐集利之所在，企图从中得到好处。这就叫竞争。此状大煞风景，君子为之不悦。然而衣食不会从天而降，也不能自地而涌。人体非木石之躯。居家处世，为避免给人增添麻烦，贯彻独立宗旨，就只能置身于竞争之中，孜孜劳作。人生之路可谓极难。

有独立之心，要想得独立之实，确实困难。拿有形物什打比方，如果该物什很难到手，那在争取得到它的同时，就应该考虑使用之法。

说到这儿，不能不触及吝啬节俭的关系问题。我们把缺乏仁慈之情，丧失廉耻之心，贪得无厌地追求钱财的行径称为吝，把周密地计划个人及家庭生活，不在外挥霍的行为称为俭。这种区别的方法简单明了。若有君子之心，就决不会行悭吝之事。但要彻底贯彻独立主义，就必须在防止悭吝的同时牢记节俭的原则。对家计精打细算，避免一切浪费行为并非吝财，而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独立基础。为一夕野游抛掷千金，为使亲朋吃惊而对红白喜事大操大办，惬意倒是惬意，如果家境允许也未尝不可。但如果不顾家庭情况而乱用钱财，或幻想不可实现之事，将未得之财纳入预算，借口暂时借用向他人借钱，则有违节俭之理。他们这样做的理由据说是为了维护自身家庭的体面，这实在不成为理由。

所谓维护体面就是怕丢丑。丢丑当然不是好事。但若通过挥霍财物，借用钱财来阻塞亲朋耳目，日后借款到期，主人催促，难道不是更丢丑吗？豪门大户发放财物，直接或间接地放赈救灾，确实是件善举。然而如果家境不太富裕，想学大户却又没有能力者便是属于怕丢丑之流。他们惧怕世人口舌，因此常常争强逞胜，忘记了自信自尊之原则，可谓人言之奴隶。

纵观滔滔凡俗世界，少年书生动辄滥用金钱，惹人厌烦。而政府官吏，工商业家又往往不顾家计、终身摧眉折腰，行己不欲之事，多有暗自叹息者。究其原因，是因为将人生独立之法视若等闲，惧怕浮生小小过错，忘记终身大节的缘故。可称之为缺乏直面人生勇气之奴辈。

四十二、慈善是为了解除人之不幸

天道无常，浮生不幸不仅出自人为。世上有父母早逝的孤儿，有老来无子的贫者。有人身体虚弱不能劳动，有人偶染疾病终身卧床。更有遭到洪水大火地震等天灾侵袭，尽丧财产，昨日富有，今日赤贫之人。这些人只有接受别人施予，别无生路。接受施舍之后，他们只须口头致谢，内心不必感到受之有愧。其独立人格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钱数多少不计，只要行善者确实出于仁慈之心，便可将其看做道德上的一大美事。家有余力者救人不幸可以说是应尽义务。

虽说因为有行善之人，人类社会才有几许温暖，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人又极其厚颜无耻，期冀依赖别人不劳而获。有人贪心不足，不仅要他人解决温饱，还想得到好衣，好饭，份外

之财。年少之辈，过分纵情酒色；得意一时的绅士们平素耀武扬威，一旦倒霉，便会成为亲戚朋友的负担。对其加以分析，可以得知他们都是自我放纵，耽于享乐，企图让别人替他承担因贪图享乐而带来的苦痛的人。别说这是经济社会，就是在宽大为怀的道德世界也不会有人愿意承担痛苦。

厚颜无耻之人接受财物之后，见到别人家产殷实，便暗中算计，说什么如此富有，施舍这么点钱财实在不足挂齿。作为接受施舍者，他们常常站在施舍者的地位上，大放厥词，这种人或多或少是存在的。一百去一，十中减一无妨大事的想法也会使人懒于行动。要知道世上有人满额流汗尚不得果腹，还有人或因生来残废，或因患病，或因垂老，意欲流汗却力不从心，不幸之人很多。对此，豪门大户应该多行善事。然而纵使富有巨万之资，也断断不能资助无赖恶少和交际明星，让他们酗酒显阔。

四十三、慈善有两种类别

对人的疾病、贫穷以及不期而至的灾难表示怜悯，加以救助；给病人以医药，济贫民以钱米；给遭水灾，火灾，饥馑之人施舍财物，给医院贫民院捐赠款项，这些都有助于减缓已经发

生的灾难。而捐钱给寺院助其传教布道，赠款给学校以扩大教育，或者为修路建桥而进行义捐，这些与见人不幸而加以救助是不同的。

人类社会，如果国民没有宗教诚心，缺乏科学教育，将不利于维护安定，无益于富国利民，甚至会引来灾祸。为防患于未然，修路建桥，改善交通，等于间接地兴利防害。

如此看来，同样的慈善事业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为了解救一时之急，另一种是为了谋求未来幸福，两者没有大小轻重之别。然而进一步加以考察，可以发现如下道理：作为止恶之法，在其未发生之际进行预防可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拿一家一户来说，防火费比火灾的损失小得多。从更大范围考虑，某些地区一旦发生大火灾，财产损失将无以计数，为救助遭灾者还得花费许多。如果用这笔钱在几年前敷设自来水管，则不但可以平时受益，亦可防止火灾，对于当地益处莫大。

不久前东京花费1000万元开始铺设自来水管。二三百年前在德川幕府时期没有行此善举，使市民不能从中受益，而且因火灾年年造成巨大损失，想起来实在让人感到遗憾。

从上述利害关系来看，当今世界有余力之人慷慨解囊，捐款给寺庙学校，使其兴旺发达，

引导年轻后辈进入智慧道德之门，将不但使本人受惠，而且有助于维持天下后世的秩序安定，扩大利益来源，这样循环往复，义捐者自己也会间接受益。救助已然之灾固然是件义举，对此不应轻视，然而防患于未然的慈善方法功德更大，更为美好。

四十四、妇 女 再 婚

轻视浮生，将人间万事看作一时儿戏，却忠实地扮演自己的角色，不随意敷衍，此可谓达到真诚热情最高境界。而当失败之时来临，则应悟出其实为浮生一戏之理，将热情冷却并转向其他方面，开始下一齣。我称此种认识为获得人生大自在的安心之法。

因此暗想，古人忠臣不侍二君，贞女不事二夫之教鼓励妇女守节，很有道理。一夫一妻是当今文明世界所公认的原则，为了遵守此原则，维护社会秩序，为妻者不能事二夫，与此同时，为夫者亦不能娶二妻，这是天意所在。然而生者必亡，有少者有老壮者，夫妻不能白头偕老者亦多。

在此不幸境况中，我国习俗又是如何呢？男人迎娶后妻毫不犹豫，还可以续而再续，与此相反，寡妇再婚却并不多见。渐入老境之妇子女

众多或许可以算做理由。然而30上下未满40之人丧夫之后便被冠上未亡人之名，仿佛她们本该与丈夫共死却侥幸得存一般。如果因见弃于亲戚朋友，或迫于生计不得已赘夫或再嫁，即使不是为了满足一己之欲，她也会感到羞耻，同时也会招来旁人指责。这都是因为他们受古人贞女不事二夫之教束缚的缘故。可以这么说，如果贞女事二夫是伤风败俗之举，贞男便也不能迎娶二妻。严于彼而宽于此，过于偏颇。

对忠臣不侍二君，贞女不事二夫之教该做如下解释，就是不能同时为两国君主服务，不能同时与二个丈夫亲近。这样看来，原本极为尊贵，不妨碍社会生活的圣人之教被肆意曲解，造成男尊女卑之风习，剥夺了妇女自由，几乎使之窒息，实在残酷，不能服人。

以上论点似乎主张自由。但决不是要劝妇女轻视婚姻，不必守寡，随意结合，随意离异，自由进退。结婚是终身大事，既已结合，便应老死相伴。夫妇双方应该同心同德，互相照顾，不得另起邪念。但人寿有限，一方早逝，另一方面当拿定主意：精神抖擞不带半点乌云地开始新的生活，这是获得人生大自在的安心之法。

四十五、欲情无法抑制

与身体相同，人的心灵也是不健全的。按理人本不该得病。生而饮母亲乳汁，长而进人间食物，沐浴着清洁无毒的空气，避免着寒暑风雨的袭扰，应该终身无恙，享其天寿。死时像果熟落地，枯树倾倒一样无疾而终。但实际却绝非如此。且不说终身无病，就连三五年不需医生药物者也可以夸自己身体健康了。事实上人体可谓是百病之府。其中有些是由于自己不注意卫生，也有出自父母遗传，先天如此。

既然身体是这样，精神方面也难免有所缺憾。即便是自认为品行清洁，欲情淡泊者，如果深入其生活之中，进行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欲情只有深浅浓淡之分，没有浑然无欲之人。不好色者耽酒，不耽酒者抽烟，不近烟酒之人可能喜爱甜食，贪图美味，淡于此则浓于彼，不能清心寡欲。要禁止下层社会的年轻人去妓院放荡，便不可禁赌，而要禁赌博，则需以酒为代价，这是老辈人所知的秘诀。中国人抽鸦片，便少有豪饮烂醉者，其他国家之人则用酒和烟代替了鸦片。听说甚至有以剧毒砒霜充当点心食用者。总而言之，人心乃万欲之府，只是因各人性情相异，显露之处不同而已。这里面当然有人

自身不注意的因素，但主要是由于先天遗传。

当世之人身心皆不健全，要以不健全的心灵支配不健全的身体来维持品行，保证健康，难则难矣。但亦有一法，就是要不受不健康之心灵的控制，逐渐使其高尚，疏远酒色肉欲，一步步奔向精神乐境。可以经常接触高尚之士听其言谈，仰其风采，或者阅读高尚之书，求深远道理，这是择良师求益友的最佳方法。然而人们生性不同，习惯各异，假如一时难以达到高尚之道，可以退而求之于琴棋书画古董，这样也可以陶冶情操，从而减少肉欲，逐步进入高级阶段。

侥幸发财成为豪门大户之人不论现在身份多高，品质却原本低劣，只想满足肉欲，建造高楼大厦，每日酒池肉林，纳养妾小，出入青楼，一掷千金。其甚者将糟糠之妻赶下堂，使她备受痛苦。他们只顾挥霍家财，荒淫无度，到头来受天罚，弄得病魔缠身，家风败坏，殃及子孙。其中不乏把家弄成活地狱者。如果他们能够稍微放宽眼界，接近风流人物，听取宗教之训，或者与品格高雅之学者先生交往，开始将心转向肉欲之外，则可逐渐提高品格，最终获得身心清净平安。我虽为局外之人也不能不感到此事重要。

人之欲情无法抑制，所以重要的是要改变其方向，加以减缓，两害相权取其轻。世上不乏品行端正的未婚书生私下嗜酒，婚后亦不能加以改正，最终伤身的事例。如果真为他本人考虑，就应该劝其早婚，在未养成酒癖之时加以救助。要知道身心不健全是社会遗传，并非本人之罪。最重要的是加以谅解。

四十六、早婚未必有害

近年来，随着西方思想的传播，男女早婚受到来自经济和生理两方面的攻击。这种观点认为年轻轻地结婚或早生小孩，影响生活；而且少年身体不很强壮，生子过早会伤害父母身体，所产婴儿亦必虚弱。乍一听说似乎有道理，然而不能只从一方面来考虑人间事物，判断是非。早婚有害，晚婚也不好。两者各有利弊，不能说唯有早婚有害。生子过早虽然会增加经济负担，然而男女相亲相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与快乐之事，许多人会因此而奋发图强。世上不乏从小娇生惯养、不知世上艰难结婚以后积极工作，挑起家庭重担的事例。此外早生孩子当然得花费精力进行照顾，但他成人之后，父子同心协力，共同劳动，会获得更大利益。

世上最可怜最无依无靠的是孤儿。如果父

母年过半百、花甲，而孩子却只有五六岁，该怎么办？父母日益衰老，孩子却依旧年幼，弄不好就会与父母永别成为孤儿。不论是对家庭还是对社会都没有比这更不幸的了。这可以说是晚婚之弊。早婚所生之子身体虚弱的说法也难以服人。且不谈世界气候不同，只要看看日本的事实，就能轻而易举地推翻它。

让我们举几个古代英雄作为例子吧。关白[1]藤厚忠实享寿85，生子忠通时年方20，忠通亦活到68岁。平忠盛19岁生下清盛[2]，清盛20岁生下重盛。北条时政[3]生下政子时是20岁，义时生泰时也是20岁。德川家康[4]的祖父清康16岁生下广忠，广忠19岁，夫人15岁时生下家康，家康18岁生下世子信康，其后子孙繁衍，晚年参加大阪之战时，儿孙相随，三代人一起驰骋在疆场，蔚为壮观。这都是早婚所赐。

也许有人会说这都是古代英雄豪杰的事

---

[1] 关白：日本平安时代(公元九世纪)建立的官职，是天皇的辅佐，又是天皇与廷臣之间的联络媒介，地位仅次于天皇。

[2] 平清盛(1118—1181)，日本历史上第一个军事独裁者，平安时代末期的武将，从1159年起开始把持朝政。

[3] 北条时政(1138—1215)，日本武将，曾协助源赖朝建立镰仓幕府。其女北条政子为源赖朝之妻。

[4] 德川家康(1542—1616)，江户幕府的创建者。

迹，谈到自己恐怕就无法可讲了。其实不然，吾家虽然平平凡凡，但亦不乏其例。最近去世的祖母出生在旧中津藩武士之家，文化元年[1] 15岁时产下一女，第二年又生一女，这对姐妹相差一岁，体格健壮，均已寿达70，姐姐生下的孩子便是本人福泽谕吉。此类事情极为平常，日本国内处处可见。

如此看来，早婚者所生子女体弱另有原因，不可归咎于早婚。退一步讲，早婚对其也有不利影响，但这影响极其微小。生来体弱，加上不注意营养，要么粗食不足，要么美食过量，生活起居不规律，劳动量不均，以及体内藏有病根者无论早婚晚婚都不会生下强健子女。单单抨击早婚未免是皮相之谈。

四十七、女 性 之 爱

西方有这样一种学说，认为妇女身体以生殖器为中心，其他均为附属之物，试图藉此来说明妇女身心都是为了爱情，此言不谬。现在可以用事实来加以证明。女孩生来心地善良，举止文雅，与男孩相比，自幼时起对任何事情都能有所节制，天生具有娇羞之情，这可以说是先天

[1] 文化元年，公历1804年。

的特性。随着年龄增长，这种特性愈来愈明显，平素言行即便是一颦一笑若究其根源也莫不出自爱情。沐浴化妆是妇女的嗜好，讲究穿着，注意起居行止，以免让人讨厌耻笑，心思专用在男子无法想象之处。

上流妇女常常便秘，医学上解释说是因为她们经常憋着不上厕所，而且极少放屁，因此肠道反应变缓，忍耐习惯世代相传最后形成便秘症的缘故。她们这样做是出自避免非礼之事，装出优美之态的考虑。她们熬费苦心的结果甚至改变了生理习惯规律，实在令人吃惊。《诗经·卫风·伯兮》章里有"岂无膏沐，谁适为容"之句。我国民谣中亦有"红唇黑齿[1]为谁容，思念郎君一片情"之词，描绘出了女性真实情感，妙不可言。这句话听起来像是说妇女精心打扮只是为了获得所爱男子之心，其实两者之间并无直接联系。

打个比方来说，妇女渴望爱情就好像封建武士热衷于武艺。武士腰佩双刀常常研习武艺，一招一式决不懈怠，并不是为了与谁为敌，斩某人首级。然而武士本领便在于战斗，因此不能不注重勇武，表现出凛凛威风来。看见妇

---

[1] 日本古代上层妇女化妆时有将牙齿染黑的习惯。

女重视姿色礼节，就说是为了给某人看以求获得其爱的讲法并没有言中事实真相。妇女自重自慎并不一定是因为有情夫，也并不一定是为了迎合丈夫之意。不论长相美丑，家庭贫富，上自王公贵人，豪门大户的深闺淑女，下至偏僻乡村的割草女人，当其与人相对时，不管对方是男是女都会注意自己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软语温香，含羞带媚，力图不逆人意，这是妇女天性。其谨慎程度之深甚于武士之于武艺，从中可以看出爱情的真谛。

妇女不说脏话，厌恶丑物，对于温柔多情的男子反而讨厌，不与其亲近。初看似乎无情，其实不然。因为她们平生所好便是表现得温柔文雅，清纯无垢，如果被人戏弄会伤害自己本色，丧失女性真情，故此有意显得超脱。换言之，其天性便是多情，就好像真有功夫的武士不会乱讲武艺，乱显武功，将英雄之气深藏胸中一样。武士之间将其称为沉勇，就妇女来说或许可称为沉情。轻率者不是真正的武士，轻浮的女人是不知爱情真谛之人。

以上所谈千真万确，女性身体精神从属于爱情。这已经为事实所证。然而古往今来的有识之士流于风俗未能对此进行深入探讨，将妇女婚姻附之等闲，这表明他们对于人类事务的

观察极不仔细。男尊女卑是千百年的恶习，不仅凡夫俗子，就连学者，有识之士也在其著作中表现出来。他们将妇女的拘谨不自由誉为淑德，表面上赞扬言行举止的优雅，实际上是抑制爱情机能。若无其事地使天下无数女性陷入几乎窒息的惨状，这难道不是学者的罪过吗？

也许学者们会提出反对意见：说妇女态度庄重，沉默寡言，不诉苦衷，表明她们安于现状。这种看法不近人情，可谓只见事物光明一面，不知阴暗面，十分愚蠢。世上许多色鬼独逞肉欲不以多妻为丑。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妻子只能牺牲人生最大快乐，徒守空房，侍奉名为丈夫的动物。男人们的这种行为无异于兽行，然而学者们对此却极少论及，这是为什么呢？

年龄不满二十、三十、四十便丧失配偶的不幸妻子亦为数不少。世人对他们采取什么态度呢？他们只是哀其不幸，极少有人为妇女打算劝其再婚，实际上他们是鼓励妇女守寡的。与此相对，家里实权大多操纵在丈夫手中，即使他们在五六十岁时丧妻，也能立即续弦。这种对己宽，对人严，以种种借口妨碍他人的举动实在令人不可思议。寡居妇女受遗传影响，受世俗思想的束缚，本身又有重视言行举止的天性，只好默然守寡，不敢提出再婚之事。不但如此，对

于求婚者还经常加以拒绝。旁观此事令人几欲断肠，但世态如此实在无能为力。

然而，因果报应是不可抗争的自然法则，人间恶事决不能永远持续。上述多妻制度，年轻妇女寡居之事严重影响了对于女性至关重要的爱情，与禁止封建武士习武，没收学者笔砚、书籍一样，不合情理，如此高压终将导致严重后果。妻妾之间隐藏着很深的矛盾，不时爆发争执，烦扰丈夫。这还罢了，一旦丈夫死后，劈头而至便是对其妻妾的安置问题，会因此形成长辈晚辈失和，兄弟姐妹吵架的局面。尸骨未寒，骨肉亲人之间便因继承家业，分配财产之事提出诉讼，在父母忌日里出入家门的不是僧人而是律师的现象屡见不鲜。

另外，寡居妇女面容虽然慈善，但心灵却并非如此。养育子女，管理家产等一应事项均压在一介弱女子身上。丈夫生前，她们柔若柳枝，而今却恨不能变成铁石心肠，不惧怕任何人；然而一旦付诸实践，便会顿生畏惧之心，仿佛四面受敌，孤独之至。常年累月忍耐下去，会影响身体，精神也将随之郁闷不乐，最后也许会患病瘫倒，即或不倒，也会身心变态，慢慢变为脾气乖僻的老太婆，每日自寻烦恼，胡搅蛮缠。虐待儿媳自不必论，甚至会怀疑怨恨亲手养大的宝贝

儿子，无缘无故地破坏合家团圆之乐。

古人评不知爱情之人时云："为人而不知爱情如同玉杯没有杯底"。对此进一步加以发挥，我认为未到老年的孀居妇女不仅没有杯底，实际上无异于表面布满针刺的玉杯。她们不但自己不幸，而且没有意识到妨碍了家庭社会的和睦安宁，其祸非小。众所周知，过去那些被选入封建领主府中侍奉主人，终身不婚的女子中心地善良者极少。今天调查一下父母双全之家的儿媳与只有婆婆一人之家的儿媳谁更幸福，肯定是前者。老公公未必能治住婆婆，只不过是由于夫妇偕老能够缓和情感，痛爱儿媳的缘故。

如此看来，所谓妇女以爱情为生命中心，不顾其他的观点过于粗糙。世上公然存在多妻现象，风韵犹存，体质未衰的寡妇被迫守寡，而学者识士竟然不加批评，不能不说他们懒惰。即使不能立刻禁止多妻陈弊，也当不乏逐渐矫正之手段。寡妇再婚之事更不待言，如果社会贤达改变暗中鼓励寡居的东方思想，积极宣传再婚之益，并为其献策献力，事情很快会有改观。这么做丝毫不会影响道德教育，相反会使世界变得美丽。此事似乎小却并不小。女性郁闷不乐会破坏家庭和睦之情，在家里埋下祸根并波及

家外。所以它决不只是关系到妇女个人的幸福与不幸，而是关系到天下安定的大问题，不可等闲视之。

西方文明传入以来，关于女权的讨论在我国也得到广泛开展。论者各持己见，但都只谈其权力轻重大小，不去解除对爱情的束缚，而那恰恰是她们生命中最重要的。这与试图在不许武士和士兵使用他们倚为魂魄的刀剑、枪支的条件下，鼓舞士气的作法毫无二致。因此，我宁可不提女权，而专论女性爱情之重要。其实强调女性爱情是女权振兴之本。

四十八、勿忘世情另一面

在表现男女情痴的民歌中，有这样的词句"跟心肝儿去荒野上深山，管它难不难"。虽然失之粗鄙，但应引起治国者的注意。子女出生之后由父母养育，一经长大成人便不复厮守父母膝下，而要各自成其婚配，同甘共苦，同居共食。这是自然规律，无人有权干涉，即使父母也不能过多地插手。只有给其充分自由，往欲往之处，行欲行之事，搏击在茫茫人海中，社会才能振兴，文明才能进步。

俗话说：死抱父母大腿之人最没出息。这句话言中了男女独立之真谛，正确无比。比如

农民工人商人下定决心前往万里之遥的海外，生活在语言不通，风俗迥异的他乡，心中的烦闷无法向人倾诉，其苦无异于去荒野，上深山。他们之所以能够忍耐，是因为可以得到夫妻之乐，抵消所受辛苦的缘故。

今天，鼓励移民已成为国家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移民之时所需注意事项自然有许多，然而让移民者在当地结婚是极为重要的。在募人之时应该多招已婚之人，对于独身者应该提供方便，使其尽快成亲，这样做是为了让他们尽快忘记故土。然而由于事实上未婚之人极多，作为应急之策，也只好网开一面，允许妓女存在。

西方人说过：组织移民必须首先在当地建立寺庙和酒店。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移民者的艰苦可以用酒色来缓和，因酒色而受到破坏的道德又应该用宗教福音来加以补救，在吃苦之后寻求享乐并随时进行矫正。西方列强派兵屯驻海外，其地必有娼妓，如若没有，政府便会暗中提供条件，以便妓女前往。

娼妓之害大则大矣。然而如果对此加以禁止，便会影响士气，其害更大。两害相比取其轻，只能默许妓女存在。

以上所谈近于猥琐，不应出自学者之口。但

是由于一味追求言谈外表的清纯，忘记世情的另一面，造成言谈高雅，丑态却暴露在意料不至之处，损害国家利益之事为数不少。基于上述原因，在此我不揣冒昧，大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四十九、事业需要信用

人处竞争之世，凡事均有过失、遗忘、粗心、懒惰、幼稚、多疑之虑，故多生浪费时间、损失财物之事，此系常情。

对于政府的公务、民间的事业乃至家庭生计，若仅根据对事物本身量的计算，要解决其真正的要事是容易的，只需必要的人手。因此，理应支出较少费用即可速达目的。其实不然，为达上述目的所需之大量设施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麻烦，实为笔墨难以尽诉之事。

对于过失、遗忘，须正之而重干，对于粗心、懒惰，须施监督而防之。毫无疑问，为做某件事，若增加人手，则由于新增者之需要而必须增加更多之人手，就如同一大户人家一下雇用很多人，需要配备几位厨师，而厨师也要吃饭，故又须雇用厨师之厨师。一个政府或一个公司，需进行检查、调查、管理、出席会议、洽谈生意等工作，此等均出自事务之需要，其繁杂、浪费，可想而知。

如是，对于国民的某项事业，亦存在同样情况，与真正的事业相比，往往更忙于诸多之管理工作。因此，事业上的头等要事只有一件，即获得可信用之人物以减少管理工作之人手。公司的岗位责任者、代理人在做生意的同时兼做管理工作，就如同一人身兼木工与建筑工头两职。主人对此类人员即便多付工钱，自己不仅不会受损，反而会得到更多好处，而如此之最终结果必将是双方受益。

当今之事业家，除父子兄弟和睦相处、互无外心、专心工作者外，大抵获成功之原因均在于免除管理之麻烦、节省无谓之人手及费用。雇用无血缘关系之人，要将其视如父子兄弟般相待不无勉强，然而，道德人情姑且不谈，仅从利益方面来看，对人的信用即生意的利源。被雇者将生意视同自家之事诚心工作，主人亦应对其真诚给以丰厚报酬。商工事务所管理人员成堆、十分热闹，但其力量之薄弱却难以胜任工作，或许亦有须人多势众方可解决之问题，而从另一角度看，应该说整个事务所相互信用之空气淡薄，有必要实施监督管理。

五十、人之命运

道德论者认为，人之贵贱贫富乃智与德之

反映。人若研其智、修其德，必可立身无疑。从经济学的意义上讲，正直、节俭、不断学习乃致富之必需，历来如此。此堂堂正正之说系从理论而言，而若细观此乱世复杂之实况，则未必如此。富贵往往不与智、德为伍，正直节俭反而难以积累财产，付出劳动却伴随贫穷。从现实来看，虽不至于与上述理论完全相反，但人之智与德和其贫与富之不成比例，却是无可争议之事实。

在上述理论与实际情况相互矛盾之中，每人的情况各不相同。有幸中的者可谓侥幸，而终不得志者即谓命运不佳。例如两个人同进实业界，尽管其各自之举并无优劣之分，但甲成了百万之家，而乙却仅得一万，即便两人之经历多少存在巧拙之别，亦绝不会有一与百之差异。虽两人均经历多年之辛苦，但结果却出现如此巨大差距。对此，只能说甲为侥幸，而乙则命运不佳。

天地骤变以及突发火灾、流行病、不慎受伤等意外之天灾人祸，非人力所能及也。但同样是人，在同一条件下奋斗，有人付出劳动却难获相应之报酬，修其智德而无所应验。例如，邻家之子早已脱颖而出荣升高官，而自己却仍在乡间碌碌无为；当年之同窗学友多已在社会出人

头地，而自己虽当时出类拔萃，如今在世上却鲜为人知。于是，诸多热心者便出而鸣不平，疾呼天命之不公。此虽不无道理，但过去吹嘘当今文明者亦正是此类热心者之流，他们并不知天道之广大无边。睁开慧眼，纵观人类世界，只能为其文明之幼稚、人智之低下而惊叹。可惜，对此茫然无知者成千上万，而自己亦属其中之一。

如今之社会关系极其混乱，十之有九以感情论事，并不受道理制约，当然会出现许多不公平之事。人的犯罪，在于社会组织之欠缺，那么，人的智德与贫富贵贱之不成比例该抱怨何者呢？找不到具体对象，只能指责社会文明的落后。我们都是社会一员，因此，若遇不平，与其怨恨事物的局部，不如究其产生此怨的原因，助成整个社会的进步，以逐渐淘汰不公平的现象。除此之外，别无良策。天道之制约极其周密、严谨，其规模之广大无边，非一般人智所能察及，故若因乱世一时的小智德与小名利之不公，便直接归之于天道以论是非，则甚差矣。此种做法，只能说明其尚不知宇宙之远大。

五十一、处世之勇气

在盲目者众多、只重感情之世，要谋求自身

生活的手段以及全体社会之进步，必须具备思考和学习之力量。深居简出，独自思索深远之道理，自悟其身，自得其乐。或以己之所悟谆谆告诫他人，以期他人之悟。如此高尚之事自然美好，然而，我们应叩心自问：自己处于怎样的社会，与怎样的人交往，要达何种目的，过着如何生活？如此则可看到，我们是生活于组织不完备之社会，生活于此社会之愚人中；同时我们本身亦存在愚昧，并在愚昧之中谋求衣食。我们期望能有余力变愚昧为明智。

如是，若以自得自乐之高尚理论予以说教，则难以吸引凡夫俗子，恰如风雅酒席之清淡不足以使乡下人填满肚皮。立论高深，闻者唯感惊奇，却不解其意。因此，学者处世之诀窍是不将自己超然于世外。

不问雅俗、包罗一切，谈笑游戏、同演其愚，与此同时寻机评论，甚至相互争吵，并在此热烈争论之中压倒对方，使其服从己之所想，以达到预期之目的。我们必须具备这种勇气。在相互争论之间，有时往往会超越道理之界限，近乎兽类之争。因此，我们可将此勇气称为人生之兽勇。这种情况的确令人汗颜，但在当今文明程度之下却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只能强迫自己、宽恕自己。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政界之言论策略、生意之竞争技巧无不赖以兽勇。如同战时为最后决战而告别欢乐之家园，当跨步于门外之时即需勇气。勇气可分为潜在之勇与表面之勇。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巍然不动、固以自守，同时寻找可乘之机以征服对手，此为潜在之勇，乃智者之所为。而一怒之下不顾千万之小道理，最终忘其自我、诉诸手段以达目的者，谓之表面之勇。两者均可奏其特殊之功效，不可以时间与场合之不同而厚此薄彼。

多有读万卷书之才子对人事难有所为，终生不得其志，只能独自默受不平。其原因即在于他们妄自卑却，没有对付盲目世界之勇气，只能令人怜悯。根据上述立论，人之处世需要鼓足勇气，要抱有远大之理想以改造世事，亦须绝对之兽勇化，永无止境。此亦为哲学理论之要旨。

五十二、独立在于自我

所谓独立，首先是不妨碍他人，凡事应自身受之，自食其力。即使父子关系亦要明确界限；思我之所想，行我之所为。在此意义上讲，对他人切不可违心屈之。遇到大事自不必说，即便是日常之一言一行，若对己之不欲勉强附之，亦违背

独立的宗旨。故此，对他人不可因顾忌世故而予迁就。凡口称照顾人情或为一时之便不得已而为之云云，本应往左却去右、本应往东却去西者皆非真正之独立，乃君子之耻也。

如是，似乎使人觉得人之出路极其孤立，无色彩亦无光泽，最终岂不难以与他人交往。实则不然。所谓独立，并非是一种装饰而露之以表，只需将其藏于内心深处以约束自我。胸怀要像大海般宽广，无论别人如何，我仍然为我，并不强求他人为伍。既不将他人的存在视为自我独立的障碍，亦无妨碍他人之意，如此悠悠然而与他人交往，并非难事。换句话讲，待人要像柳下惠，而律己要学伯夷叔齐。

从理论上讲，应视独立胜于生命，有阻其发展者，无论是谁，均可视其为敌。为实现独立，可与亲友绝交、可舍骨肉之情，决不能犹豫不决，然而，实际生活中绝不会出现如此激烈之情况。例如封建时代之武士，从他们的信念来讲，天下凡有无礼者无论是谁均不留情，一律以身佩之双刀杀之。此不过是出自其重于仁义的思想、遵守武士道的精神而已，实际上并未有手触刀柄之必要。已经历几百年的岁月，几十万武士不是都平安度过了吗？当时之天下，卑劣者、怯懦者甚多，但就是这些人，只要其不向武

士挑衅，亦可与武士自由来往。真正之武士，在于自己认识自己，自我严守武士道精神。因此，当今谋求独立之仁人应效仿当年武士之独立方式。如此，则可无大过也。

五十三、热情应深埋于心中

近年来，由于机械化的不断进步，水力、风力、蒸汽机时代已逐渐过去，不久即将进入电力时代。发展速度之快，令人惊叹不已。如进一步进行更大胆之设想，便会发现今日世界价格低廉而力量巨大者莫过于火药和甘油炸药，而若能将此用做机械之原动力，其经济效益将会何等之大！仅用数钱火药或甘油炸药，便足以发动巨大之车船，而以烧燃大量煤炭获取蒸气为动力是根本无法与此相比的。遗憾的是现在尚无法用机械控制火药与甘油炸药。如此廉价之巨大力量不能为人类所用，就如同由于不得骑虎之法而只得将其空放于野外。

我少年之时，曾玩过竹筒箭。其时，闻知九州筑后一带玩竹筒箭并非以口吹之，而是在竹筒的顶端置一硝丸，瞄准后以香火点之，借硝烟的推力将箭射出。当时对此颇感兴趣，却未曾试过。其后，通过读西洋之书、讲授机械学等，了解了蒸汽的原理，但却仍未能忘记少时所闻

竹筒箭之事。三十余年来，每逢与人交谈，常谈及漫无边际的空想，能否设法控制火药以将其做为原动力加以利用呢？近年来，欧州出现了石油机械，使石油燃烧后释放瓦斯，将其膨胀之力做为发动机器的动力。现在，我国亦开始大量使用此种新机械。如此看来，利用火药为动力之空想并非绝对不能实现，若干年之后，或许会看到其实效。

由此，我想到充满热情者古今有之。他们大都体质强壮，刚柔并举，光明磊落，不徇俗情，使人为之倾倒。他们之为人处世决非文弱体虚之辈所能比拟，其大功之奏成不容置疑。虽然实际生活中并非没有此等成功之例，但当今文明之深处充满全盛之兽力，人类优美外表不过是为掩盖其兽力而已，大至国际交往、小至日常处世，皆优胜劣败，弱肉强食，此事实不容掩盖。

生活于如此人类社会，若仅仅依靠讲文说理居家、处世、乃至立国，则甚为愚钝。岂不知自己虽可以凡事安闲自得，但却可能遭受他人之随意践踏。因此，当今之世，人的热情应资于正当防卫，不可附和等闲之辈。最难的是如何控制热情，以便利用其爆发之力，搞不好便会出现不尽人意的结果。

家中的忠实仆人，因过于维护主人利益，动辄与人相争，惊吓近邻，甚至使人致伤，结果反而有损于主人形象。从大的方面讲，所谓忠君爱国之志士，热衷于勇武刚烈的信仰，无所顾忌地使其热情日益高涨，随之而生的影响力亦日甚，以至最终难以控制。历史上政界之此等事例并不罕见，

然而，古代英雄豪杰亦有人善于利用上述志士之热情，巧妙地加以控制。如果将火药与甘油炸药用于机械，则等于以骑虎代替骑马。虽然有可能成为英雄豪杰的欺人手段，但那只是动乱之世的个别现象，并非太平之世可为之事。随着人文的进步，英雄豪杰的势力日趋缩小，其欺人之道亦会逐步受到限制，仁人志士的热情便不再为人所用。因此，人的热情应深埋于心中，保持其原来之热度，并随人文的变化而改变，外表要饰以人类之优美，使人难以轻易窥之，恰似将宝刀藏于锦囊以备急需。此乃当今处世立国之奥秘。

五十四、论 忠 孝

世之道德家凡言及人的功德，皆集古人之言行，或载之以书、或领之以口，以教人子弟。此种做法固然很好，但其内容十有八九为忠孝

之事，讲的全是臣与子面临君与父生死攸关之际尽忠尽孝，而且对其忠孝的评价皆以其时情况的紧急程度与付出辛苦的轻重而论。因此，丝毫不能令人信服。

彼等所谓忠臣皆生于暴君统治之乱世，而所谓孝子则或生于贫穷之家、或生于残暴父母之下。此等忠孝并不能引起整个社会的关心，无论其时的忠臣孝子有何等感人之事迹。因为从人类社会变革来看，治世远远长于乱世，暴君亦不会代代相传，二十四孝所称的不幸之事实际极为少见。因此，虽然道德论者所醉心之忠孝并非绝无仅有之事，但若将其作为居家处世的标准而教人子弟，则为莫大之错。

例如，当今医学之第一要事是辨明生理以息生养命。虽然有时必须施以手术，但却不能以一次狭小部位的手术而掩盖医学之全貌。同样道理，在人类发展进程中虽难免出现历尽艰难困苦尽忠至孝者，但这本是极少有之事，不可勉强以此作为整个社会的常态。然而，当今却有人企图以此等稀有的忠孝来指导人们日常生活，实际等于期望以一次手术使百病痊愈。过于热衷于忠孝之道，必然将利害关系置之度外而因此一味丧失良机。此种先例甚多。对少年的教育应该特别用心，即使是讲论忠孝，亦只能

使其作为处理人事的信条而藏于内心深处，遇事不言不语、不急不催，使其自然发展。此才是至关重要的育人之术。

何况文明的内涵甚广，人事问题不过是其中之一。虽然有的人表面酷似忠孝实际却反其道而行之，但大多数人是在不知不觉之中而奏其忠孝之实效的。有些少年子弟高唱忠君爱国、漫谈天下之事，却不能治家；有的人对社会毫无益处，最终成为父母之累赘。而生来顺良之子女，虽无专门之学艺却不忘自食其力之大义，孜孜好学、立身成家，使父母得以安心，亦可缴纳相应租税使国库增加收入，此即虽不讲忠孝却自然成为忠臣孝子之实例。西洋人有一谚语"空桶之声响于高处"，我们切不可做如此空桶，喋喋不休地称颂忠孝，而应寄希望于默默无闻地实现忠孝之实。

五十五、视人善与视人恶

人非鬼神，不可能察知他人细微的心事。社会上有君子，亦有小人，而且有时真正的君子得不到正确评价，而不良的小人却可能巧装门面。当今世界昨非今是，人心的无穷变化更是如此。尽管对于个别人可以其外表予以分辨，但要识别其人微妙的心理活动，则非人力所能及。

那么，当遇到此类问题时应如何去做呢？首先要发挥自己全部智慧观察他人的言行，并努力使之近其善而远其恶。如遇到半信半疑、难以区别者，对于被称做小人的，只要其不直接对我采取不良行动、又未表现出不正的形迹，则只可暂且将其视为君子。

对于人的善恶，常有评价错误的情况。人的智慧本无鬼神般明了，以此判断善恶的真伪不可能无误。误以他人为善与误以他人为恶虽同样是错，但其于个人、于社会之利害却相差甚远。误以他人为君子者，虽其最终不会变为君子，但却无损于其他，甚至其人或可由于自己被人视为君子而一时出于人情行以君子之事，其时，其人俨然为一君子，等于社会之君子又增添一人。

与此相反，遇到君子而误将其视为小人，则不但会使其人感到痛心，而且会使其难尽君子之责。如此，对于社会等于失掉一有用人物，而对于个人等于失去一良师益友。上述两种情况所生之利害关系，不言自明。上述对善与恶的识别，只适于极难分辨的场合。在全部社会交往中，我们都需要认真思索，分辨善恶。古之谚语称“见火要想到火灾而遇人要想到窃贼”，我们亦应善于发现局部微小之恶，引以为戒。热

爱君子、憎恨小人、不容伪君子之言行，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五十六、智慧应逐次运用

人的智慧应逐次运用，此为古人名言。将巨大的智慧用于一时，一鸣惊人，并无意义。为顺利度世，人应在平常处世待物中以其智慧妥善为之，如同猫捉老鼠要隐其利爪一样。必要时隐其爪固然无错，但若一生藏而不露，又等于没有利爪。

人们批评当代的年轻人只想当英雄而不踏实做事，或做事不牢。对此批评，有人却置若罔闻，将己束之高阁，遇有要做的事常藉口此乃拙者所为之事，不符己之身分云云，而不予为之。如此随心所欲，挑挑拣拣，恰似病魔缠身的贵公子却要挑剔食物。此等年轻人将己之大智藏之于心而不愿轻易露之，他们简单地以为己之大智要用则必用于大事，岂不知世界上只有人找事做而根本不存在事找人做之理。因此，他们总是碰不到发挥智慧之机会。

猫捉老鼠只能由猫主动出击，而从未闻有老鼠自己来找猫捉之事。猫还不仅仅捕捉老鼠，也捕捉蜻蜓和蝉等，一有机会，它便飞扑过去发挥平生的本领。猫之利爪是绝不会藏而不露

的。它不管猎物大小，一遇施展本领的机会便不负众望以求功名。从此意义上讲，利爪还是稍露些为好。

历史名人丰臣秀吉[1] 从年轻时候起就已逐步成名。他怀有大智，而最初不过是侍奉武士的下人，其后当过负责烧窖的武士，再其后又当过专司建筑的武士等等，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他都能逐次运用其智慧，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他成为大名以后，又以大名之智统一了天下，出掌天下以后，又发挥了治理天下的智慧。然而，如果当时的丰臣秀吉在为武士家工作之初便想成为英雄豪杰而将侍奉武士视为拙者所为、或以为负责烧炭不符合自已身分不予为之，那么他便不会得到天下。因此，可以说丰臣秀吉大业之建立，全在于其智慧的逐次运用。

五十七、凡事不能生搬硬套

人称德高君子之士其外表必显愚昧。若以此言为真谛，似乎此即英雄豪杰的标志。但对此言的理解，我们只能深埋于心中，决不可以言

---

[1] 丰臣秀吉(1537—1598)，本名木下藤吉郎，安土桃已时代的武将，曾打败所有的大名(诸侯)，完成统一日本的大业。

传之、亦不可以颜示之。人生于凡俗之中，本身亦为凡俗之一，当然应当加强修养以努力成为德高之士。难道人为修其道德就必须在外表显露愚昧吗？只有道德的不断提高，方可使人的言行无优柔寡断之愚昧，才能使人得到世人的尊敬。

然而，现在人们却认可上述之言，并以此做为德高者的标志。这就意味着只要注意培养自己的高尚道德，便可以对世间繁事我行我素，悠然自得。实际上这只适于仙人，而非世间凡俗者可为之事，何况当今之世修德之风气尚不旺盛，还须对少年子弟的品行给以细心谨慎的指导。如果按上述情况去做，只能助长少年子弟放荡不羁的恶习。

例如一休[1]和尚，他修得佛法之正果反而逸于佛法之外，不拜佛、不戒腥，悠悠自得，其外表俨然佛门之不肖，但此绝非他人所能效仿。天下无数小和尚，现尚未达到一休之高德，但如果先学其不肖之举，岂不引起佛法大乱？因此，所谓德高君子之士其外表必显愚昧之语，只

[1] 一休(1394—1481)，室町中期临济宗僧人，号狂云。京都大德寺住持，擅长诗文书画。生性聪颖，足智多谋且放浪形骸，曾漫游全国。其生平事迹在民间广为流传并被后人艺术化。

是指人世极少有的事例而言，不能将此做为处世为人之道。对此，年轻人必当切记。

五十八、交际须从长远计议

与人交往的方法甚多。简而言之，不外乎通信、会面、谈话、游戏、聚餐以及互赠礼品等。在实际交往之中，应该如何具体运用呢？此问题亦与智慧的运用相同，不可寄希望于一次交往，而应细心留意，坚持经常。

对于已一两年不通音信的远方朋友，偶有所感或有要事相求时才突发洋洋千言之信，此种友谊虽非突然，但与其如此，不如养成平时即使无甚大事亦互通短信的习惯。如果这样，遇有大事时亦只须片言只语。同样道理，与其破费巨金偶举盛大宴会以会亲朋，不如与亲朋共赏一年四季各具特色之风物景致，此举轻而易举，且可相互经常会面，其乐趣反而更甚。

西洋之文明社会，常以茶话会的形式交友，备以简单的茶果点心，邀请客人光临，男男女女，谈笑游戏，欢乐通宵。如此，既可以减轻交际的负担，又可以使聚会更加轻松。另外，向人馈赠礼物，只须注意能否表示己之寸心，而不必拘泥于礼物的厚薄。例如，出于报恩向曾关照过自己的先辈表示谢意时，若一下赠送过厚的

礼，则会使人感到不可思议。如果确有感激之情，则应永记于心中，并在不妨碍对方的情况下时常前往拜访。而赠送礼物，必须真心诚意，即或礼物轻薄，但友情却会长存。

上述交际之道，看来容易，但做起来却绝非易事。只有身心健康、善于理事且持之以恒者才能办到。天下之所谓大人物，往往自以为高明，没有大事则不与人通信，对他人来信所言及之大事亦不予回信。这样做，不仅对其本人不利，对于整个社会亦是刹风景之举。

五十九、与人交际不宜明察秋毫

水至清则无鱼。[1] 泥水对鱼固然极为不利，但水过于清净，亦不利于鱼之藏身，且会使其苦于饵食的贫乏，由此可见，鱼喜欢少许浑浊之水。人虽非动物，但亦有此情况。在当今的文明程度下，人尚无智德备至者，即使是政客，虽称以天下之忧而忧，诚心诚意，不计私利，但若透其表而观其里，则会为其家法不肃、家道混乱以及借贷之不义而感到不可思议。还有些感叹于怀才不遇的书生，有的家境贫困却又以借来之钱寻花问柳，有的为谋出路而献媚于权贵。

[1] "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典出《汉书·东方朔传》。

而在四大皆空的僧侣当中亦有以放高利贷赚取钱财者，亦有耶稣的信徒刚刚在教堂做毕礼拜夫妻二人就出言不逊，以至惊动邻里前来相劝。

除此之外，在人们日常生活中亦有诸多不体面、无情理的现象。有人饮酒不戒、酒后发狂；有人过于追求衣着；有人平时吃糠咽菜却往往热衷于一时之乐；有人语多失言，常常被弄得面红耳赤；有人沉默寡欢、心中之悦不能露之以表；有人妄自菲薄；有人不识礼节，宛如木石。凡此种种皆为人们天生之癖，我们只能默认，不可过于深究。而此类癖病，人均有之，只是程度不同而已。由此可见，智德双全、言行俱佳之人天下难寻。

上述之癖，世人皆有，自己身上亦多少有存。因此，对于世事明察深究、愿意揭示他人之短者，即使其口上不予明言，人们只要一观其人之颜，便不愿与其接近。明察越至细微者，就越使人感到不愉快，正如同不满意自己的容貌、衣着的妇人不愿意面对明镜独自惆怅一般。对于自然之镜尚且如此，何况面对有知之人呢？在此情况下，即使有互相接近之心，亦不可能实现。

世上之君子具有出众的知识才学，他们虽非超然之物，但交际甚少，缺乏真正之友。其原

因虽多种多样，但他们放任已之智明，不仅对他人之言淡以闻之，而且动辄口吐伤人之语攻击他人之短，即使对无谓之小事亦如是而为，这不能不说是其人际交往中之一大缺点。君子之交可谓光明磊落，有时甚至可以放纵言谈、相互叱呵，但此叱呵却均为空炮，不可装有实弹。如果在言谈中装有实弹，以己之明察攻击他人之短，那么即便是小小之散弹亦可能给人带来极大的痛苦。因此，对于他人缺点之所在，应从长计议，予以宽恕，若要使之改正，则应采取其他办法。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友。我们对于朋友应当宽宏大量。

六十、智愚强弱之异为相互亲爱之本

同性相斥、异性相吸是电学之原理，意思是说以电之正极与正极相接、或负极与负极相接互相排斥，而正负两极相接必相互吸引，保持平衡，人类世界亦有循此原理的情况。男性与女性两者相互吸引之事实自不必说，甚至人之智愚强弱相异亦容易使人相互亲爱，而智者与智者、强者与强者接近，却难免发生冲突。

父母虽有爱子之天性，但若其子力弱无智，唯能赖于父母，则父母对其所付出之爱反而更深。儿女中残疾、呆滞，甚至放荡不羁者会得到

父母特别的宠爱。而在子女长大成人后，他们与父母间的爱情则会发生变化，大不如幼小时期。这是因为随着子女身心的发育，他们在智愚强弱的程度上与父母间的差距已不复存在。我们可将此视为原属异性者逐渐演变成同性之标志，此现象不仅限于父母与子女之间，广而推之，足以包罗所有的社会交际。

世上好色的男子动辄摈其正室转而爱妾，此不单单由于其爱色，还在于正室与夫君享有同等地位，自然无所顾忌，而用金钱买于街市的女子身分极低，根本不能反抗夫君，夫君则可以已之强欺凌贱女子之弱，享受其间无限之乐趣，如同摆弄一种玩物一般。有人称已之蓄妾是出于爱其美貌，悦其才华，但这不过是应付他人之借口。退一步说，即使其妾果真具有吟诗做歌、善于笔墨之才华，亦不过是更高级的玩物而已。如果其妾有志于天下大事，常与夫君进行讨论，别具一格，那么，其相互亲爱之情只能自然中止。

西洋各国之妇人，由于家境富裕所受教育极高，结婚后不仅不为其夫之才学所感服，反而暗中蔑视其夫，故夫妻关系多不稳固。此亦不外乎智与智之冲突。而昔日之君主与臣下，当今之政党领袖与普通党员、将校与士兵所以能

够相互亲爱即在于其地位才能、强弱智愚互不相同之故。此类事实，举不胜举。可以说人类社会几乎绝无强弱智愚不相上下者能够互相亲爱之例。

然而，如果强弱智愚相互匹敌者能够合力于一处，便会成为更大之强者智者。若外部尚有威胁力量存在，在内部就不应将与己不相上下者一概压倒，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忘记自我。昔日之英主与贤相能共度难关却不能共享安乐，原因就在于艰难之时各自均可忘其自我而掩盖了同性相斥的规律，但在环境稍微稳定以后，便各自暴露出本来面目。因此，人类社会小至一个家族、大至公众交际，相互之智愚强弱差距越大就越可加深彼此亲爱之情，反之，则难免会有冲突。

越是同等职业的人，冲突越甚。学者与学者、政客与政客、武士与武士、僧侣与僧侣，若相互力量均等，则必相互反目，甚至仅为一点小事亦可互相攻击。此已为一般事实所证明。而与此相反，学者与政客接近，武士与僧侣交往，相互关系却极其稳固。此可谓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原理在职业上的表示。因此，如果闻听流行于世间的毁誉褒贬之语，应仔细了解其出处，弄清其人的种族、职业的同异，尔后再行判

断。俗称买卖竞争对手之言不可轻信，意即如此。

当今的学者在经济、哲学、教育等各个领域一味主张平均论，要使整个社会贫富平均、贵贱相同、消除智愚之差、实现男女平等。其目的现在尚远未达到，反而值得庆幸。学者之目的固然甚为美好，但当今之人心却如上所述，若果真实现一切平均的环境，便只能成为引起相互冲突的媒介。人心尚未得到平衡，又怎能将环境摆平呢？此乃学者应予留心之处。

六十一、疏忽不周亦可惹人喜爱

人绝不会自贱其身。无论怎样的愚人，亦无论如何之谦虚者，其心底必有依赖之主义，并非一切均为他人之言行而感动。更何况智在其上的人物。稍有才能者与人接触，即使表面表示尊敬，予以服从，但内心却未必如此。更有甚者，若对方之言语举动有何疏忽，便在内心讥笑，并暗自为之高兴。此即人之自负心，或称嫉妒心。

人的知识才能可喻为无形的私有财产，其富有者在受到他人尊敬的同时自我羡慕，尽展其所有的智能，能言善辨，积极活动，万事无一疏忽，无论遇到何种困难亦听不进他人的忠告，

彻头彻尾、无懈可击。对于此种人，虽一见便可使人感慨，但普通人视之则认为其过于严谨，反而不惹人喜爱。因以，他们最终可能遭人厌恶，被人疏远。

在卑劣之人情世界，人们常常羡慕邻家的富有。虽他人的盛衰素与己无关，但对于他人的衰退，却多有暗自高兴者。因此，即使是富有智能之人，在世间的交往中，只要于事无害、不妨碍自身的独立，就应隐其言行的锋芒以优其风采。已之不知即问于他人，而即或对方之回答有误亦应认真倾听，不可直接抨之。在此问答之间，有时自己亦可能有所失言，甚至出现大错而失笑脸红，但此失言、失笑、脸红，若均无邪念，则反而惹人喜爱。其于交际之利，回味无穷。在贫困之世界，要成为富有之身并非易事，而愚昧之世界，独自炫耀己之智能者则被人厌恶，其本身即等于一种愚昧。

六十二、国家只能进步

评价文明进步之标准很多，其中言论自由与否尤为社会人文之进或退的标志。放松对言论的限制并使其逐步自由化，即为文明的进步。明治政府自开国至今，人民不自由的现象并未绝迹。政治上的压力、习惯势力的限制等情况

仍在使人们受到种种束缚。于是，文明主义的先驱者、政治家、学者等便一心要消除以上束缚，认为只要耐于劳苦就可创造社会的幸福。其实，正因为人民的劳苦并未付诸东流，人生的自由才得以日新月异般发展，以至封建时代根本无法比拟。当然，从文明论者的角度看来，现在仍有许多不足之处，但如果回过头来前后比较、认真思索开国40年来言论自由发生的变化，必使人产生如在梦中之感。

旧幕府征讨长州[1]之时，有一出掌神奈川副长官之幕臣胁屋卯之郎。他在给其长州亲戚的信中称在此动乱之世愿明君贤相出世以镇抚天下云云。仅此稍稍言及时事之信在中途被人截去后，胁屋便被怀疑与长州相通而遭逮捕，最后剖腹身亡。在此之前，长崎有一翻译堀达之助，因俄国军舰海中遇难漂至伊豆，便以译员的身分前去执行公务。他在政府来往的公函中发现一文字优美的文件，便将它译成俄文并把原文一并保存起来，以备学习时比较之用。此事被人发现后，堀达之助便被怀疑盗窃公文、可能私

---

[1] 江户时代末期，长州地方（今山口县北部）的下级武士及地方势力积极策动推翻幕府，因此幕府先后于1864年和1866年发动了两次征讨长州的战争。第二次战争幕府失败，从此以后幕府政权急剧瓦解。

通俄国人而被捕入狱，足受了五年铁窗之苦。

当时的日本攘夷排外甚为严重。外国人被称为夷狄或异人，而西洋学者则被认为是搞歪门邪道。因此，崇尚西洋的学者虽想了解文明主义的内涵、想学以其道推而广之，但由于周围皆与之为敌，根本不敢言其所想，偶有愿倾耳闻者，亦只能说是学习西洋机械之运用，至于政治、社会的文明论则不敢吐露只言片语。

在此，讲一件我亲身经历的事。40年前，我在长崎学毕，想投大阪绪方洪庵[1]先生门下研习兰学，问及藩厅，答曰异国的学问不适于我国，但若习炮术则可予批准。投以荷兰医学之门反而习以炮术，岂非风马牛不相及吗？尽管我当时这样想，但若以此争辩于藩厅，则后果不堪设想，于是只好服从，提出修习枪术的申请，申请批准后，我便匆匆离开了藩地。及进诸方校门，得以见其塾则，上面第一条规定却是：学生读书、研究学问固然是好事，但只能读原文、不得进行任何翻译。这恐怕也是出于对洋学中有关社会言论的恐惧。

上述情况均为过去之事。如今，由于王政维新之春风，世道发生了变化，可谓自由。但由

[1] 绪方洪庵(1810—1863)，医生、教育家，江户末期在大阪开设学塾，教授荷兰(西洋)医术及学问。

于专制制度在人们内心深处的影响、旧习惯势力尚未能在政事、人事中彻底清除，人们的思想仍然受到一定束缚。例如一国之政，应分做议政与行政两部分，法官应独立于政府之外，执政者并不能左右法律。对此，只习惯于大冈[1]断案故事的我国人民很难理解其意。

另外，经济学者指出，国家货币印有政府的担保章，只是说明其相应的金银的质与量，并不能因此而认为此货币的实价高于地方银行的货币。但是，国民向来认为通用历来的旧币可显示政府的威力，故对此西洋派经济主义之论很难入耳。至于论证国库金即等于国民的筹款，就更难获得迎合者。

国家可视为政府之私有，国民所缴纳的租税即为政府的私有财产，而对此的索取与分配即等于国民的筹金。如此解释定会被称做奇谈怪论而使国民激怒。

尽管如此，明治之初至今总归过去了28年。回顾过去数年之情况，无论是在政事、法律，还是在经济方面的理论毕竟日益精透，且不断地得以实施、奏效。普天之下再无人梦想恢复封建时代，即或有个别者亦只能被世人耻笑，

---

[1] 大冈，即大冈忠相(1677—1751)，江户中期的地方官，民间流传不少其公正断案的故事。

终将灭亡。

因此，可以说当今的日本是真正文明开化的日本。回忆往昔，一切均超出所望，无丝毫遗憾之处。但对此应进一步向前看，我们切不可满足于今日的成绩。“知足者常乐”或许适合于某个人的情况，但做为一个国家，千年、万年都不可有满足之日。多欲多求、永不知足，有条不紊地向前迈进，这便是立国之本。过一个时期回过头来看一看已走过的道路，看看从某一点到另一点用了多少时间，并以此观测未来，今后要经过多长时间才能达到希望之点。这样做并不困难。日本从仅以一纸书信便可酿成剖腹奇祸的状态发展至今日之法律环境，仅用了30年时间，今后30年之进步，亦大概可以想象。

无论是在政治、经济，还是在忠孝德育等方面，当今社会对其言论允许的范围是否已经很圆满了？对此，我们决不应满足。可做一比喻，过去的进步是将日本这块废铁加以锻造，使之成为器械，或者说将铜变成了银，而在今后同样的时间内，使器械更加精密，或者使铜再变为金，亦非难事。担此进步革新之任者应属今后的文明学者，责任委实不轻。我们不可一味羡慕古代、醉心古人，而应不断提出新策，日新月异地发展，以努力完成古人未竟之事业。

六十三、空想为行动之原点

人之所思不可言状，人之所言不可效行。学者夜深独坐孤灯之下，尽其所思，观察人类世界之态相，不仅不能为之感到满意，反而为其狂妄愚昧而感到吃惊。当今世界各国各设其政府之目的何在？各国互相争利，相互残杀，虽有国法却不很好保护人民，使人民贫富、苦乐不均，这在理论上实难解释。又，无论宗教与姻婚法均各自有其真理，但越是求其深远，就越使人觉其微妙，而最终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即世界之人类均为无智无灵的动物，不知苦乐美丑的区别，只是盲目出生、盲目生存，最后又盲目死去而已。

上述学者之所思是否可逐次细述于人呢？这是绝对不可之事。如果对人明言，不仅不会有人理解，反而往往被人误会，甚至遭受恶毒攻击。所谓人之所思不可言状，意即如此。条件允许时，在亲友之间虽并非不可多少有所流露，但无论言者或闻者并无勇气付之以行，其实际所为往往恰恰与此相反。此即所言不可效行之所在。

然而，学者之空想是否毫无意义呢？绝非如此。空想即行动的原点。人类社会之进步全

都是由空想发展为实践的。试举最近一例，即维新初年的废藩大业。此举的实行虽在明治初年，但厌恶门阀专横、认为空养上百诸侯实为愚昧的思想却早在大名全盛时代就已在有志学者的头脑中产生。尽管当时人们并未认识到这就是废藩的思想基础，但对日本社会必将进行根本改革的认识却已深入学者之心，甚至有少数人已逐渐从口中说出。这是使废藩大业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这方面的实例，举不胜举。

明治社会文明盛事极多，究其由来，全都是起源于人之空想。今后的改革亦只能沿袭此道。对此若无疑义，那么文明社会的学者就应经常驰心于凡俗者意想不到之处，给以种种无限之想象，思索千百之新策，并将其贮于心中，寻机言表、付诸实行。就如同将一新潮之乐器藏于怀中，平常并不发声，静观周围的形势，待时机允许时，突发其声，使天下人侧耳倾听，并为之震惊。平时，要十分留意，活跃思想，却只能言其所思之万分之一，只能行其所言之万分之一，由此可见学者之生活多有辛苦。

六十四、言论尚有不自由之处

言论的自由与文明的进步相辅相成之事

实，已被当代人亲身体验。三四十年前，学者若有何新的立论，便会一下使世人大惊，并被视为胡言乱语而受到斥责。而在今天，此类立论已成为普普通通之事，学者尽可为其主义之研究而奔忙。

自嘉永癸丑[1]之开国至明治廿八年，共42年。我们可将此分为四个时期，每时期十年。若对此每个时期之言论情况加以比较，我们便可发现一个时期比一个时期更趋于自由。我们都曾亲眼看到，第一时期人们将自由言论称为庸俗之论，第二时期自由言论所受之攻击则日趋薄弱，至第三时期自由言论已完全无罪，而至第四时期自由言论反被作为好事而受到欢迎。最初的自由言论曾被人指责、谩骂，但发展到第二、第三时期时便逐渐被人承认。同样道理，在所谓第四时期的当今，即或有稍许逆耳之论，再过十年、二十年，亦一定会被宣告无罪，并毫无疑问地将受到欢迎。

如上所述，当今对于政事、人事的议论已逐渐进步，不断进入自由之佳境，但仍然存在不自由之处。例如，由于个人经济上的原因，有些人的言论就往往受到他人的妨碍。随着岁月流逝，

---

[1] 嘉永6年，癸丑，公元1853年。

他们的言论亦必然会逐渐自由。

例如甲乙两人，甲经常注意自身自家的经济，勤劳节俭以养育父母妻儿，对外无意为他人增添麻烦，有借必还，借与他人亦必索回，平时注意贮蓄以备万一或为老后之用，一切独立自主，言行谨密。而乙是一个所谓磊落书生，其言行完全与甲相反，不顾自身的见识如何，动辄谈论天下大事，飘然出没，产业败落，无以成家，所得所失随其自然，不思父母妻儿之存在，穷则借贷，借后不还，甚至在大庭广众之下被月末年终之讨债者所迫而不敢居于家中。这种人对贫穷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然而，对于上述甲乙两人，在当今社会人们却认为磊落书生胸怀宽阔，而勤俭者却往往被认为是拜金主义，因此，勤俭者便不得不控制自己的言论。这是文明社会的奇怪现象。实际生活中即使并非如此极端，社会上的绅士们在日常交往中夸耀自己的财力者固然极少，而若称自己贫穷，虽不至博得特别尊敬，但人们并不会因此而轻蔑其无知与笨拙。

由此可见，封建时代所谓士多贫穷之余风至今仍然存在。过去，因武士食以奉禄，故无意致富，相反，若有致富之欲反而会伤其士气。因此，贫穷就变成了志士的美德。现在却不然，文

明之士不仅非为封建君主所养，而且还要养育他人。因此，不知自活之道者绝非真正男子汉。国家的独立，只能赖以人民个人的独立。不容置疑，今后随着形势的急速发展，上述的磊落书生即不会再有得以容忍的余地，多年以后，被人们指责为拜金主义者的言论亦可逐渐得到自由。

六十五、富豪经营之本身即为立国之需要

若问及私有财产之所用，回答一定是搞好衣食住以获身心的快乐。其实，人的衣着、饮食、居住虽有精粗优劣之别，但却不能无限追求。得以一般温饱、生活安定的普通人尤为如此。虽有人讲究外观、有人只求实际，各人的趣向与爱好有所不同，但不讲究外观、只求实际者的身心安乐程度却无异于奢侈豪华者。

由此看来，人的衣食住实为极易解决的问题。有一财主曾言道，所谓家计富裕并非将一日三餐增至五餐，亦非每餐必食一尾大鲷。人自然不愿意贫穷，但发大财者亦并非世人想象般美好。这已被社会的实际所证明。

增加的财富虽说可留给子孙备用，但子孙的智愚不得而知，后世之时势亦不得而知。历史已经证明，子孙继承财产后能很好守业者极

少，因此，通于社会的沉浮者均知子孙难以依靠。

如是，人类的私有财产在一定程度上讲是为了解决衣食住问题，但并非全部如此。同时，亦未必是为后世子孙。有的人智力发达、命运颇好，继承其先祖的遗产并乘势收集天下之财，不断地加以活用，以谋求其财产的不断增加，以至其势力所及范围不断扩大，甚至发展到某公的一颦一笑竟能制约天下之喜忧，宛如深谋远虑之乱世英雄。这看起来似小儿的把戏一般，但从哲学角度来讲，这也是人生智力的一种运用，不仅可以使其本人得到快乐，在文明尚不发达的当今亦为对外商战的必要，甚至可称为立国之本。企业家的扩张欲望越盛，富国的速度就越快。而只有成为世界上一欲望强烈的国家，才能成其为一大富国之名。因此，我们不仅不可非难富豪的经营，反而应向其为国家的贡献表示敬意。

六十六、论富豪之永存

世间的富豪，或是承于父母先祖的遗业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成，或是新兴的后起之秀，窥测他们的心事，则可看到他们虽自信有生之年能很好处理家政而不犯错误，但若将财产让于

其子，则担心在二代三代相传之间出现失误。人非万年之身，更何况老后弱不经风，度过今日则不知明日如何，若万一此身死后，后代因失误使家境败落，则毕生的辛苦将化为泡影。因此，他们很多人都在不断思索家道永存之法。从人情上讲，此举无可非议，但这又恰恰是人力难及之事。

自古以来，富豪之所以能够获得财产，虽与其智慧和勤俭并不相悖，但其中亦有命运的成分，能在乱世之间得以首尾相顾，只能说是侥幸。在人类社会中，智力与勤俭相当者虽同样经历艰难困苦，其贫富之差却可能会出现天壤之别。此种事例甚多，举不胜举。

人生在偶然间之所得亦会在偶然间失去，因此，富豪之家的消亡丝毫不足为怪。如果说从人情上难以接受而要寻求永存之道，那就只有制定其家法，使家政的一切事宜全部由亲戚等组成的家庭会议决定，以使其主人凡事不得专断，别无他途。如是，其后代子孙中若出现狂愚者，固然可使其难逞其愚，但若出现有才能的主人，亦同样只能使其空有其才，如同无此主人。因此，这样做的结果只能使主人的智愚与家境的盛衰无关，而仅永存其家名。

封建时代，城乡的富豪之所以能够延续几

百年之久，大都出于上述家法之故。重其家而轻其主，这本身即为一种变法。不过，当今之世界已非封建时代，不仅整个社会的组织不同，政治上亦完全与封建时代相反，集体领导的风气日盛。而在民间的私营企业中，人权的呼声反而极高，若主人无权亲自裁决家政，便称之为妨碍人生的自由。由此看来，上述的家法在某种意义上讲很难能得以实行。况且以私自决定的家法来制约户主的做法本身在法律上亦有不妥之处。因此，富豪的财产只能听任其主人独裁，从而以其主人的智愚决定其家业的兴废。

国家的政事由君主专制转为众庶会议，而一家的政事则由家庭会议转为主公独裁，此实为奇怪的现象。然而，富豪的子孙未必全部愚笨，有时或生英才。英才者灵活运用巨万资产，扩大企业，以至其一举手一投足都可震惊天下之耳目，无异于专制君主率军远征而压倒群雄。因此，富豪主人之亲政并不足为患。

六十七、人有三种

人的智愚强弱各不相同。上智下愚、至强至弱者虽同属人类，却存在极大的差异。从社会的经济角度来看，大概可将人分为三种情况。

残废者固然是天生的不幸，但还有一些人虽生来身强体壮，却无任何才能，饱食终日、放荡至极，不仅常常为他人增添麻烦，而且动辄为满足己之所欲而伤害他人。这是最下等的人。从整个社会计议，这种人有害无益、可称废物，越少越好。

还有一种人，不似上述下等人那样成为他人的累赘，只与父母妻儿共同生活，对户外的事毫不关心。这种人不直接或间接教以他人，无论何事亦不与他人商量，一年之所得当年用尽，不为老后、死后的事而分忧，生死于一家之天地。这属于中等人。他们做为一国之良民虽决不惹是生非，但对社会盛衰关心甚少，有之无大益、无之亦无大害。

另外一种人，以其所受的教育及天赋的才能努力工作，实现独立，不仅不为他人之累赘，反而常常乐以助人。他们乐于思考社会的利害，以其地位、才能以及满怀的处世信心，经常在户外显露头角。或建立大型商工企业，或参与公共政治，或谋求地方的民利，或成为宗教、教育的先导等等，他们在公私两方面同时尽力，似乎将其工作一分为二，其一是治家、其二为处世。这是上等人。

以上三种人的区别，并非只在于其人的贫

富贵贱。有的情况下，富贵者亦可是厌恶的，而贫贱者亦可成为高尚人物。虽将此细微的区别详细记于笔端极为困难，但事实十分清楚，以一般人之常识均可了解。

例如某一町村或某一郡县有人死去，虽然从人之常情来讲，人们会对其不幸感到悲哀，但如果在悲哀的同时又窃窃私语道，某某人之死虽为可怜，可也因此而使周围地方除去了一个祸害，甚至其人的亲属在闻其死讯后亦首先感到安心。这种人就是下等人。如果接到其人病死的讣告，参加其葬礼，但不幸的感觉只限当日，翌日便不再有人谈之。这是中等人。而如果其人死亡的消息使众人震惊，甚至在其病中人们就由于其病情的种种传闻而感到担心，待闻其不幸，众人首先为其悲痛、而后又甚感可惜，大家都为失去此人而感到若有所失，有人失声痛哭，有人悲痛欲绝，甚至数年以后仍常常挂于人们之口。这即为上等人。

因此，对于当今之人从普通言行到居家处世，是属于上等人、还是属于中等人或是陷入下等人之列，不必询问学者，只须看一看其附近地方的人心向背即可知之。“社会即良师”，由此可知其言不谬。

六十八、富豪之安身立命

人生孜孜以求独立的生计，是好事。而已成独立之家者更加努力，志于财富的增加，进而又为着眼于子孙，并欲使其富豪之名远近传扬，使人知晓乃公之手段，也是好事。处于优胜劣败之世，不甘居于人后而欲显露头角实为男子汉所为。这虽无可非议，但致富的强烈表现应多少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人的生涯有长有短。在世之间会有各种变迁，悦心的方式亦各不相同，可谓同赏春花秋月而乐趣各异。由于年龄关系，少年的游戏与老人的乐事各有不同，而同为老人或同为少年，其所好亦可能不同，甚至同一个人亦有一改以往所好而寻求其他乐趣的现象。这即称为人生心机的转变。

好财是人最大的欲望，最难改变。我们并非说服当今的致富者从其金钱梦中醒来而成为无欲寡欢、超然度世的闲人。若以此说之，反而于社会不利，不可操之过急。我们只是希望他们转变心机，将自己的安身立命置于更高位置，不要完全依赖金钱。

生者必死，是人生的规律。只要生命尚存就须不断努力，人的安身立命应当高于宝贵的

生命。生命尚不使人眷恋，何况那小小的金块与轻薄的纸币！当然，我们并非劝人对金钱完全弃而舍之。应当在珍惜金钱的同时，使天赋之不可思议的精神日益高尚，并且使之远远位于金钱以上。这就是我们之所望。

之所以在此就富豪的安身立命问题冒进一言，是由于当今富豪的品德大都甚低之故。他们在其宿愿逐渐实现以后，首先建筑房屋、修造庭园，尔后其生活范围逐步扩大，欲望亦逐渐膨胀，多使侍女、多用仆役，朋友相聚则款之以酒、乐之以妓，酒席间不是谈论金钱便是议论花柳之俗闻，醉酒后则使妓争艳以助其兴，并称之为“春宵一刻值千金”。[1] 这是彻头彻尾的肉体寻欢，快乐固然快乐，但却是以金钱买来的卑劣的快乐。其快乐之所在唯挥霍金钱而已，而要使这种快乐达到高潮，则须付出更多的钱财。他们并不因此挥霍而忘记钱财，反而会产生更加贪图钱财的欲望。所谓平时吃糠咽菜以买倾城之女，只知省一文却不惜费万两，意思就是一味贪图钱财，一方面极为吝啬、不讲理义、不顾人情，一面却大肆挥霍。

当今的富豪绅士之辈念念不忘敛其钱财，

---

[1] 春宵一刻值千金，宋苏东坡诗句。

同时却又大肆挥霍以逞其豪奢，其品德风采之卑劣如此暴露无遗，自然受到他人的轻蔑。他们的表现程度虽有不同，但其实质都不外乎所谓吃糠咽菜以买倾城一笑。究其根本，可以说皆由于其安身立命未能置于金钱以上之罪过。

对此，我们应该何以为之？前文已述，我们并非要劝他们随便放弃对金钱的追求。只有独立的生活方为立身之本，此无需赘言。他们虽已获得这一条件，但同时应使其入门学习文明之论，有形无形地向其揭示真理原则之存在，以引导其思想自然趋于高尚。只有这一个办法。但这种教育只适于少年，对中年以上者却不能如此。这是甚为棘手的问题。

以我辈之所见，无论接受教育情况如何，由于天性或习惯，人均有自己之所好、所信。我们若顺其天性、乘其习惯，那么对于中年以上者，甚至老年人，要谋其转变心机亦未必很难。但须找到一种恰当的方式。例如，有人不学无术却喜好机械，有人信仰宗教，此外还有一些人对其他诸多游艺乐事倾之以心、侧之以目。对此，我们若佯装毫无所知，便可有办法使其人进步。如请教其机械的用法，可逐渐使其领略物理的深奥、进而体察哲学的观念；在宗教方面，则可闻其有关极乐世界之论，进而逐渐深入，使其

在不知不觉中感受佛理的微妙。世上并不乏此例。以此使人心转向高尚之道，对人的转变不勉强图之，而是将其所信、所好做彼此结识之媒介，大为有利。

因此我们须知，对当今的豪富巨贾，要减少其财欲、肉欲，使其将安身立命置于金钱之上，以享受精神上的无穷乐趣，不可直接进行正面教育，而要从其天性、习惯入手，自然地引导其进步。最难办的倒是那些无所艺、无所能、无所信之守财奴。

六十九、人心转变之机会

恍然大悟是佛教常论之语。罪不容诛的大盗由于偷听一堂佛法课而顿生菩萨之心，并不稀奇。当人的内心活动即将开始的瞬间，若给以某种引导，宛如往火药上点火一般，可能使其善恶得到根本的改变。但从另一方面讲，对人心机的转变又不可操之过急，应逐渐渗透，使其在不知不觉中发生思想变化。这种事例甚多。如同在其无心之间偶然引其入门，使其为门内之风光流连忘返，终于与门内之人相亲相爱。

旧幕府末年，攘夷锁国论极盛，对西洋文明世人闻所未闻。当时有一号为松前伊豆守的，本为一普通大名，并无特别之声望。他与其他

权贵一样亦有所好之物。他最好钟表，开国之初从横滨一带搞到多种外国钟表，朝夕赏之。其间，对于其钟表的产地及生产厂家的情况，或询于他人，或查于书籍，并以此做为极大的乐趣。与此同时，他开始逐渐留心于西洋之事，以至最终悟出西洋各国并非夷狄。从此，他便广泛与西洋学者接触，并读西洋书籍的译本。这样一来，他对西洋文物习俗愈清楚，对西洋文明的感慨就愈深，最后终于成为一个纯粹主张开国论的诸侯，并在国事多端之际出任阁老[1]之职。

此外，在同一时代有一名为成岛甲太郎(柳北)[2]旗下之士。他是一个书生，善于诗文，有收集古钱之所好，并善于对古钱进行鉴定。他所收集的古钱数量极大、种类极多，几乎包罗全部和汉制品。及至开国之初，他得以见到外国的钱币，颇感兴趣，于是便开始收集古今西洋各国的通货，得以悦之。与此同时，他自然要亲闻其通货的出处、问及其国的情况并了解其国的

---

[1] 阁老，同老中，江户时代直属于幕府将军、总理政务的官员，共4-5人，由食禄2.5万石以上的世袭诸侯中指派。

[2] 成岛柳北(1837—1884)，学者、幕臣，作过两任幕府将军的侍讲，精通朱子学。明治5年(1872)漫游欧美，归国后曾创办杂志。

历史等。特别是此人又富有读书之才，读翻译之书籍并不困难。如此久而久之，他对西洋的情况便了解日深，终于脱颖于儒学而转向文明之主义。当时，此人作为率先倡导西洋文明者而扬名天下，首先将“万国公法”一书译成汉字传入日本者即此成岛氏。这足以见其志向所在。

如上所述，无论是松前伊豆守的钟表还是成岛柳北的古钱，最初不过单纯为一爱好，并无其他意义。但他们在欣赏收藏之物，独享其乐之间，不知不觉地使心之所向得以扩大，而最终入门于文明之论。这可以说是由于其所好之物而引起心机转变。当今时代，许多先进先达之士在引导他人步入文明的问题上很不如意。对此，是有办法解决的，即不在正面予以点破，以免使其人过激，而应在暗中迂回，观察其人的爱好与习惯，并以此与之接近、不断深入，最终必可使其发生变化。这一点是文明学者须特别注意之处。

七十、高深之道理寓于肤浅之事物

使人心高尚并将之置于肉体以上对于文明社会，极为重要。教育子弟的目的亦在此。在学校之内，自然各有其教师执掌教育，但对于学校以外之天下男女，要引导其迈进文明之门，使其

品质得以提高，就不能仅依靠于教室。对此，应就身边日常的事物循循善诱，讲其欲闻之事，解其生疑之处，由此及彼、由浅入深。这样，便可使其自然形成高尚的思想。

例如，当今从东京至大阪可乘火车或轮船，远方的通信可利用邮政，遇有急事则可以电信解决。如此平常之事虽不足为怪，但若以火车、轮船之所动而讲其原理、以邮政之始末而揭示统计学的规律，以电信之实践而解释电的妙用，便可使人认识到世界上一切事物均有其道理与规律。

这还不仅限于文明发展的新生事物，对于身边的一木一石、一纸一丝，均可对照真理原则而予以解释，讲其性质，明其效用，并逐次推论，直至其玄、玄而又玄，则可使人认识到人间之方寸土地都包罗整个宇宙，有时日月亦小而有时芥子亦大。这样，无论言者与闻者都可使其心自然趋于高尚。

庆应义塾[1] 的学生、真言宗僧侣菅学应最近著一书，题为《弘法大师[2] 与日本文明》。他

[1] 庆应义塾，庆应大学的前身，最先是福泽谕吉 1858 年建立的一所私立学校，名为洋学塾。

[2] 弘法大师(774—835)，法名空海，平安朝初期的高僧，真言宗创始人。804 年到唐朝京城长安学习佛法，三年后归国。空海还是诗人、艺术家和书法家。

在此书的一节中写道：将伊吕波习字歌[1] 配以金刚经四句文字而解释，“んろほルはへどちハぬうを”一句十二字是出自其首句“诸行无常”，比喻宇宙万物的变化无常有如杂乱百花的花凋叶散；“おガよたぐホがガおおけほ”一句十一字是出自其第二句“是生灭法”，解释人之早晚必死的命运；“ラクのおくセまトふニえて”一句十二字是出自其第三句“生灭灭已”，指出脱离变化无常的乱世、达到彻底醒悟永恒不变的必要；“あさまめやとんキぜそサず”一句十二字是出自末句“寂灭为乐”，表明只有脱离七情六欲才能安居清净寂灭之金刚乐地。对“伊吕波习字歌”如此解释，甚妙。此“伊吕波习字歌”仅有四五十字，百分之九十九之日本国民均可读写、背诵，而从佛学上解释，又表现了极其深远微妙的道理。弘法大师之如此奇才，实为后人惊叹不已。

因此，要宣扬文明的主义，引导贫富贵贱等一切凡俗之人，小至发展个人品质，大至提高国家地位，不能仅赖学校教育，而应着手于日常周围的事物，从谈笑游戏、肤浅问答开始，逐

[1] 伊吕波歌为不重复地使用日文全部四十七个假名(字母)翻译的金刚经第十三圣行品之偈，平安朝后期(11世纪末)开始成为习字范本。传为弘法大师所作，实际上是平安朝中期的作品。

渐深入，以至揭示深远的道理，此案甚佳。文明学者切勿忽视。

七十一、教育之力量唯在发展人之天赋

人的能力不能超越天赋遗传的界限。例如牛马，其好与坏在二三岁时即可识别。人生亦与牛马无异。相扑选手排位连续几年均居于末席的少年无望升为关取[1] 。但人的精神作用是无形的，不可根据其人身体的大小而判断其人力量的强弱。人在幼小时期不易识别其智愚，因此人们就重视教育，以为学则生智、不学则愚，智愚程度决定于教育如何，似乎能以人力创造智者。这是极为错误的看法。其实，人的智愚程度决定于人的天赋，有如马的好坏是天生决定一样。力士的升级也是有界限的，只能达到其可能达到的级别，并不能丝毫超越其上。

古人云“上智下愚不可变也”。其实，不可变者又岂止上下两者，中智、中愚乃至千万层次的优劣都是由先天决定，无以变之。既然如此，或许会有人说教育毫无用处，教亦无益、不教亦无损。这又是一大错误。可以说，世界上绝没有比教育更重要之事。

1] 关取，又译大关，相扑运动员的级别，仅次于最高的横纲。

教育就像园丁的工作。对于院中的松柏、牡丹，若依其自然生长，则松柏枝条杂乱、牡丹之花黯然失色，甚至会因虫害而枯萎、凋零。但若以园丁之手给以剪枝、培根，四季注意培育，则会使其充满生机、光泽如流、色香俱佳而非其他野生的同类所能比拟。

同样道理，对于人若任其天性发展，不注意其体、智、德的教育，则无论其人天赋如何，亦只能受其周围环境的影响，甚至受某些坏习惯所害而丧失身心的品格、成为粗野的匹夫贱妇。因此，要使其人不空有其天赋，而磨练其素质、激放其光彩，只能依靠教育的功德。

由此可见，教育并非创造人生本来没有之物而授之，而在于使人原有之物发挥无遗。园丁无论如何艺高，亦只能使草木在其天性必备的条件内茁壮成长，绝无任何妙计超越其上。教育固然重要，但有些人却往往过于偏重教育。这是天下的通病，似乎仅以教师之技便可造就出伟人。他们所以如此，皆因不知人生之天赋具有牢固的约束作用。

七十二、教育之功德可波及子孙后代

谷物的改良，在于选择良种进行培养。播下良种，进行精心培育，便可收到更优良之种。

如此年年岁岁勤奋而为，农作物的品质当会明显进步。反之，若将最初的良种播下后便不再注意其耕耘培育，此良种的质量便会逐渐下降，而且不易恢复。

人亦如是。具有良好品质的父母，其子的素质固然很好，但若听任其天性，不注意教育，或教育不得法，或由于其家境败落而养成坏习惯等种种不幸，其子的品质便会下降。若二代三代如此降之，至第四、第五代，便会完全丧失其最初的遗传因素，只能生出虚弱愚昧之子。封建时代，大名或富豪世家之子孙多有演变为最下等人的情况，就是很好的证明。

名家之子孙有如此演变的可能，而文盲、贫贱者之子若反其道而行之，亦无疑会得到发展。自古以来，对于目不识丁的小民之子进行教育，极为困难，难以指望此一代人学成学业。但若选择中愚以上者，多少授之以教育，对其第二代乃至第三、第四代亦如此循序渐进、无止不休，就像培养谷物的良种一样，小民之四代子孙亦不难出现大学者的人才。只是其效果不能很快实现。

从医学角度讲，中风、疯狂、结核质、癫病质（近代医学认为结核、癫病并非遗传，但对其体质却只能认为是遗传，故在词尾附以质字）等遗

传疾病，若对病人之子孙给以充分注意，则大凡经过四代以后便可得以无恙，去掉先天的痕迹。

如此看来，无论智者之子孙沦为愚者还是愚者之子孙变为智者，除患病受伤等特别情况外，大致需要三四代人的时间。其变化虽然非常缓慢，但可变之事实却无可争辩。而或进或退，唯在于教育如何。因此，教育的功德不仅限于受教育者本身，亦可远及其子孙后代。整个国家的进步与退步，亦在于国家所行的教育如何。

七十三、教育之过度不足为惧

教育普及至穷乡僻壤，使所谓百姓之子弟亦可读书识理，虽为文明之举，但却使其子弟一味心高，从发展生产的角度看来反而不利。他们读世界各国地理之书，闻伦敦、巴黎鼎盛之事，便感到自己的村野狭小与污浊；在教室学习深奥之物理学，便可掌握机器的用法。于是，他们感到肩挑粪桶出入于农田俗浊不堪而不欲为之。特别是在他们能读懂报纸以后，便一味关心时事的发展而不能安分守己，报纸简直变成了教唆其野心的工具。在他们中间，如此迷失方向者甚多。这是当今的事实，十分令人担忧。

对此若放任自流，那么随着教育的不断发展，从事农业及其他下等工作的人数将会逐渐减少，从而对发展生产构成一大危机。

于是，便有人认为这是教育过度的弊端，主张在教育之外找到更有效的方法。乍闻此言，似乎合理，但其实不然。持此论者以为当今农村的少年自满于一知半解、心事过高的原因在于教育的普及，而实际则完全与此相反，农村少年之所以心高，恰恰是因为地方的教育尚未很好地普及。

世上之物，以稀为贵。学问亦如此。今日的农村仍似旧幕府时代，四五十岁的老者之中受过真正的教育者甚少。在此无知识的社会层，偶有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少年，可谓蝙蝠居于无鸟之林，从而被乡里乡亲所敬慕。其心气亦自然会增高。这并不奇怪。今后再过二三十年，当现在的少年至四五十岁之时，其后来者即使自满其学问，亦不过是平平常常之事，而不会有人看重。这是历史发展之必然。如果都这样不为世人所敬慕，那么乡下人即乡下人、城里人即城里人，只有各自营其家业，并无超世之道。对于其各自的经营，若或多或少具有学问的思想，则能易解事物的道理，而有利于发展。世间的教育过度普及，人们固然会厌其下等职业，但

绝非追求不可能实现的空想。这已被历史所证明。追溯到300多年以前，从那时开始人文年年进步，无止无休，及至今日，教育的过度已达极点，因此日本全国从事下等职业者似乎应不复存在，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由于人口的大量繁殖，贫富的巨大差距，下等人的数量反而逐渐增加。而这些下等人本身亦会在教育的洗礼下，博其见地，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职业亦有利可图，因此不会有人向其同业者抱怨不足。

人之智与愚是相对的。在大智的社会，小智亦为愚，今年之智者，数年后亦可能变为愚者。下等职业是愚民所为之事，而人文的进步绝不会使愚民的产生受到限制。因此，教育的过度丝毫不足为惧。

七十四、教育之费用未必很高

教育的功能并非像世人想象般宏大或不可思议。人生的能力受于其先天遗传之限，而教育不过是使人的遗传得以润饰、使人的天性得以发挥。因此，世上不少人为求其子弟学业之大成，挑选学校、聘请老师，虽破费不少却难达目的。

送子弟去外国留学亦如此。往往有人在三五年的时间内，尽管用了相当于十户中等人家

的财富却得不到相应的功效。若广而言之，可以说公共学校亦是同样情况，如果将所花费的国家巨额资金以学生之数均之，再比较学生的进步，便可看到其得与失并不能互补。

于是，世上便出现一种说法，认为破费如此贵重的公私资金，若可获相应的功效固然不足为惜，但实际上从修业者的平均费用来看，却唯有花费而所得甚微，教育所需的费用实在太高。

以数字而论确实如此。但如果更进一步来看，所谓贵重的资金究竟性质如何、其贵重程度又如何呢？实际上应该说既贵重又不贵重。家备巨万的财产，除衣食住外还应供何用？将蓄之又蓄之财产传给子孙，不仅其子孙中难以有人使之得以妥善保存，而且自己本身亦常有沉浮。巨富者未必持久，小富者亦未必短命。贫富巡回轮转，不会永无改变。古人之所谓“富贵如烟云”，即此事实之写照。

世人重视财产，一切为财产所思，自有其道理。但多数人只不过是由于其遗传及社会习惯的制约而专心于财产，并不知其中的道理，完全是在道理之外盲目追求。因此，他们的所谓教育经费过高的评价，并非教育本身经费之高，而是其对钱财评价过高。教育的功效并非意外之

广大，对其所需的费用亦不必感到意外的贵重，如能认识此点，就不会感到吃亏。何况已获的知识不必担心其丢失，而财产的消亡却不会留下任何痕迹。因此，无论公私，都切不可为子弟的教育而吝惜钱财。

七十五、富者未必乐事多

贫困者家无财产，成为他人的累赘。这不仅违反独立的大义，而且自身朝不保夕，所受之苦不可言状。很多人因此而变愚，甚至使容貌发生变化。俗称"人虽有百病但最怕受穷"，并非言过其实。因此，脱离贫穷苦境以成富贵安乐之身便成为人生普遍的欲望，人们之所做所为百分之百由此欲望所支配。这样说，并无不可。

然而富有与贫穷相比，富有者快乐的程度是否同比例于贫穷者所受之苦呢？事实并非如此。贫穷者的痛苦未有穷尽，最终甚至自杀身亡，而富有者却无此切身程度的快乐。私有财产的效力仅在于医治贫苦而安乐其身，除此之外无论如何富有亦不能直接受用，而只能备于万一。仅如一人有数件衣服，平时并不需要，只将其藏于橱内。这并非考虑实际之用，而只是时而观之而感到放心。

岁收千元与岁收万元者，都无饥寒之苦，在日常衣食方面实际上并无大异。即使有些豪奢者虽一年可花费5万、10万，但从快乐的程度而言，年耗十万者不仅绝不会百倍于年耗千元者，而且时或会有一种不可言状的痛苦伴随于快乐之中。世上常有苦乐相伴、空弃其财之事。

这是由于古今所有发家者的拼命贮蓄、不知休止，不仅仅是为免受穷苦，而且还抱有一种功名心理，即想以己之财势施己之威，以己之喜怒制约他人之喜忧。他们经营的辛苦无异于学者的苦学、宗教家的布教、政治家的远虑，可以说毕生不知满足。贫穷者难以了解此情。他们之所以相信苦乐相对、必成反比，就是由于其身居贫境而不知富界的实情。安于清贫是愚者所为，固不足取，但丰衣足食以上的安心快乐却未必在于钱财的多寡。对此，士君子应以己之所长，好自为之。

七十六、国民之私产等于国家之财富

世上致富者不断积累财富，无止无休。那么，他们所积之巨万资财做何用处呢？此问题实难以回答。如果说徒劳无益，他们中间之某一个人可能会这样，而从整体而言却并非如此。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一个国家的文明进

步与否，只能看其国民的资力如何。若全国人民均各自志于其私产的扩大，虽得衣食之足却不安于现状，以百而成千、以千而生万，逐渐增强欲望，兴起种种新风，开垦土地、发明机器、便利交通运输、成立集散资本的组织，如此各尽其术、相互竞争，则可使国家的文明得以发展。因为资本是上述竞争的第一需要，若国民的家庭无此衣食以外的资金，日新月异的文明进步便无望可及。

如此看来，国民的富有即可谓文明开化。而且，文明的竞争还不仅限于国内，列国相对，国与国之间亦不无竞争。在此竞争中，要保护本国的利益、维护本国的名誉，则需要兵力，而此养兵的费用亦需国民衣食以外的集资。因此，每个家庭均应有此觉悟。

由此可见，对内谋求文明进步，对外张以强兵之势，要求国民切不可仅安于自家之生计，而应常存私用以外的剩余资金。只有这样方可济事。虽热心致富者的内心深处未必是出于为国家的目的，但以国家公共的目的视之，其热心则实为富国强兵之本。

整日争以微利、对一厘一毫的钱财亦极感珍贵者，进而逐渐发展，经营实业、立身兴家。可以说他们的目的是为自己老后的备用，亦是为

其子孙后代。对这种人，有人称之为守财奴，但实际上他们是无可指责的。一切私产均为国家的财富，均为国力的本源。如果抛开个人的成见、不以私德论之，而是从国家的利害来考虑，那么对于我等日本人至今仍轻视钱财的现象，则令人不胜遗憾之至。

七十七、子孙身体常健之法

自我奋斗立身兴家者必是身心强健之人。他们辛苦经营、排除万难，最终使己之宿愿得以实现，即使在富贵之时亦不忘往昔之苦，善营生计，而且注意养生之道，常忆少壮之时而不敢怠慢，因此，老后亦多保持强健的体魄。然而，其子女却不然。他们生于富贵之家，享有丰富的衣食，不知家计、随心所欲，即使受制于法，亦由于上流社会的固有习惯，仍不免其所谓公子小姐之称。他们频繁交际所需费用之多，往往使其父母感到吃惊，但只要此费用不影响家庭的经济，其父母便予应允。在父母如此姑息之下，这些公子小姐却往往失去身体的健康，实为可悲之事。

这些公子小姐在家中有婢仆相侍，一切无需自己动手，深夜想就寝时，寝室的一切便会有人备好，自己只需一卧其身。次日，至日上三竿

方才起床，洗漱之间，餐厅已准备停当，一入座便有奶、蛋送上，或茶、咖啡、面包及黄油，或米饭、浇汁及拼盘，随其所欲、餐餐如意。早餐后，或乘车上学，或将教师请至家中练习读书、裁剪等，如此度过半日，午餐、晚餐，鱼肉菜果，尽其所好，若不可口则命人换来，一饱肠胃，偶遭家长斥责，或故意不食茶饭以逞其顽，或阳奉阴违、我行我素。

如此年长日久，他们运动渐减，而食欲却反而增长，男子会因醉酒吸烟而头痛，女子则由于过度甜食而受胃痛之苦，筋肉松弛，皮肤失去光泽，脸色青黑，毫无红润，虽平生富有营养，却常常苦于贫血。他们有时亦闻身体需要运动，便避开寒暑风雨之时，逍遥于庭院，即或一时兴起步行三四里路，而次日却会由于疲劳与病人无异。

那些自诩身体强壮的青年绅士，虽时有游泳、划船、郊游等活动，但多系三分钟热血，难以持久。还有一些人一时兴起时则以运动为借口饮食无度、狼吞虎咽，结果使运动徒劳、胃肠受损。

综上所述，当今的富贵子弟，往往由于生活安逸而使身体受损，就是死，亦是撑死而非饿死。如此体质的男女若生子女，其子女的衰弱

则会更甚，加之其家风依然如故，仍然是上等人家的上等人、上流社会的佼佼者，其生活的环境虽越来越好，而其家人的体质却会越来越陷入半生半死的境地。如此经历四代、五代之后，最终必然导致其家族无人继承，实为可怜。

如今，天下的富豪巨贾均忙于探讨其财产永存之法，这是正常的事。但财产的永存，意义还在于传给其骨肉子孙。如果其子孙的体质逐渐衰弱，以至最终绝其血统，那么即使求得财产永存之术，其财产的最终继承者亦只能是无血缘关系的外人。何等悲惨。因此，我们奉劝当今的富豪应探求其子孙身体常健之法。我们并不反对所谓财产的永存，但在谋求财产永存的同时，亦使子孙的体质得以永存，只有求得人才与金钱不相分离的永存，才应是当今富豪的本意所在。

七十八、生理学是大事

我们必须了解人体生理学的意义。百科之学，多种多样，远近轻重各有不同，但人必须首先知道自己的身体，知其构造组织，知其运动作用，此极为重要。如此，则即便不是专门学者亦可大概了解保护身体的要领。人所使用的一切工具，若不知其性质与作用，则会由于使用之误

而使其受损，更何况人的身体？欲珍惜自己的身体而不使之受损，首先必须了解自己。

解剖学(Anatomy)揭示人身的组织构造，说明其作用者称为生理学(Physiology)，教人保持健康者则为卫生学(Hygiene)。

人的身体以骨为轴，附之以肉，肉即纤维，宛如丝线的结体。全身有骨大小二百零八块，平时无感觉，亦不能自行活动。其得以活动并进行工作是由于纤维的伸缩。饮食之物从口而入，以齿咀嚼之于唾液而引起第一变化，再经食道至胃，进行更多的消化，然后继续下行，在经过长长弯曲的大肠，于骨肉有营养的成分得以吸收，无用之糟粕则再度下行、排出。这可谓人身之第一循环，

被吸收的营养成分变化为血液，最终成为骨、肉、膜、爪、毛等人身无数的组成部分。此概称同化。负责人体血液循环者是心脏，从心脏将血液输出之管叫做动脉，而从动脉之末端接受血液再将其送回心脏之管叫做静脉。血液在此循环之间，其中一部分与体内之碳相混而变为暗红色，这种血液被送回心脏后，则再被送入肺脏，以在呼吸中吸收氧气而变为鲜红之本色。

由于呼吸与血液循环有直接关系，因此经

常呼吸新鲜空气、避开不清的尘埃，即可使生命的本源——血液不受污染。另，呼吸剧烈，吸收空气中的氧气则多，因此体温就增高而产生热感，相反，呼吸平静就只能使身体变冷。

人在睡眠时呼吸次数减少，体温便自然降低，因此需要穿厚些。夜间踢开被褥而有冷感，不仅因为夜间寒冷，而且还由于人在睡眠中体温下降而穿衣过少之故。人的皮肤布满细微的孔，其如棉布、如海绵，日夜司以水气的蒸发，这称为气孔。若此孔被塞，则可引起感冒、痢疾等各种病患，须小心保护。例如，因剧烈活动而发汗时，脱衣吹以凉风，或忽视皮肤的污垢而不洗澡等，均可使此孔受塞而妨碍人体水气的蒸发。人称病后之人不宜夜行踏露，其实并非因为天之降露，而是由于夜间寒冷易使气孔收缩而于病人有害之故。

人体的指挥系统在大脑，可司一切知觉，人的所有活动，无论大小，无一不是遵循大脑的命令。大脑如同发电机，而从大脑贯穿全身的神经则如同电线。指尖碰火会迅速收缩，这似乎是手指的动作，其实不然，指尖碰火后，指端神经迅速将热的信号上传至大脑，大脑则由此发出收缩手指的命令，始变为手指的运动。此上传信号与下达命令极为迅速，难以用时间计算。因

此，大脑是人体的主宰，保护大脑极为重要。其外层的头盖骨即为预防外伤之备。

另，人的身心不能仅靠休息而予维持。不用脑者则为愚，常使身体安逸者则虚弱，这是一般规律。经常运动以役其筋骨，勤于思考而劳其大脑，在如此勃发生气的同时，讲究劳役之法，并予适宜的休息亦甚为重要。可将一昼夜24小时时间一分为三，8小时睡眠，8小时劳役，其余8小时则可做为饮食游戏、自由自在的休息时间。此外，8小时的劳役亦不可只劳其精神或只役其筋骨，可将之折半，4小时劳心、4小时役力。这种安排虽十分恰当，但在纷纭繁杂之世，则非可望实现之事。有人八小时全部劳其精神，则在其休息时间寻求身体运动的快乐，与此相反，亦有人8小时全部役其筋骨，于是便在休息时间静其身体而寻求精神的快乐。

以上为生理学养生法的端倪，并未按次序述之。虽这般大概了解并无甚大用，但人须知其自身生理学的第一意义源于此处，故先从此讲起，以使世人勃发入门之念。

现在出版的生理书籍甚多。读之可谓人生世家的义务。世间多有不学者，尽管家境丰裕，却由于不谙摄生法而生病，甚至卧床不起亦不知选请良医，而只以为是一般的寒热痛痒，又由

于其无生理学的常识，即使碰到良医，亦不知明确陈述病情，对医生之言亦不解其意。空空寂寂、朦胧之中接受治疗，朦胧之中诉其苦乐，不知何以为生而生、亦不知何以为死而死者比比皆是。家道繁昌而使家人病死者，只能是不重视学问的结果。

七十九、不学无术之不幸

最近闻一友人之言，某大户人家的夫人，年龄尚不为老却患病身死。问及病中情况，称某日夫人突感不适，家人大惊，速使人请来熟悉的医师，遂以草根、树皮煎药调理。以此可知此医为老式传统之医。其后，医师昼夜切诊，其弟子则起护士的作用，在如此师徒合作、频繁用药之间，又加以针灸、按摩，还听从邻家老翁之劝而服之以成药，并在亲戚的鼓动下给以祈祷等等，虽尽一切可能的方法，但其病症终未呈现好转的趋向。

于是，有人提议，药物无效、神佛不灵，顾不了许多，还是请一位西医来看如何？如此决定之后，又不知请哪位医生为好，虽知某某医生之名却又不知其家住何方，或虽知某医生的住处，而今明两日若予招待又不吉利等等。如此空度一二日，才犹犹豫豫请来医生。医生被引

至客厅，家人便向其陈述一遍病人的体态，进入里间，则由按摩师、针灸师迎住，再述之大同小异的病状，再入内室才为病室，而进入病室首先见到的亦是最初的老医，其对病人的症状喋喋不休之论，令人费解。此医尚且如此，更何况其家人。守在枕边看护的主人及其两三个子女，从一开始便不知病人的症状，述其病情又各说不一，只是守在病人身旁茫然视之、默默流泪。

如此，医生自进入家门空费半小时之久方得以直接诊视病人，其时方知病人的症状完全为其内脏某某膜的急性炎症所引起，其发病以来的疗法毫不对症，故不仅无效，反而助其病势的发展。至此，已无术可施。病人二三日后终于死去。

如此家资万贯、自由自在的家庭，只因一时的病便使其主人永别其偕老之妻、子女哭丧其亲爱之母，从而使其全家陷于极大不幸者，原因何在？唯在其家风轻于学习、不懂人身生理，必要时又不知选请医生之故。若此病人为一乞丐般的贫妇，发病后便被直接送进医院，接受上述医生的治疗，毫无疑问，即使医生的态度不好，其疗法亦不会始于失误，而使其免于一死。富贵贫贱无以决定幸与不幸，有千万家私的贵妇

人溺死之时却不及一乞丐。由此可知，人的最大不幸多生于不学无术。

八十、应谨遵医嘱

人之养身，不可不具生理学的思想。如此，即使生病，亦可略知治疗之道。如同盖房，主人固然无须亲自动手，但却不能不掌握工头之所为。又如诉讼，虽可将自家的起诉委托律师，但却不能不了解一定的法律而对相互的利害等闲视之。若盖房完全委托工头而不知房子的构造、诉讼完全依靠律师而不晓法律的内容，就等于不知自家利害之所在。因此，生病后只知完全依赖医生，自己却不知己所患为何病症、不知以何种疗法治此病症者，就等于自己不知自己，可谓人生的耻辱。

在此须告诫世人，自己了解所患疾病的大概、知其基本疗法，并非等于在选好医生并托以治疗以后可以违背医生之嘱。有些人往往在稍晓医道后首先感到有趣，于是便记住药名，在家中准备一定的药品，如泻药、发汗药等等，有病时则自调自服。如此半医，应视为医学之敌。

患病后在等待医生往诊之间，可施以诸如贴膏药、以药汤洗脚或半身浴等补用之术，有时甚至会奏效。但对于已确定其病须赖以医生者，

可以说他的生死完全依靠医生的手而应将医生视为救世主一般，此时则无论家中备有何药、亦无论他人如何劝告，均不可滥用一切主治医生嘱外之术。对于医生，患者本人自不必说，其家人亦应明确自己对医道无学无识，对疗法毫无所知，所有一切均须待救世主之嘱。

如此，医生方能信任其家人，并以己之所断而逞其所能，而在一瞬之间卜其成败、奏以奇效。对于医生信与不信，世人常常苦于决断。虽世上确有不少口若悬河的俗医以及表现下贱、令人生厌的医生，但真正的医生所担心之事，往往正是患者家人之不信。

八十一、空气比饮食更重要

从卫生的角度讲，饮食如何确很重要。但人的饮食一日三餐，已成定量，而人对空气的呼吸却昼夜不停，其对身体的直接关系无异于饮食，在卫生方面甚至比饮食更重要。都市人认为乡下人的生活习惯不卫生，其实只不过是观其表面，若稍注意些实际情况，便可发现乡下反而比都市清洁。

乡下人的生活本来极为简单，住房卫生不好，饮食粗糙，衣着肮脏。但户外则满目风光，清洁无垢，尽可呼吸新鲜空气。乡下人又常常

上山、下田，无论男女老少，很少有居家不出者，他们平时忙于户外工作，在不卫生的家中只是用餐、睡眠，其时间一年之中尚不足一半。何况所谓住房不卫生不过仅存在于表面，房中流通的空气是新鲜的，而呼吸此新鲜空气对其粗糙的饮食补之有余。但居于都市者，将家建于百丈红尘之中，昼夜24小时均起居于灰尘之间，来往于灰尘之中，吃的是在灰尘中所做之物，穿的是在灰尘中弄脏之衣，身体之内外，几乎全部被灰尘所蔽。这是都市与乡下无法相比之处。

都市红尘的性质，除都市无数人呼出之气、蒸发于身体之气以外，还有厕所之下水、垃圾、牛马犬猫的粪便、腐烂的鱼肉、遗弃的肠骨以及淘米水、浴室废水、病人排泄之物、金疮肿物之脓、传染病患者上吐下泻之物，亦有梅毒、癞痢病人的痰唾等等。如此千差万别、各种各样的污浊不洁之物，或因湿气而蒸发，或由于阳光暴晒干燥后随风飞扬，平日阴阴霾霾，遮掩半边天的即是都市的红尘。来往于市内，常常是黑色的衣服上落满灰尘而发白、耳目鼻口被灰尘所污而感到不愉快。在家中，亦可见屋檐下、窗户上，甚至砚台上积满灰尘。这些全都是都市红尘随风飞扬的恶果。

因此，即使都市的人住以高楼大厦、享以金

衣玉食，其衣食住亦是在污秽中的衣食住，其金与玉亦只能停留在眼目之所见。人的一呼一吸，直接关系到身体的健康。因此，空气可谓人的生命源泉。对于上述都市的污浊空气，若从化学和医学上弄清其危害，只能令人不寒而栗。人的呼吸与饮食一样是无比重要、不可缺少的。都市的居民，即使是富豪大家亦经常生活于百般污秽之中，远远不及乡下人那般清净无毒。这就是乡下医药不足却少有病人的原因之一。对此，摄生学家应引起充分注意。

八十二、形体与精神之关系

人的寿命有限，而维持寿命的方法唯有摄生法。医学之论固无可争辩，但今日的医学仅仅研究有形的数理，对精神方面的研究尚很不充分。这种看法并非说医学根本不讲精神问题，但对于形体与精神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相互具有何种影响等问题，当今的医学尚未得出精密的数据。其原因在于精神是无形的，研究起来极为困难。

实际上，精神与形体两者相互感应的紧密关系，是明明白白的。例如将战时与平时的军队加以比较。战争期间衣食住均不完备，甚至对伤病的治疗措施等各方面都极不完善，根本无

法与平时相比。但从身体情况来看，战时的健康者反而比平时增加近倍，病人数量亦比较少。再比如，航海者睡眠与饮食不能正常进行，矿山工人不分昼夜工作于井内，这些虽都被认为是于健康不利，但实际上却看不到其特别的害处。又如，平时不健康的老母养育一爱子，在此子长大以前她却无论如何也不死去，此老人的长命着实不可思议。此类事例，举不胜举。都是由于精神作用而使形体得以维持，我们可从中看出精神与形体间的直接关系。

与此相反，亦有人由于丧夫或丧子而闷闷不乐，终以至病。特别是白头偕老的夫妇，若先丧一方，留在世上的另一方亦多有人顿时失去气力而死去。又如，老人在濒死之时等待其远方之子到来，在此等待期间，其身体竟不可思议地得以维持，待闻其子归来，仅看一眼、说一言便死去。此类事例并不少见。人若失去希望、或使精神松弛，即可使形体发生变化。

对于上述事实若无异议，那么就不难发现起居于红尘百丈、不净不洁的都市人民何以能够免于疾病而使生命得以保持的道理。市民之中十有八九在贫困之时一味追求衣食的改善，稍有改善以后又为名利而奔忙，寻机赚钱，再与某人联合争取出人头地等等，根本无法顾及其

他。为赚钱、为立身不顾一切，几天几夜不合眼，甚至在此期间何时在何处吃了什么都记不清楚，如此对名利衣食的日夜追求，如同军队战时饥以求食无异于战士杀敌立功之念，虽对摄生之事想都不想，但由于其精神高度紧张而使病疫不敢来犯。换句话说，都市之人生活于红尘中却能无病息灾是贫困的功德，是名利欲望所赐。

正由于这样，都市人才比实际年龄更显得年轻。近年来气力衰退、身体多病者多为已获一定财产、基本立身之人。他们实现了自己宿愿之一斑，虽口中不讲，但心中感到安心，精神也随之松弛下来。与此相反，下层的劳动者经多年努力仍不能摆脱贫困，而身体却能保持健康。他们患病大都是由于真正衣食不足等生理原因。因为无论如何他们追求的精神都不可能松弛。由此可见，摄生法所谓避免都市红尘的要旨，特别适用于中年以上具有资产的人，而正在辛苦经营的壮年者并不以此为虑。

八十三、有形世界之改进

进步改革做为人生的目的，只能向前发展。在实际生活中，无形世界不易变动，而有形世界的改革却较容易。对此，学者应予注意。例如对

自古以来的人伦、德教、宗旨、政治、法律等，若予仔细解剖以寻其真理之所在，则其中往往有不少毫无道理而应予改革之处。然而，学者对此却只能思于心中而不可言于口外。婚丧嫁娶等区区小事，亦由于旧习惯势力的制约，以至连其表面的形式都不易改变。

与此相反，有形世界却年年岁岁得以改进，千变万化，无穷无尽。尽管如此，由于其变化的圆满，人们并未因此而受到刺激。时或在新旧变迁之际虽不无使世人震惊之事，但亦不过为一时的小小波动，及至渐渐习惯以后便不足为奇，甚至还会悦其所得之利。如此，旧的一套便会自然消亡而不留任何痕迹。

从千百年来的历史看，衣食住以及交通运输等一切有形世界的新旧变化使人有隔世之感，但却从未闻有因此而引起人心动乱之事。特别是开国以来，时势变化颇剧，仅此三四十年的时间，人们的发型变了、服饰的风亦习变了，过去取暖的火盆改为火炉、照明的灯笼改为油灯，进而又改为瓦斯灯乃至电灯，武士的双刀改为一根手杖，往来的滑竿改为人力车，击鼓的军兵改为枪炮的兵士，运兵的兵船改为铁甲的军舰，陆上的火车、海中的轮船、工厂的普及、书籍报刊的印刷、邮政电信的方便等等，日本人过去做

梦都未想到的事现已成为现实，完全是一个新的日本国。然而，国民不仅并未因此而感到丝毫惊奇，反而更积极进取以期其更进一步的发展。对此，我们只能以人固有的好奇心予以解释。

然而，天下多数人的此等好奇心并非先生其念进而刻意求之，而是在偶然之中接触到新鲜事物，由于其诱惑而生好奇之念。如同对于美酒，先饮一杯之后方生再饮第二、第三杯之欲。故而，文明先进的人士对于有形世界的革新，无论其试想引起如何的剧变，亦不必有影响世间安定的悬念，只要是合乎情理之事，便可不必顾其左右而以己的想象为之。即或不幸失败，亦应再试。其中所失者唯钱财而已，不足为虑。若失败三次而终于成功，则前后补偿尚应有余。若谨小慎微，则文明的进步不可期矣。

八十四、需要改革之事物甚多

关于有形世界的改革，某学者言及当今的民房问题。历来的民房，无论二层、三层，橱房必设于最下层，而食物制作过程中的气味上升，不仅居于上层者为此气味与热气而感到不悦，而且其气味随风而散，使近邻亦感到不快。此

实为愚钝之举。因此，今后再造民房应将厨房设置于最上层，使烟尘乃至一切气味散于房舍之上，将做成的食物送至下层食之。如是，则可使家人食前不见其形、不闻其声、不嗅其味，而更加觉其味美，增加食欲。此亦为一利，云云。此种说法，决非无稽之谈。当今，由器械的使用而逐渐带来许多便利，将厨房置于最上层，不过只需将水与炭等物运上去，并无任何勉强。其下水与排尘问题，当极易解决。

对此，尚有另外一种看法。认为都市居民住房拥挤，缺少光线、空气不洁，有害于卫生。这些，在当今情况下，若破费些钱财、应用科学的道理，并不难避免。首先，关于采光问题，并不一定非要直接凭借房子的侧面。可在房顶或房子侧面阳光充裕之处装置凹凸状的大型玻璃，捕捉太空之日光转而引入各个房间，就像用水管引水一样。以此种方法收集阳光，再予分散，即可使房间明亮。其实，若将如今的电灯进一步巧用，则可完全不必依赖自然的阳光。

关于防止空气的不洁，可将房屋封闭，使之不能自然与外界流通，在外壁适宜之处穿以大小几孔，孔中以棉充塞，使外部的空气进入房间时必经此孔，如此，则无论如何不洁的空

气均可由孔中之棉过滤而清洁无垢。对此，若担心室内空气不足，则可利用电扇或气扇，自如掌握空气的流通。炎热的酷暑，可将冰块置于室内，冬季则可以煤炭或蒸气调节室温。

若能实现上述做法，即使居住于都市中央红尘百丈之地亦可浴以明亮之光、呼吸清洁的空气，夏不热，冬不寒，安以度日而不必为理论上的卫生问题担忧。

进一步说，对成千上万坪的宅地，若周围全部以钢筋玻璃板密封，并施以上述方法，则可不必蛰居斗室，而将宽广的宅地做为无毒无害的小天地，可在其中散步、运动、骑马、驰车，独享其乐。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以砖石所造的西洋式房屋是由远古的洞穴进化而来，而日本的木造房屋则来源于野蛮人所居的草木树皮的小屋。现在的房屋虽已大为改观，但却不易摆脱千万年来的习惯，只以洞穴之石、小屋之木做为建筑材料而不思其他。此实为怪事。因此，如果利用现在钢铁业大力发展的良机，从房屋建筑至室内装修，一切均使用钢铁，外部装饰镀以金银，则不仅可予防火灾地震，亦可大大减轻建筑物本身的重量而使地基的费用得到节省。

钢铁的用途不仅限于房屋的建造，亦可用

于马车等各种车辆。现在，已有很多人为以铁桶代替木桶的简便而感到高兴。即或有人可能说由于铁为热的导体，若将它用于建房或造车，寒暑之时会有不便，但若附之以石棉等非导体而用之，则可轻易防之。此只需一观蒸汽罐的涂料便可知之也。

另外一种意见，认为随着文明的进步，人们将会不断地集中于都市，因此，地价必将上升。地价上升，则建房便不仅是二层、三层，甚至发展到十层以上乃至二十层，与其说人口膨胀于都市的周围，不如说是向上空发展，如此形成上下几层的都市，实为必然的趋势。这在西洋各国已成为现实。

而道路问题，如同楼梯或疏水之沟，对几百平方米的二层客厅仅设三尺宽的楼梯，或对方圆几里的积水仅以一条排水沟相疏，是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因此，如今的市内道路，只适于过去人少居于平房或二三层楼的情况，如今人们已建筑七八层的楼房，而道路却依然如故。这种现象，恰如上述的尺宽的楼梯与一条排水沟一样，无济于事。

在此情况下，若要解决问题，要么使交通的速度相应提高七八倍，要么将道路拓宽七八倍，而此两者均有极多障碍，难以实现。因此，

需提出新案，即对将来发展至十层、二十层的楼房，在每隔二三层的高度便架设一条高架道路。目前已建成的高架铁路自然包括其内，但仅仅如此尚不能达到目的。不仅近邻的往来不便于乘火车，而且马车、骑马、自行车以及步行，都需要建设与一般道路相同的高架道路。如此，市民居住之层与交通道路之层相互呼应，方可解决问题、方可实现都市的繁荣昌盛。他年之日，上述设想定可实现。

八十五、人种改良

人类世界的道理或感情，千万年来代代遗传，刻骨铭心，无论其利害如何，都不易改变。有些所谓幻想空论除使世间惊动以外似乎并无用处，但它对于拓宽人的思路却不无好处。例如，人常说某事难如天之不可攀，意即绝无可能之事，但若提出一种设想，在地球与火星之间通以信号，相互对话，向月球通报消息等等，此设想即使不付诸实施，人们闻之，亦足以勃生人类没有绝对征服不了的事物的观念。可使人拓宽思想，增加胆识。

在此再述一空论。近年来，家畜之饲养逐渐进步，因此要改良家畜的体态性质不甚为难，唯在于选择血统而已。例如要获优良的牛马，

即可将之做为父本、母本，不使其仔与其他不良的牛马接近。如此的优良父母必生良仔，进而在其良仔中再择良者做为父母之本，注意饲养，如此四五代以后，必获使人震惊的成绩。甚至细微之处亦可改观。例如此马四足体格均好，唯脖颈的形状存在缺点，则可或牝或牡相应选择配偶，至其第二三代，脖颈的形状即可渐渐好转。这般随心所欲恰如刀削木石，须施以细做。西洋各国的饲养牛马猪羊鸡犬便是年年岁岁予以改良，以至使其与百年前相比几乎完全是另外一个品种。此即重视血统、不使紊乱之故。

人类的体格性质素有上下尊卑、健全不健全之别，各自依其遗传，不会有何差异。于此，人与畜完全相同，薄弱的父母必生薄弱之子，而强壮之子必有其强壮的父母。人类遗传疾病、遗传能力。不仅人的身体强弱、精神智愚皆承其父母祖先的遗传，甚至其智能的种类亦不能摆脱遗传的约束。人的文武艺学，常与先人类似，如同猎犬生猎犬之子，家犬生家犬之子，甚至其毛色亦颇为相似。

若承认上述事实，则应提倡人的婚姻法应遵循家畜改良法的规律，选择优良父母，以生优良子女。具体而言，应首先杜绝强弱智愚的杂婚，对体质虚弱、心地愚钝者，或禁止结婚，或全

部避孕，以防止其子孙的繁衍。同时，在其他良优子孙中精选善之又善者，准予结婚，或加速其繁衍，可允许一男娶数女，甚至可根据配偶的情况，试行一女嫁以数男。目的唯在于要保证其所生众多子孙的身心健康。如此改良再改良，一代一代逐渐进化，虽不如牛马鸡犬由于其寿命较短而速见其效，但经过二三百年的时间，人种改良必可见其伟大的成绩。人物的创造，唯在选择其种（俗称父为种、母为基，实乃无稽之谈。其实父母同为新生儿的种，而其卵却只可见于母体），精心培育。如此，则可尽随人意。

若以道德论之，天下之人悉皆释迦、孔子、耶稣之徒。物理学者之所望是出现千万个牛顿，武士则希望到处可见加藤清正[1]、本多平八郎[2]式人物。男女之人无论大小，美丑，肤色无论白与黑，鼻子无论高与低，平心而论都希望成为善男善女。在原业平[3]、小野小町[4]若貌

---

[1] 加藤清正(1562—1611)，安土桃山时代的武将，丰臣秀吉的部下，有勇武之名。

[2] 本多平八郎(1548—1610)，开设江户幕府的将军德川家康的部将，骁勇善战。

[3] 在原业平(825—880)，平安初期歌(诗)人，六歌仙之一；容貌端丽，放荡不羁，系日本史上著名的美男子。

[4] 小野小町(生卒年未详)，平安前期女诗人，传为绝代佳人。

如普通的男女想必不会被如此重视，其文弱优柔的缺欠亦可由宫本武藏[1]、巴御前[2]的特点补之。源赖朝[3]的头过大，可适当缩小，源为朝[4]手臂过长，亦可适当收缩。

人种改良如同将如今拉车的马变为阿拉伯骏马，可使国民的智愚、强弱、美丑、大小，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其实现不过只需二三百年的时间，实为轻而易举之事。若一个国家能使之得以实现，其国力终可征服世界，并可使其他国家心悦诚服，使整个地球归顺于一个政府之下。此事虽甚令人心悦，但亦只能言之而不可为之。

上述言语，实为漫谈，不足以闻，只可在茶饭之余为之一笑。但对于闻之者，则可开阔其视听，亦或偶然使其平生之心事得以解决。历史上，元世祖忽必烈征服中原以后，有感于当地人民的素质不适于发展，不愿使其繁衍，于是便决心将属于南方人种者无论男女老少，一律杀

---

[1] 宫丰武藏，江户初期著名剑客。

[2] 巴御前，平安末期武将源义仲的侍妾，美丽而勇敢，屡屡统领军队上阵厮杀。

[3] 源赖朝（1147—1199），最早在镰仓开设幕府的统治者，武家（武士）政治的创始人。

[4] 源为朝(1139—1170)，平安末期武将，长于弓箭，奸勇斗狠。

绝，以北方人取而代之。后由于耶律楚材[1]之谏而作罢。另外，前些年我们在开拓北海道之初，请了一位美国人担任顾问，在工作之中，关于马匹改良问题，此人建议由于北海道本地的马匹品种不好，无论从内地引入如何优良品种的马与其杂交，亦不能达到改良的目的，因此首要问题在于先将北海道境内的马全部杀绝。

上述两例均未能实行，亦不应实行。但我们可从中见其提案者胆量之大。此外，还有一个例子。据近日美国发行的报纸所载，有三名同学暗中商量，从自己的妻子怀孕时起，便开始留心，孩子出生后则进一步精心培养，使其分别具有绘画、音乐、数学等天才，以达到当初的目的。如此的学者不甘寂寞、思想开阔，宁以身试以大事，不仅丝毫无害于社会的感情，反而会丰富文明进步的内容。

八十六，世道并未衰落

世人常称如今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此言，从古至今几千年来常挂于世人之口，口气相同。如果真如此，世界只能年年倒退，毫无前途，今天的人类亦早已是无智无德至极，以至受恶魔

[1] 耶律楚材(1190—1244)，元代政治家，契丹族，元代政治制度多由其制定。

邪道的蛊惑而近乎禽兽。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当今的世界正处于进步改良的最盛时期，人们的智德日趋高尚，人情逐渐缓和，人民已逐渐摆脱愚昧残杀之苦。这一事实，无以争辩。而如今的野蛮人种正是我们文明人往古的再现。观其生活情况，实为弱肉强食，并不存在人生的权利与义务，唯有强者使役弱者，牺牲多数人的幸福而换得少数人的安逸，更有甚者甚至杀其同类而食其肉，实为名副其实的弱肉强食。

观之虽脱离野蛮、已多少进入文明之境但却半锁半开的中国、朝鲜等国情，亦均如此。这些国家的人，口中高唱仁义但所作所为却不仁不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相互对立，上下的界限明确，政权所归之处即利益集中之所，最高的掌权者视其国民如奴隶，甚至国家之一草一木均为君主的私有，普天之下、率土之滨、所有一切均似其身边的玩物。人的野蛮时代处于历史的最古老时期，而中国、朝鲜等国现已近其末世，其上述情况却依然具有浓厚的古代色彩。那么，世人所谓慕古尚古又应如何解释呢？有此种想法的人自认为古风古习为美，上述的野蛮则为美中之最，而半锁半开的国度本身即美。纯粹是无稽之谈。

此外，古代在刑法上极其残忍的痕迹，在半锁半开的野蛮国家中亦有表现。在这些国家中，某一部族的首领绞杀妇女、烧杀儿童为普通事，一人犯罪、株连九族的法令至今尚存。即便可以说其原因在于君主的残暴，那么其中的仁君亦不能废除上述酷刑，又因为何故呢？真正原因是由于愚昧不化的国民。其国民素质、风气极糟，仅以一般的法律难以御之。因此，这并非是法律本身之过。国民的素质普遍低劣，其刑法自然亦只能残酷。

与此相反，随着文明开化的进步，刑法亦逐渐得以宽大，开明的人心逐渐趋于平稳以后，即不再需要酷刑。这可视为对上述情况的反证。例如，当今日本的法律极其宽松，但300年前织田信长[1]时代却与此完全相反，甚至因为一文钱便可问斩。而信长却未必不仁，当今的立法者亦未必仁义。只是由于三百年前的国民普遍胡作非为，故而才有只盗一文钱便处以斩首之刑。

而现在虽无此酷刑，却未闻世之恶事有增，原因何在？唯在民心的变化。况且如今日本的刑法亦非立法者擅自制定。天下的人心逐渐平

[1] 织田信长(1534—1582)，安土桃山时代的武将，重新统一日本的奠基人。在统一大业即将成功前，于京都本能寺被部将明智光秀所杀。

稳，人们深知事情的利害轻重，行恶的念头亦趋缓和，便自然使立法者制定宽松之法。300年以来，日本人的智德逐渐趋于高尚，已摆脱愚昧残杀的苦境。此事实，无可争议。

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明确看出，尚古论者一味迷恋古风，唯不知前进之道。此实为奇怪。其实，他们岂止不图发展，有时甚至可能成为发展的障碍。其思想之愚似乎难以测定，其实他们的思想极其简单，甚至不知数字统计为何物，不知通读和汉的历史。他们对历史往往只记其自已所感之处，并以此判断此善彼恶。他们鼠目寸光，只盯住局部的善恶而无视全局的利害，因此便在不知不觉中陷入迷途的深渊。只留心于所谓和汉历史者多为当年的儒生，唯古而信。

孔子所谓达而不做、信而好古，被做为千古之训，使后人自以为不效古人者即为学者社会的罪人，因此史书中几乎全都是景慕颂扬古人、古事、古物的内容。汉代的史家仰慕三皇五帝，晋唐的学者效仿汉朝，宋朝以后的先生则醉心于唐朝盛世，无论是叙事还是论政，无论是谏君还是喻世，均将古人做为嘉言善行的标准而丝毫不言及当代之事。

古书尚如此记载，古今学者养成尚古思想

亦绝非偶然。对此，若称之为以腐儒之目而读腐儒之书，在某种程度上讲亦非过份。固然，在数千年来的历史上并非没有绝伦的英雄豪杰，志士仁人亦为数不少，但却不能仅以出现此少数人物即称之为文明。文明进步的目的不仅在于给最大多数的国民带来最大的幸福，还要使幸福的性质逐渐得以提高。将千百年的历史做一前后比较，国民的幸福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幸福的性质是提高了还是降低了，这可见于数字统计。我们可以断言当今确在进步，并对未来抱有希望。无此统计的思想者不能论以文明之事。

八十七、老实并非乡下人之特性

世人常称乡下人为人老实、如小儿般可爱。在实际生活中虽可见其事实，但进一步观察，乡下人的老实却仅限于其生活在农村期间，若使其进入繁华的都市，经各种情况的磨练，他们便会逐渐变得强硬。时尔施以奇计而行以奇恶者，反而往往是乡下人居多。因此，乡下人的善并非生来特有之物，而只是其居于乡下受到环境的制约而已。此事实并不足令人吃惊。如同人在小儿时期天真无邪，而随其年龄的增长，便会逐渐增加其烦恼。有名的石川五右卫

门[1]在二三岁时亦必是天真无邪的小儿。

那么，乡下人为何老实呢？首先是地方的生活极其简单，无以诱发人的欲望，同时其社会范围极为狭窄，甚至一言一行都可被人所知。例如某人借了某人的钱至今未还、某人似乎在某处的小径拾到一钱包、某男人偷了邻家的山芋、某某人盗伐邻村的树木、某人夜里饮酒、某某人今早吃了年糕、那家夫妻常常吵架寺庙和尚前去劝解，等等。人们传播此等消息之快、之准，如数自己掌中之物。

如此而来，对于善恶的判断则全凭人生自然的本心，对人不良之举则不能容忍。四面八方所有的人均似警察一般，在如此环境中生活，欲为恶事者则会被人唾弃而无立身之地。此即乡下人所以老实之所在。而此等老实人一旦进入都市，不仅很容易逃避不知内情的千家万户的耳目，而且随其对都市环境的逐渐习惯，胆子会逐渐变大，甚至对于世间所鄙之事亦可能觉得所谓旅途之耻不足为虑而导致意外的奇恶。乡下人发展至如此恬不知耻者为数不少。因此，我们在评论此事时不可只认为上述乡下人是由于都市的坏风气影响所致，而应看到这是其天

[1] 石川五右卫门(1558—1594)，安土桃山时代的大盗，据说在京都被处极刑，投入开水锅中煎煮而死。

生本色的暴露。

如是，都市人与乡下人的善恶大抵相同。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既然在乡下均可为善，那么将人类社会全部置于乡下的环境，或全部停留在小儿时期如何？自古以来的德教家亦总是称颂乡下人的朴素正直，提倡小儿的天真无邪应为大人的榜样。但无论如何，文明世界的发展不能依赖乡下人、不能依赖小儿。德教论者尽管每每以口论之，但一遇到实际问题便感到困惑不解。对此，我们应有更深一步的认识，不宣传人情朴素无邪等消极的德论，只求推进人的智识，而以智识的发达制约丑恶的发展。

毫无疑问，好善乃人的天性。明知如此却行恶事者完全是无智无识的结果。对此，要弄清其表里关系，以引导他人。文明进步不会倒退，而人的德行亦必随其发展而进步。

以上为问题的根本，具体方法则是要注意发展社会交通。今天说来，海陆交通的汽船、火车、邮政、电信、电话等自不必说，对于书籍报纸亦应自由发行，加快其问世的速度，并包罗整个社会千差万别的事物，甚至对人的居家处世、一言一行，只要不妨碍风俗教养均可予以报道而使其触及远近的耳目。如此细微的明察，如同乡间村民了解村中之事一样，可缩小丑恶活动

的余地，必为有效之法。目前，尽管交通尚不完备，但已看到多少的效力。我们深信，随着今后的不断发展，在上述各方面十倍、百倍于今日之时，仅以交通一个方面即足以制止人的生恶心。

八十八、古人之业绩并非绝伦

对于身体健壮、起居自如的六七十岁老人，世人常常以不可思议的神情称其非今人所能及。而实际上这并非不可思议之事。这些老人具有遗传的健康身体，加之摄生得法，因此才能在同龄人作古以后仍然活至今天。他们并非老后健壮，而是因为健壮方可到老。同年同月生的小儿全国可有几万，过六七十年以后再调查其时的老人，其中亦必有不可思议的健壮者。

世上常有人说，昔日的力士颇强而今日的相扑不值一观，昔日的戏剧名人很多而今日的演员演技拙劣，昔日的诗歌妙句极多而今日的诗句却不成其为诗歌，等等。今昔对比时仰慕古昔虽为人之常情，但其并无令人信服的证据，实为可悲。人们说百年前的小野川、谷风力大无穷，但现代的陈幕、梅之谷[1]与他们比较又差

---

[1] 小野川、谷风为江户时代著名相扑力士；陈幕、梅之谷为明治时代著名相扑运动员。

多少呢？没有实证便难以断言。团十郎、菊五郎的前辈实为名人，但与今日的团菊相比，则难以区别其巧拙。今日梨园以团十郎、菊五郎、左团次[1]为名角，此外无人可与其相争，但此三人死后，便很快会出现其后的名角。其实现在就有其人，只不过是被老名角所遮而不能放其光彩而已。

所谓古代诗歌妙句极多，是由于在古代千百年间，成千上万的诗人、歌手咏出无数之句，巧拙混合，或许拙句更多，而世人只将其中精之又精、妙之又妙的句子存在于记忆中，并将此称为古诗古歌之故。人们抛弃了大量的拙句，而只存下少数的佳句。从平均数来看，则古人未必就妙。明治时代之作，留传千百年以后亦必极妙而感动其时之人。退一步说，无论是对相扑、戏剧，还是对诗歌的评价，都可能因其时人们的兴趣不同而掺杂个人偏见，因此对其巧拙的评价，无论古今，均可引起争议而难有定论。不过，在此可以举出一不容争辩的证据，说明后来者必能超过古人。这就是象棋的技艺。

---

[1] 第九代市川团十郎、等五代尾上菊五郎与第一代市川左团次是明治时代著名的歌舞伎演员，时称三大名优；"团菊"系前二者的略称。

在日本，象棋的开山祖是大桥宗桂。他当时仕于织田信长，是一绝无仅有的名人。但第一代宗桂死后，象棋的技艺却不断进步，第五代宗桂优于第一代，而第六代比第五代更强。此外，大桥家族的另一分枝大桥宗英被称为象棋界之神，他自制棋谱，以示棋艺的奥妙。而第二代宗英（亦称做柳雪）亦成为名人，并不比第一代逊色。象棋之棋艺如此不断发展，及至弘化、嘉永年间天野宗步的出现，则更使棋艺进入一个新纪元。

宗步曾就学于第二代宗英，但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自成一派，天下无敌。不仅如此，他还淘汰了先人所设的定局，自己研究出新式棋局，变化如神，令人赞叹不已，反而使初学者感到不便。宗英、柳雪、宗步为棋坛三杰，而此三杰中又以宗步为最。如果将元祖宗桂视若儒林的先人，或佛门开山者，那么假若使之百年前的宗桂与宗步会战，胜利必然属于宗步而使元祖宗桂大惊失色，无异于后来的学者与先人争辩、小僧与开山者辩理，从而使数千年来的崇拜颠而倒之。现实难道不是这样吗？

象棋的对弈是以棋子的一进一退而示弈者的巧拙。因此，后来的棋士只对以往的对局进行评论，并不问其人是谁，亦不分派别如何，而

只以对局的胜者为强。这种一切以实绩而判断的风气完全不同于儒子佛门推崇古人的陋习。

儒子佛门只信其人而不问其教如何，但象棋则只论棋艺的高低而不问其人是谁。由此，我们可知其两者的不同。象棋的棋艺固为一小事，但此小事却可成为推测大事的依据。世界的事物，凡有其存在的必要并可激励社会人心者，无不向前发展。我们相信，无论社会宗旨、道德礼教，无论文、武，亦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商工、美术，都曾有过诸多的天野宗步，同时我们也不怀疑今后将涌现出更多的宗步，而且第一代宗步不及其第二代，继而还有第三、第四代，如此不断进步，没有极限。

八十九、对古物之正确认识

对古物、古器、古书画、古董视若珍宝般贵重是非常应该的。随着岁月的流逝，此类古物逐渐消亡遗散、越来越少，因此谋求其永久的保存是我们后世子孙的义务所在。我个人亦喜爱古物，以自我培养怀古爱美之心。此亦为文明人之所为。不仅无以指责，而且应看到其精神的高尚。然而，如若被此怀古、尚古之情所制约，以至不顾事实一味以古为美而轻于后世，则

不能令人信服。

说什么左甚五郎[1]的雕刻绝妙之极，非后人所能及，但实际上在此明治年间可能有第二个甚五郎。弘法大师的字、狩野古法眼[2]的画，的确为美、的确为妙，但今天却并非无此人才。有人以为后世的书法家、画家难以模仿古人之作是由于古书画的巧妙。实则不然。

人的风韵随时代发展而变化，相隔百年则有百年之差，相去千年则有千年之别。晋朝的王羲之与宋朝的苏东坡，唯有风韵的差别，却难以判断其巧拙。更何况在今天呢？当今的书法家无论如何努力均不及王羲之。但此不及并非古人之巧，而是古人的风韵。简而言之，可谓两者的创作方法各不相同。如果反过来期望羲之书写当今流派的字，让东坡在伞或灯笼上题字，结果必拙，而王羲之、苏东坡实际并非拙也。相距千年的古今流派各异，无论如何难以为之。

另外，有人说古代的建筑工程宏大、工艺巧妙。此亦不可取之论。大阪城[1]确实漂亮，但

[1] 左甚五郎(1594—1651)，江户时代初期的著名工匠，精于建筑、雕刻。

[2] 狩野古法眼(1476—1559)，本名狩野元信，室町后期著名画家。

[3] 指大阪城堡，1583年丰臣秀吉所建。

在今天，若有建此城的需要，只要投之以钱，轻而易举。只要看一看木曾川的铁桥、各铁路的隧道，便可以知道像大阪城那样的工程，只要工期无误，完全可以落成。奈良的大佛，法隆寺的建筑，上野、日光庙等，其成否唯在金钱而已。可以肯定地说，若资金充足，不仅可以当今技师之手做出同样之物，而且会更加宏大，更加精巧。

由此可见，今人的技术不仅不低于古人，而且更前进了一步，随着后来者无穷无尽的改良，结果必然远远超过古人。此事实无可争辩。千百条道理姑且不谈，不知世人看了伪造的古器、雕刻、书画、古董等会有何感想。凡模仿他人之作，其本人必须有自信的技术。何况有人可以伪造几位古人之作。我们不仅可以此知其多才多艺，而且观其所做之物，无论是书画、古董均十分逼真，使人难辨真伪，甚至使天下有数的鉴赏家亦常常由于错认而面红耳赤。

古人的自鸣得意者唯一技之长，而今人却可熟练掌握两三种技艺，其精巧亦在古人之上。此者非后世的进步，又当如何解释呢？只是此类不正当之事应遭到世人的摈弃。如果伪造者自成一家，公然扬名，那么如今会有更多的弘法大师、狩野法眼，有更多的羲之、东坡，左

甚五郎般雕刻家、入道正宗[1]般刀剑之客，而功力如应举[2]山阳[3]之人则会多如斗量。但由于凡俗社会尚未从尚古之梦中清醒，不用古人之名便卖不出价钱，因此，他们枉有绝妙的技艺，只能盗取古人的名义。

是否应该伪造，另当别论，我们关心的是后世的进步。崇拜古代之辈热心珍重古物，本无可非议，但此珍重应视同于乡间对老年人的尊重。人至老年相继作古，活在世上者为数不多，因此应予尊敬，实际只是表示爱惜之情，而不问其智德如何。古物亦如是。并非赏于其作之美，而是仅仅惜其稀少。如若超越此范围而热衷尚古，则未免过于偏执。

九十、偏执狂之表现

偏执狂一词，英语是 monomania。偏执狂者精神正常，无异于常人，既知事物的大小轻重，亦知利害荣辱之所在。其虽活动于道理的范围以内，却仅在一种事物上置身于道理之外，

[1] 入道正宗(1567—1636)，本名伊达政宗，人称独眼龙，安土桃山末期的武将。"入道"系对皈依佛门的人的称呼。

[2] 应举(1733—1795)，本名圆山应举，江户中期名画家，圆山画派的开山始祖。

[3] 山阳(1780—1832)，本名赖山阳，江户末期汉学家，历史学家，精于诗文书画。

如盲似聋，无视常人之所见，不闻常人之所听。西洋人将此狂分为七种类型：

第一为猜疑狂。此种人不相信他人的言行，甚至怀疑亲友之言有诈，怀疑家人调理的食物有毒等等，其疑惑出乎常人所想。

第二为迷信狂。此种人常常忧心于凶吉、祸福、面相、风水等问题，对于接触鬼神、见到幽灵等胡话深信不疑。此种人多有不以痛苦为苦的特性。

第三为故弄玄虚狂。此种人俗称花架子，明知问题的实质早已被人看透，却仍然故作惊奇。

第四为恐怖狂。此种人如臆病的重患者，夜间稍闻一点声音、稍见一点阴影便感到恐怖。

第五为大话狂。此种人既不具备相应的智识，亦无技能，却一味口吐狂言，自鸣得意。

第六为盗心狂。此种人并不匮乏，但只要一见他人之所有，无论是金钱还是物品，便不由自主地生出盗窃之念。

第七为饮酒狂。此种人饮酒成癖，明知酒精中毒有害于身体，却无论如何不能自禁。

西洋人列举以上七种偏执狂，在我国亦不少见。

喜欢清洁超出常态者，讨厌“四”[1] 字过度迷信者，无疑均属于偏执狂。更进一步说，贪心婆拼命扩张其欲、不顾一切，仅为一文小钱便可动怒骂人，此为小偏执狂。而富豪的老翁虽有巨万之富却仍不知足，虽平常并无特别表现，但一沾钱边便突然一反常态，不顾义理人情，不知廉耻、更不知慈悲，只知贪图，此为大偏执狂。而对贪得之钱财不知用何处，一味喜爱金钱者，则为守财狂。

政治家功成名就以后仍不思引退，或成为他人之尾，仅保持政治上的地位，尽管万事均不如意却仍恋恋不舍者，其实质并非为谋取私利，而是以政治为无尚的荣誉，对政治崇拜至极。此等人如同在金钱方面的守财狂。此外，有少数书生及乡间绅士，无任何目的、亦无任何所长，却一味为政治奔波，甚至亡身破产仍不觉悟。此可谓政治狂。其他诸如由于爱好而倾心于书画、骨董，热衷于围棋、象棋、音乐等，或学者因过于读书推理而使身体致病，宗教家唯信己之教宗而诽谤他人等等，此类异常行为举不胜举。我们不妨均将其称为偏执狂。

总之，偏执狂逸于普通道理以外而只专心

[1] 日语中“四”字与“死”字发音相同。

于某一件事物。此病非医生可以治也。在人生居家处世之中，精神不平衡者虽未到偏执狂的程度，却也将注意力凝聚于一事一物。此亦大为不妥。因此，时或解脱于百念以谋求心理的平衡是十分重要的。

九十一、须知世事艰难

社会的事物如同相互买卖，苦乐劳逸相辅相成。每日早起,不顾寒暑风雨，坚持运动，颇受其苦，但此苦的代价却使人感到早餐特别有味。饮酒至深夜,可谓痛快,但次日醒来却会有不可言状的痛苦。少年苦学的确辛苦，但若至成年仍无学无识，其时之苦则更甚。壮年时代压抑血气方刚之所欲,小心翼翼处理内外之事,多有难言的痛苦,但至老年则无半点心理障碍,对天下之事处理自如的快乐对前时之苦补之有余。

人生之道会有千辛万苦，要从辛苦中摆脱出来极为困难。而世人却往往不知其难，凡事看得容易，企望轻松度世。以学问为易事的学生、以事务为易事的事业家,无视本来难以避免的痛苦、过于藐视困难，因此难免会生懒惰之心，尽管其本人并不想如此。这就是学而不成其学、做而不成其事的原因所在。事物的困难

是文明世界的规律，无一例外。

即使是奴仆的工作，若认真去做，亦不容易。昔日木下藤吉被召做信长的马官，他努力工作，使主人极为满意。藤吉就是将马官的工作作为不容易的大事去做的。更何况马官以上的工作呢？小至抄写员、统计员等，大至局长、总裁，工作各有其难。即或有人称自己的工作轻而易举，亦是由于在其位而不谋其政，逃避本来应有的苦而只觉其易。其实工作本身是不容易的。因此，当今无论是官、民的事务局还是私人之家，其万事之不备并非当事人的不才，即使是在人才济济之处，亦多有因轻视工作、漫不经心而招至失败者。

从这种意义上考虑，甚至可以说坚韧不拔者比聪颖的才子更值得信赖。怠慢工作、置身于闲是百欲发生的媒介，这不仅仅使其工作毫无进展，而且可能产生更大的弊害。而此等闲居不善者并非局限于某一类小人。那些自称公务繁忙者往往彻夜饮酒，甚至寻花问柳，并对此不符事业家之举称之为忙中偷闲。其实他们正是闲置各自的本职工作而一味沉溺于肉欲。归根结底，是由于不知人生道路的艰难而轻视工作之过。社会的事物无异于买卖的关系，此等人如此而做，其前景如何难以预测，实为可怜。

九十二、名誉比金钱更重要

人的欲望乃世之珍宝。无病长寿固然宝贵，但富贵安乐亦为宝贵。因此，世人经常注意保养，避免得病，日夜努力于致富，此不无道理。但人的本心极其高尚，不会仅仅满足于单纯的安乐长寿，除此之外，尚有更大的欲望，即人身的名誉。

即使只顾金钱、除金钱以外别无他志者，若独自反省其身，考虑自己处世的得失以及世人对己的交际如何看法等等，则仍会感到有所不足并多少感到遗憾。对此事实，可想而知。其感到不满意之处不外乎自己的名誉问题。因此，为使自己的心得到安慰，便采取种种措施，甚至在一些小事上亦注意保全自己的体面，意在远离羞耻而博得世人的尊敬。无不如此。

家富万贯者衣食丰富、宅邸壮观，时或一逞一掷千金的豪奢。以此可见其自身的快乐，同时他们依仗豪门之势而如此挥霍非他人所及，此举的本身即惹人耳目。因此，若说他们逞其豪奢即为其名誉亦无不可。有人既无政治思想、又无政治手段，却辛苦经营，奔波竞选，甚至捐以金钱等待爵位的到来。实可谓不惜烧身以获名誉。

对于这种名誉之心，我们无可指责。贪图金钱之人能够为其名誉而放弃其利，是出于其高尚的人心，可见其人心的位置处于金钱以上，并非不美。但更进一步，我们的本愿是希望天下所有的人都能摆脱金钱之扰，将己之立身点置于金钱以上，以了解名誉比金钱更为重要的道理。人的立身应包括人生的智识、德义、才力、品行等内容，并要以独立不羁的气概而为之。要从此立场出发处世居家，不惧威武、不慕富贵，身处凡世俗尘之中，心却置于天下最高处，对人之愚不仅不辱，反而教之；对人之恶不仅不咎，反而怜之，遇事不急不激，悠悠自得，正如古诗所云"佳色奇香，慧者得之"。意即只要一切按道理行事，便可自然博得世间的尊敬。这是十分难得的。

然而，当今并不存在智德品行方面都十分健全的人。包括我本人亦多有自觉脸红之处。大智大德之论姑且不谈，但人非禽兽，在肉欲以上尚有所欲，财宝之外仍有所求。要做到这样，就需要读书。读书不得要领时可求助于世之君子，以闻其高论。亦可去听宗教的宣讲，或读书刊报纸的论文。如此久而久之，便可心领神会，以至悟出浮世名誉的轻微。得以此悟，是因为要实现更大的名誉。但本人并不知此。因此，

可将此誉称之为不知不觉的名誉。

如今所谓富豪之家，有些是起步于极弱小的基础，逐步发展起来的。富有不仅是本人的私利，对于国家也有好处。然而，其人的品质是否会随其家业的旺盛而发展，却颇使人感到怀疑。如果唯其财产达到今日的富有，而其思想品德仍停留于旧日贫困时的水平，像一肩扛秤杆的小民，那么即使其如今丰衣足食，交际频繁，或者身获什么议员之誉，亦无异于将巨万之金交予一下等佣人，使其着以绫罗绸缎，将其推到世上列席各种会议。对此等人，若剥其财产、除其身外之一切，则会暴露其本来的面目，唯有无学无识、卑劣粗野的下人之身。何等刹风景之事！

凡世上的事物，唯比例适宜者方可为美，方能得到人们的赞赏。财产方面堪称富翁而品德方面形同下人者，就如同身穿锦衣却腰系以绳，比例大为失调，并不为美，令人不屑一顾。我们希望这些人能够认识到名誉比金钱更重要。

九十三、政府是国民公心之代表

人有公心，亦有私心。古语曰"己之不欲勿施于人"，意即不要使人有不正义的行为，无论是谁，都应如此。此即人之公心。而出于自身的利害，明知不妥却仍时有脱离正义之举者，则是

私心之所在。极端地说，盗窃他人之物者，却不希望盗贼四起而使自己之物被盗。一方面欺负他人，同时对于自己的被欺却又颇感不快。对内难禁造恶之念，而对外却不希望恶事泛滥。人类世界就是处于此种公心与私心之战场中，只有将万众之私心推向高尚，使其与公心相符，方能以公心之力使私心得到制约。

更具体地讲，如果整个社会的人心无一点私欲，天下便将成为释迦、孔子、耶稣的世界。因此，在所谓黄金世界没有出现以前，必须以人为的法律约束人类的言行。此即需要政府的原因。政府的作用不仅使良民免于受祸，就是造恶者本身亦感到有此必要。因此，尽管各国政府的起源不同、其治理方法亦有不同，但却都是国民公心的代表。只有代表国民的公心，才能受到国民的尊敬。在君主独裁的国家，君主被仰为至高无上者；在君主立宪的国家，除君主之外，宪法亦得到尊重；在共和体制的国家，由于没有君主，国民只尊重宪法。虽情况各不相同，但无论何者，其所以受到尊重皆因为其代表了国民的公心，并以此制约整个社会的私心而使社会得以安宁。

亦有一说，认为无论各国治风之同异，仅就政府代表国民的公心这点来看，其集国民的公

心于一体固然很好，但公心亦为民心之一部分，因此国民并不必向其表示特别的敬意。持此说者多为学者。然而，在当今文明的程度下，人民的智与愚平均起来仍颇低下，可以说几乎无人能够看透事物的真理。因此，对于如此滔滔凡俗之群，不如将说理化为有形的方式。

所谓政府的威严，或示以君王之尊，或显以法律之严，无论如何，总要显示于外表。所以如此，正是为了便于使大多数凡夫俗子认清方向，使之慑于政府威严的外表而自动依附，并在不知不觉中得以服从。此即使国民归服于政法之道，是国家安全的大事。打个比方，祭奠祖先之灵所以要选择立碑之石、将牌位镀之以金；对巨额金钱的字据要选用好纸、小心书写，目的就在于使人一看此庄严的外表便顿生敬畏之情。

从理论上讲，政府是国民公心的代表，此无可争议。但是如果对于在此伪装之下或以君主之尊，或以宪法之严为所欲为，侵犯神圣之行为没有进行限制的方法，国民的安宁便不能维持。如在祭奠祖先时，若根本不承认祖先之灵，就不会以石碑、牌位之有无而视其轻重。金钱的借贷亦不会以借据之大小好坏而决定金钱的多少。这是完全符合道理的。只要我们严肃待事，便自然会有解决的方法。上述的一切，对于凡

俗世界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

九十四、为 政 论

政府是国民公心的代表。而此代表在落后的独裁国家，唯君主一人；在欧洲多数立宪国家，除君主以外尚有宪法；根本没有君主、只有宪法的国家，除美国外，在欧洲还有法国、瑞士等共和国。观察近年欧美政界的动向，均由独裁转向立宪、由立宪转向共和，却从未有从共和倒退至独裁之例，亦未闻此议论。

有一部分政客认为，政府既然是国民公心的代表、集国民的公心于一体，从此意义上讲，就应当从根本上将政权交给人民，即统统将政体归于共和。有的人更是只赶理论的潮流而无视实际的利害，一味高唱共和之论而自鸣得意，他们只是肤浅地认为国家拥戴君主不是当今的潮流，不被外界所欢迎。例如对于君主立宪基础牢固且运行顺利的英国，亦有人议论在如今的女皇之后应该如何如何。这些人所以如此，固然出于潮流的推动，但就其本身来看却不能不说缺乏有识之士的目光。

以我辈之所见，如今的文明国度所以仍有拥戴君主者，是由于国民智愚的平均水平还不很高，政治上的觉悟还很低，并不能在无形的条

件下认清其公心的集结点。可以肯定地说，上述政客所以一味高唱共和是因为他们忘记了其杂居于愚民之中并与愚民共行其愚的事实。

以宗教为例，佛门虽崇拜如来，但实际根本不存在如来其人。只是人们对于人生所有良心美德的想象、对于人生至善至美的描绘附以如来之名而已。而且，佛教对于代表人生美好事物的名称还不仅限于此，如在道德方面有专门表现道德之佛，在智慧方面有专门表现智慧之佛。佛教中有明、光、不可思议、四大皆空、广大无边等各种文字，归根结底是表示人生至善至美、至明至大之德，并将此化为佛身使人敬仰。而俗界将国民公心的代表称为政府而使国民敬仰其功德（即政法），与上述佛门的做法并无不同。从道理上讲，对于佛门的美德可在无形中得以感受，并非一定要拜佛。那么，对于光明正大的国家政法是否可以只视其为简单的标准而不必表示敬意呢？否。引导无知无识的凡俗世界不能依靠深远的道理，而只能采取有形的方式，别无他途。

有一种说法，认为净土真宗的佛祖贵在其名号，而无论是木像还是画像。将木制佛像镀之以金置于庙宇，目的在于显示其佛的功德而便于吸引俗界的注意。有时虽不符佛教的本意却又仅能以画像示之。若由于画像仍为有形之

物而不感兴趣，尚有“南无阿弥陀佛”六个字，可以此作为佛德之美。其实，就连此六个字亦无用处。人们尽可在一切虚无之间感受佛德的存在，不必有寺庙、佛坛，亦不必有僧人与经文。如果真的能做到这样，其人的精神可谓高尚，但这只能是一厢情愿。若将此言之于人，即便是在僧侣中亦将很少有人接受，更何况对于浩浩之凡俗世界。

如来佛镀之以金而放其光彩、写之以画而显其尊贵、闻其名号而示其存在。对此，人们目观则拜、耳闻则悦，并可在此直接反映于耳目的尊敬之下，不知不觉地生起信佛之念。此即几千年来人们不拘佛教的本意如何而需要木像、画像、名号并存的原因。我们亦可将其视为人类品德尚未发展至一定程度的证明。

政界的情况亦如斯。独裁的君主君临普天之下、率土之滨，张扬车马宫室的豪华，炫耀衣冠文物的美好，无异于将木制佛像镀之以金；如英国政府秩序井然的君主立宪，对君主则稍有淡漠，等于将木像改为画像。而在美国等共和制国家，则既无木像又无画像，只有宪法，是以宪法做为名号的代称而使世人崇拜。

政体的利害如何，全在于其国民的智愚程度。因此，独裁亦未必不可。若民心愚顽，则需

以领袖一人的意志而予统治，如同父母对于子女。但对此应首先想到其危险所在，因为在历史上领袖本身亦愚顽者颇多。比独裁更先进者有君主立宪与共和两种形式。其各自的情况如何，正是学者最关心的问题。前文已述及有关共和论的潮流，但依我辈之所见，无论君主立宪还是共和都是存在于政治的现实，并无大的差异。在有的情况下，鉴于一国的风俗习惯及其历史的由来，采取君主立宪制反而更为有利。

人类社会应达到的目的，是使人的私心与公心融为一体，不再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事。到那时，人将不带半点私心，不计任何利害，各尽所劳、获其衣食，平均苦乐，喜忧无异，老幼病残不能劳动者可安心赖于他人之助，买卖公平、借贷有信或根本不存在借贷，整个社会充溢亲爱的风气，宛如一个大家庭般和睦相处。今天，在某些良好家庭的内部，已经露其端倪。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而广之，使其遍及整个社会，以展现世界大家庭的美好，并非是不能实现的愿望。其时，社会才能够真正自治，人民相互之间即使存在约定，其作用亦不在制裁违约之罪，而仅仅是为了防止疏忽大意。

如此，世上既无犯罪，法律便无用处，亦不必再设置政府使人心烦。无政府、无官吏、无宪

法，社会的发展只依赖于公平无私的民心，无灾、无祸，悠悠而然，整个世界即一大家庭，而人与人之间则似兄弟姐妹。然而此世界自开天辟地以来还很年轻，文明尚很幼稚，人人唯私利是争，如此无智的人类如何使世界成为一家？而此争恰恰反映了当今事物的本来面目，不争则不能自立。

以某某国为名的团伙每每与其他团伙相争，以至动用凶器、相互残杀，甚至在一个团伙内部亦常为争名夺利、富贵功名而闹内哄，凡有机会，则不管对方是谁，无不趁火打劫。此可谓人类的生存竞争。更为严重的是，现在社会还存在诈骗者、欺人者、盗窃者，甚至杀人者，几乎不及禽兽。尽管人类有鄙劣私欲的一面，但人类毕竟是万物之灵，还有厌恶前者不欲行恶的一面。此心甚幸。而政府正是设置于众庶万心所归的中心点。对此，虽无人知之，但却不能不说是人心自然的作用。

在动乱之世，政府的创立实际上多赖于创立者本人的实力。无论创立者目的如何，其在国民眼中却不失掠夺的形象。因此，为装点外表，他们往往采取种种手段，或称颂君主的盛德，或宣扬天与、天助，不仅可以此维持自家的尊严、同时亦使国民感到漠然。而国民并不知

政府即国民公心的代表,仅仅以其外形而服之,并在敬仰君主尊严、服从其统治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尊重其政法。其实,他们并不知君主的政法何以尊严,就如同信奉佛教者并不知佛法的真谛而只是在其崇拜佛身之外形、敬重如来的尊像中自然归于佛法。

就是在当今君主立宪的国家,尽管在君主之外尚有威严的宪法存在,但国民仍以君主为至尊,其次才是宪法。毫无疑问,此亦属国民的天性。英国的政令只能以女皇的名义下发,女皇可授与公爵、伯爵、男爵等爵位,可使受爵者因此而提高身份。说得尖刻一点,此爵位其实无异于爱犬的脖圈。在人之脖颈上套以金圈应使人脸红,然而在此泛泛的俗世,很多人不仅不为此感到脸红,反而为得到它而周旋奔走,不辞辛苦。此绝非笑话。欧洲各国无数的愚民到罗马参拜,舌舔教皇的足,我国乡间的老者前往本愿寺索要僧主的剃刀,并口饮僧主浴后的水等等,都是出于极端的迷信。与上述获爵者仅得到一纸授书便感动得痛哭流涕、自以为是天下最荣幸的人,并无两样。

总之,当今的所谓文明世界仍处于有形崇拜的时代。人们就像一群没有大人的小儿般百般游戏,只能依靠政法的力使之免于受伤并使

社会得以维持。对此，不可苛求其形式。只要有利于治安，就可采取相应的任何政体，而无须问其性质如何，以此树立小儿们的信心，制约其游戏的过度。这才是智者之所为，立君的必要亦由此可见。

共和体制则比君主立宪更前进一步，可谓民心的直接代表。充满私欲的人们以共同的公心而构成定约，并给此定约冠以宪法的英名。人民对此的尊崇之情与君主立宪国家的人民敬仰至尊，并无不同。英国的政法是以女皇之名而显其威严，而美国的政法是以宪法的神圣而使人敬重。如果说有其不同，则一个是崇拜画像、而另一个是崇拜名号。人民公心与私心相互矛盾的情况，自己难以控制，而要使其思想得以统一，则或依靠某一人物，或依靠某种契约，并饰以某种不可思议的灵光。统一民心者，除此之外，别无手段。但对此，我们只能将其视为笼络凡俗的形式。

问及真宗的僧侣为何以名号为尊，答曰因为此名号中包含高尚的佛德，而问及共和国体的人民为何以宪法为神圣，则答曰因其代表了国民的公心。由此可见，无论是以一人之名为代表的英国，还是以宪法之名为代表的美国，其性质是一样的。因此，对于为表示佛德这一

共同目的的画像或名号，不可言其孰是孰非。无论是君主立宪还是共和制，都是在当今文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同的政体形式，我们不能断言何者为利或何者为害。如果不问国民的信任如何而轻易下结论，反而会失去信任。

佛教自创立以来，并无人知其真谛，但直至今天却仍然不能取消木像、画像等有形代表，原因何在？即使能将木像、画像取消而仅保留名号，但此名号仍为有形之物。在尚未取得佛德真谛的阶段，若废除适宜于俗眼的木像、画像，只能使凡俗丧失信心。此决非智者之所为。因此，现在仍然是木像、画像、名号三者并存，至于拜谁为好，则因信仰者之异而异。

由此可见，共和制虽比较缓和，完全依赖共和的宪法，但其与君主立宪制之间，并不存在五十步与百步之差。从文明发展这一大视角来看，无论是共和还是君主立宪，都是为应付愚民的愚昧而不得不采取的下策，只是由于其国民智愚程度不同及其历史习惯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方式，目的均在于集千百年后的大成。文明的领域极为宽阔，其进步永不停顿。对于君主立宪国家之君，难道今后千百年间就没有容此一人的余地吗？何况其人乃一国公心的代表并具有统一民心的力量呢。因此，真正有识之士应承认

此种现实。不随便符合世俗的宗教崇拜，同时设法增强国民的信心，这才是真正的济世之道。

对英国的君主立宪仍感不足并茫然祈其变革的一班赶潮流的共和论者，并不知文明进步不可能过速的规律，不知在当今来说无论是君主立宪还是共和都不过是制御愚民的下策，不知自已杂居于愚民之中且本身亦与愚民同愚的事实。他们生于今日却不知今日的事。他们只念及千年以后的情况而期望付诸实现于目前。他们想一步登天却又无意踏其山麓之石。对于此种论者，我们只能为其目光短浅且过于性急而感到可怜。

九十五、士君子之自我反省

文明的彻底实现，要在千万年之后。今日的事物不过是文明进步过程中的一部分，当然不会是绝对的美好。对此，只能尽一切人力之所能，使人们的智德得以发展，使社会的安宁得以维持，以可望在遥远的未来实现文明之大成。因此，凡今世之人均不可成为社会进步的障碍。而对于社会贤达之士，则应期望其在杂居于俗界并与常人共行其俗的同时，将已的思想置于更高的境界，即在与常人共同游戏的同时，要保持头脑清醒、悟已之所为。

很久以前，封建武士饮酒过量以至酩酊大醉、不辨方向，但在其回家时却从不会忘记其身佩的双刀。以此可见，封建武士虽生性好酒，但却不会在酒兴中忘记其武士之魂。在当代来说，思想先进的士君子，或立志于经济为事业而奔忙，或热衷于政治以求青云的功名，以至最终或以巨万之财而左右商界的喜忧，或以其身的爵位、勋章而扬威于天下，其得意愉快之情无异于好酒者遨游于酒泉而陶醉其身。如此悠悠然而忘乎一切，固无可非议，但若在陶醉之中自我反省，则会发现政治也好、经济也好，均不过是凡世的游戏，而其名与利的成功亦不过使此儿戏达到高潮而已。

如此豁然醒悟之时，则会使人感到富贵无所谓富贵、贫贱亦无所谓贫贱，人生的乐趣并非存在于此。如此，则可从更广阔的角度认识目前狭小的世界。只有对世界的认识更加广阔以后方能顺利度世、宽宏大量，方能与君子相交、亦与小人接近，方能包罗雅俗清浊的一切、获得尽以为善的信心。而对他人的一言一行耿耿于怀，对自己的一得一失苦于追求者，宛如看家的瘦犬不许生人通行，就像动物园中的猴子紧紧抱住桃子而担心被人夺走。两者的思想，不可同日而语。其区别即在于前者没有忘记自己的

本性、而后者却将本性弃之脑后。要提高整个社会的水平，使智德得以发展，不可没有自我的标准。内心深处常存人的本性，以便在适当之时成为全社会的先导。唯有学者士君子可担当此任。

九十六、史　论

世上对于是与非的议论喋喋不休，但如果搞不清楚是者何以为是、非者何以为非以及是非存在的根本所在，即使是数以万言之论亦不足闻之。忠孝为是，而不忠不孝则为非。因为只有一国的臣民诚心诚意忠于其君，才能使其君得以安心并使社会得以安宁，只有一家的子孙和睦相处、孝敬长辈，才可能使长者喜悦并永保全家的平安。此是非的界限十分清楚，即或三岁的童子亦可了解。但是，对于千百年来的历史，观以世事的实情，由于人文的幼稚，其人物智德的低下实不可言状。其不忠不孝不仅仅限于臣子之间，甚至本身不忠不孝其后又直接成为君父的情况亦不少见。臣子对于君父应何以为之，实为棘手的问题。但若只重于上对下、少对老的人情世故而安于君父之教，那么即使君父之意得以完全体现，亦难以求得一国一家的安全。

因此，评价臣子的言行，不能只看其对君父的直接忠孝如何，而应扩展视角，将一国一家的安危作为论其是非得失的标准。就是在今天，亦有不少家庭由于不明无智无德的老主人难以维持家事而经商量之后让位于其子（或养子）。原因即在于重于治家而非以老者其人为重。

对于一个国家来说也是这样。重于国家而轻于其君为古人所允许，因为其最终结果还是重于社会的安宁。具体做法则各种各样，甚至在政权转换时要付诸干戈。

在我国历史上，王朝时代姑且不提，只需一观自镰仓时代直至德川时代的变革，便足以了解这一情况。历史发展，需要新陈代谢，而代谢的关键是看其时的社会治安如何。若其时的执政者关心政事，天下太平，在此期间则被人称为明君。无论如何，国政的目的还在于安民。自古至今的史学家却忽视此关键的事实，将重点置于执政者本身而将天下的太平置于其次，于是便一味议论某某执政者家族的名誉如何如何，而使其家族情况的善恶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被人遗忘。此实为怪论。

足利尊氏[1]任将军的时期，情况极为不

[1] 足利尊氏(1305—1358)，武将和政治家，室町幕府的创建者。

好，而史学家却认为在此一二百年之间反对足利的后代者是不守法。他们称信长的夺权没有意义，称秀吉愚弄信雄而实现其志可谓奸雄，至于杀掉己之逆子而统一天下的家康，则是更大的奸雄云云。以我辈之所见，此种论调并非基于治乱的历史，而是围绕统治者家谱的喧闹，且是极易被人忘记的喧闹。

特别是赖山阳关于北条时代[1]的理论更是如此。北条七朝多有明主，其社会的安定非足利时代所能比拟，以至后代的人民久久难以忘怀其遗德。仅以足利末年伊势新九郎[2]在关东起家时特别以北条之名而树立其威望的事实看，就足以证明北条时代民心之所归及其巨大的影响。北条实可谓智勇双全、一代人杰。其执掌天下维持太平的功德早已为后人所承认。但赖氏却不以此为然，他认为北条是从与己有骨肉关系的源氏手中夺得政权，实为可憎，其为国家带来的康泰之功不足以偿其家中之罪。

另外，对于时宗[3]的评价也是这样。时宗

[1] 北条家族是镰仓幕府世袭的摄政，因此，镰仓时代(1192—1333)又称北条时代。

[2] 伊势新九郎(1432—1519)，又名北条早云，战国时代武将，曾起兵反对室町幕府，1491年前后开始自称北条氏。

[3] 时宗(1251--1284)，北条时宗，镰仓幕府的摄政，曾于1274,1281年两度战胜来侵的元朝军队。

抵御元寇是千万年难忘的事，他为我大日本而为之英雄壮举，至今仍被人颂扬。赖氏对此举亦不得不予承认，但他只认为时宗可以此补偿其父祖之罪，仅此而已。那么，是不是赖氏过于惜笔？并非如此。如果此举出于镰仓将军某公的英断，赖氏必将挥舞大笔、用尽赞颂之词而大书特书。遗憾的是时宗不仅不是将军，而且是所谓篡权者的后代，因此尽管其为日本国立下大功，却得不到正当的赞扬。而对此明显之功，赖氏又不能无所表示，于是就产生了上述的评价。可见山阳先生用心的良苦。

史学家没有独立自由的思想，将国家安危与个人家族混为一谈，搞不清名誉与实际的关系，结果使是非标准偏重于名誉，从而使自己陷于困境。这是学者需很好注意的问题。

九十七、倒立并非技艺

青少年聚饮，醉后毫无顾忌，各表演其拿手技艺以助满座之兴。有的说书、有的唱曲、有的吟诗、有的表演月琴、有的弹奏三弦，各尽所能、竞相炫耀，终而博得大声喝采。此可称之为余兴。据说有一少年身无任何特长，看到他人均有所表演，自己亦行至酒席中央，突然双手撑地、两脚朝天，倒立于杯盘狼藉之间。满座之人

甚感吃惊，非但无人赞扬，反而笑其无礼，并怒斥倒立并非技艺，此少年瞠目结舌、闭口无言。席间之倒立不仅是刹风景之举，且不为一般青少年所欢迎。

所以引用此奇谈，是为了论证事物的道理。人若不伪、不欺、不贪、不盗，言行有信，问心无愧，则可谓具有正直之德。这样甚好，但此所谓好是对比其他不正不直者而言。如果世上只有正直，那么人类做为万物之灵对于文明社会则未完成其必为之事。思想的广阔、视线的深远可及文学、技术、商业、工业、政治、宗教等所有的事物，此可谓学者之余兴，亦可称为学者的本色。仅赖于一片诚心诚意处世，则无异于上述少年的倒立。人面具有耳目鼻口、人心应正直而不虚伪，并不足以特别使人珍重。

以君子自居者，德不孤则必有其邻，与其相交者亦必为君子，其各自的言行虽有缓急刚柔的不同，但面临大节则决无不以廉耻为重者。他人的曲直完全在于其人，与己无关，自己尽可做为文明世界的一员努力推进文明的发展。对人的曲直廉耻全然不放在心上而只要求自身的发展，自己亦可在不知不觉之中忘却其存在，如同人虽具有耳目鼻口之器官，而对其作用并无特别的意识一样。只有这样，才可称之为独立

的君子。

如此广大的世界，品德高尚之士并非少数。这固然是好事，但有些人只是一味珍重其德，颇感自负而故显于人，如同自己藏有珍世之宝而颇感得意，这种人难以令人钦佩。对于本应无声无息的诚心诚意，有些人却动辄以口言之。这是拙者的愚直，很难纠正。此类拙者平时不容虚伪、不容他人的不知。借钱必还、获赠则定答之以礼，以表现耿直。更有甚者，对于己之忠孝，一有机会便在言语举动中有所表现，暗暗向世人披露。对于此种人的内心，若尖刻一些讲，说其为本身的名誉而暗中玩弄其父君亦无不可。

但无论如何，忠孝正直对于人类社会来说还是好事。这个世界上不仅有伪君子，还有更多的真君子。我们不必深究其真意如何，可将其真与伪一概视为好事。最不能令人容忍的就是某些道德家对爱憎过于分明。合己之意者，无论其人物的智愚如何、亦不顾于事的利害情况，都可将其视若父子兄弟；反之，对于自己曾厌恶过的人，尽管只有一次，亦将其视如仇敌，而难以和解。少年忧郁，或难容他人之俗者必是规规矩矩的人，而喜怒无常难以接近者则多见于这些道德家之中。不管其本人如何想，其客

观的影响确于社会有害，甚至直接或间接地成为百祸之源。

由于文明的程度尚不很高，世人之所想尚很有限，因此便往往以摆脱败德之境作为无上的好事，唯此为努力方向，却忘了文明的其他内涵，如此久而久之，最终便出现了伪君子。我们一贯认为，对于道德的认识不能随便应和。尽管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重视道德并付诸以行，但同时亦应明确道德本身不过是文明内容之一，应与文明所要求的其他事物共同发展。以此观点来看，那种唯以正直为人生安身立命的最高目标、以此自勉并以此教人、喜怒哀乐全系于此、无任何其他余念者，其智德的水平尚属低下，实在可怜。

九十八、应以成人之眼光待人

在如此广大的世界，人心不同实为正常的事。此不同不仅仅存在于善恶之间，人的雅俗、清浊、刚柔、缓急等亦天生不相同。每个人都必具其一种。因此，没有道理要求他人均与自己一样。如果有此愿望，无疑等于强迫他人装饰与己类似的外表。

因此，士君子处世，应首先自身谨慎、无惭无愧、出言高尚、行动活沃，无论是在有形还是

无形之中均具坚定独立的根本精神，从而使思想所驰自由自在。在与人交往中，不妨碍他人的自由，对其人的任何言行均放任自流，不予计较。偶有明显损害自己名利的事发生，亦只需不近其事以待其逐渐改正，不必抱怨而憎之。除此之外则仍一如既往，将其视为善人君子而宽以容之，并像河海不厌细流般亲切待之。如果其人果真不善，则应视为是其无智发展的必然，不可在觉其可悲的同时而予辱之，应以己廉洁高尚的言行待其自新，使其在不知不觉中发生转变。从此意义上讲，君子的修身不仅仅是为了自身的发展，同时亦可成为他人的标准而有益于社会。我们之所以讲心应如伯夷、行应效柳下惠，意义即在此。

然而，同是社会贤达的长老们自我相信自己思想之美，认为他人亦应同样美之，而且希望以此形成整个社会的风气，使整个社会宛如是其自我性质的写照。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于是，他们就抱怨社会的不尽人意。这是使人感到不幸的事。明知己之所欲难以实现，却仍然抱有不应有的希望，对事物毫无宽容的度量，介意他人的一言一行而难以忘怀，这正是他们感到困窘的原因。若此困窘只是苦其自身亦可宽恕，但他们却将此作为其爱憎之本，偶遇符合已

之心愿者,便爱而信之,甚至就像自己所饲养的爱犬,被其咬了手亦不觉疼痛。而对于曾一度憎恶的人,则无论其后的情况发生如何变化,亦不愿与其接近,如同离异的夫妇。

由此可见,如果爱憎的起因不是出于对事物的利害关系而完全是出于人们的感情,那么由于受其影响,不仅对当事人本身不利,而且亦很可能成为整个社会的祸根。若君子之心如伯夷般清白,但在此清白的同时却无柳下惠的度量,那就不足以应对当今尚不十分发达的文明社会。

小儿由于饥饿而哭泣,却不吮他人之乳,遇到生人避而不见,或讨厌、或疑惑、或恐惧、或憎恶。小儿如此的待人并非出于利害关系,而是其痴性所生之必然。小儿这样做并无是非可言,而成人则不可如此。社会的士君子往往难以摆脱爱憎的痴情,在其交际中重此薄彼的现象极为严重,交际的范围亦很狭小,最终则有害于世事的圆满。其原因,即在于尚未学会以成人的眼光待人。这样讲并不奇怪。

九十九、人生名誉的权利

自由存在于不自由之中,人皆有自主自由的权利。上至王公贵人、下至匹夫贱民,虽有智

愚、强弱、幸与不幸之别，但其名誉、生命之私有权利则完全相同，无论是百万富翁的财产还是乞丐囊中之一文，都属于其人的私有，他人不得侵犯。生命、名誉亦如此。人的生命固然有贵贱之别，但任何人都不得无故侮辱他人。人对于己之名誉、生命等私有权利的维护，即属其人的自由。提起自由，似乎尽可随心所欲、妨碍他人，其实，若在行使本人自由的同时不尊重他人的自由，此种自由即不是平等的自由。所谓尊重他人的自由，意思就是要克制自己的随心所欲。而只有每个人都多少忍耐自己的不自由，方能得到整个社会的自由。

就日常的实际情况来说，例如谦逊相让虽为人的美德，是进行交际的上策，但若无边无际地在人前低头平身，就超出了谦逊的界限，从而忘记了自身的珍重。这种人往往对自己觉得是在己之上者表示客气，而对己之下属则必然表现出武断专横、无故训斥等无礼的举动。

过去在封建门阀时代，人被分为上至大名、下至上士、下士、百姓、町人等几百个等级，人们只能存在于自己的等级内，不得逾越，对上平身低头，自己视自己如奴隶，而对下则视下属如奴隶。如此对上收缩而对下膨胀，受上之辱后再辱其下。人们对于此种丑态称之为“江户受气

长崎撒”。当时的洋派学者对此陋习极为愤慨，一心要打破门阀制度，原因即在于其有害于人生固有的名誉。因此，谦逊过分则并非符合自由的主义。

明治维新以后，我国已实现四民平等的局面，只在皇族内部还保留等级制、还存在封建门阀的阴影。如同长宵一梦，醒来后仍依稀可见梦中的晨光。四民同权的大势所趋虽已十分明朗，但在变迁期间仍可能出现新的弊端。四民同权固然是指相互的权利并不存在轻重之别，但真正使其得以实现的关键还在于尊重自己的权利的同时亦尊重他人的权利。即自重并重他。不可由于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便突然变色、大施其威、不顾前后、春风得意、唯我独尊、公然于世。若果真完全独立、不赖以他人者，唯我独尊尚可宽恕，但如果其独尊表现在交际上蔑视他人、对人无礼而只维护自己的名誉者，则应属淘汰之列。

人之所以被尊重，在于其人的道德品质、在于其人的才学智能、在于其人的地位职业、在于其人的履历功劳、在于其人的家境贫富、在于其人年龄的老少等等。正是这些因素，使人的名声自然扬于世间。如果仅仅闻以四民同权一语便趾高气扬、对人无礼，则是对文明半知半解、

是至愚的表现。

粗野的书生不知礼仪，并不稀奇。除此之外，还有无识无礼的人。例如，过去百姓、町人生长于百姓、町人之间，对文明的新知识一无所知，又缺乏读书推理之才，对于高深的理论闻而不解其意，如此空空寂寂，宛如无肠的动物。尽管这样，有的人却极善于赚钱，以至侥幸得到百万的巨产并与此同时扬名于世，从而使其一改过去居于百姓、町人贱境时的状态，得以时常在上流社会显露头角，并洋洋得意地活动于交际场合。其状就像封建时代的平民荣获君王的恩典而称姓佩刀[1]，他们对于士君子的长老或官员狎昵无度，故作姿态，反而使其亲近变为无礼。若遇喜欢耀武扬威的官员则会出现以假对假的情况。从维护人的名誉角度来看，其不可不谓无智轻率，因为在此情况下不必计较对方如何，自己应首先尊重自身的地位。

我们学者提出人权平等的理论已经很久，但至今仍存在与此背道而驰的官尊民卑思想。要矫以此弊，需要多年的努力，而其关键还在于首先须自己要求自己。自我尊重、谨慎行事，

[1] 日本封建时代平民只有名而无姓，江户时代，统治当局时或特许一些平民自取家姓、佩戴刀剑，以为嘉赏。

则可自然制止他人的傲慢，反之若飘飘然而忘乎所以，则只能被人厌恶、受人蔑视，从而助以上弊风的形成，使自己的智德与财产难以相互对应。由于侥幸而得到超过自己能力范围的财产，不仅自己感到震惊同时又想使他人亦感到震惊者，最终只能表现出狂愚之举。

因此，无论是谦逊过度、表现自卑者还是傲慢无度、轻蔑他人者同样是不知人生名誉的权利，不懂文明的真谛。对于这些人，我们希望他们转变其心，立志于学、天天进步、思想自由，一方面认识到自己的存在同时亦尊重他人的权利，以真正了解"自由存在于不自由之中"的意义。对此，我们只能等待。

一百、事物不存在绝对之美

人类如今还很年轻，刚刚进入文明之门，还要不断地发展。因此，在此发展过程中，事物决不会有绝对的美。例如手艺拙劣的木工，虽经其先祖以来几百代几千年的发展，但在建筑木制房屋时却仍然不会构筑基础。从规律上讲，木工的技术经过世代的发展、不断进步，前后的巧拙应十分显著，但从以往的演变情况看来，由于人并不能通晓一切，因此有时虽确有进步，有时亦可能倒退，判断失误、多走弯路，以至徒劳

无益、辛苦烦闷的情况并不少见。整个文明的发展，其实无异于小儿的游戏。

在如此儿戏百端之世，每个人都像一小儿。那么，应该以何标准来断定是非得失呢？可以说人间万事并不存在得失，说是即是，说非即非。例如关于道德问题，远古时代舜娶了尧的两女为妻，其后在孔子时代，诸侯可有九个妻子，其时，一夫一妻反为非礼。自古以来，在回教国家向来主张一夫多妻，而当今的西洋各国却只能一夫一妻。孰是孰非，难下定论。对于世界的人类，可根据其数量的多少、智能的深浅而分成上下两等，对是与非的认识，只能以数量居多的上等人为标准。当今的文明国家即属于上等之列，一夫一妻的法律符合道德的本义，可以说是对古今德论的改变。

再看一看另外一件小事。在我们日本，明治之初曾有些汉学者大肆宣扬禁止火葬之论，说什么对父母的遗体直接用土埋掉都不行，何况用火烧掉呢！火葬是夷狄的做法，为天理人道所不容云云。因此，火葬曾一度被禁。其后，人们在此问题上感到很不方便，使火葬又得以恢复，全国每天不知有多少人无视所谓天理人道而将父母的遗体以火烧掉。

忠君爱国的主义，随着世界形势的发展而

不断扩展其领域。过去，为君王战死沙场、为君王殉死被视为无上的忠义，超过其他任何之举。而现在，则不可忘却以经济手段尽忠。与外国频繁的交往，平时竞争于买卖，战时则以兵力相对，而无论平时与战时，国家的力量均取决于资力如何。因此，要爱国就要勤于家业，首先达到一家的经济独立，并在此基础上集聚财力以成为国家的财源。此营私即为公之道，虽为当今忠君爱国内容的改变，但若因此将积累财富视为为人处世的宗旨，以毕生的精力单纯集于钱财一面而无他念，像中国人那样使钱财成为麻痹斗志之物，则是立国最忌之事。应该志于忠义而不轻视经济、发展经济而不忘忠义之道。

古人云，富则不仁、仁则不富。而富与仁孰是孰非呢？轻于富者，不思钱财的珍贵，悠闲自在，大言不惭而度世，最终会成为他人的负担。而一味苦心经营，甚至使父母妻子受辱亦不以为然者，无视义理人情，以放高利贷而积累万贯家财，至七八十岁高龄时方坐于金柜之中，这也不是好事。十善十诫的清僧无情无欲、宛如木石，而只以引众生入法门为乐。然而，如果众生真地信奉其教而成为善男信女，那么，整个国家将是和尚与尼姑的世界，不仅家畜渔业无以用

处，就连衣饰饮食之物，甚至游乐之事亦会无人问津。人们只能出生以后便就地待毙。所幸的是众生的顽固，他们并不轻易进入法门，半信半疑，或有人因要借此解决烦恼不能如愿而中途徬徨。而那些法僧所以竭尽全力说以持戒之法，正是由于他们知道没有人希望整个社会遭到枯杀之故。

终生志于青云者出没于政界而辛苦经营，与自己不喜欢的人交往，言以违心之事，以交际的需要而将自己的喜怒哀乐调解于表里之间，其目的所在无非是立身处世、衣锦还乡。这虽为极俗之举，而那些风流才子、有真知灼见的君子，自称厌俗，似乎能将整个世界装于腹内、居高临下以视万物，以为天德非我所生，地位与我无关，自以为高尚无比，全然不顾人间世事，这种做法亦不能令人信服。不注重后天地位，其意在于重视所谓先天之德。但无论是先天之德还是后天之位，对其高低耿耿于怀者均属心地不纯。但在此泛泛的俗界，后天之位非常必要，先天之德亦十分重要，只是要根据其时的情况而定夺。

此外，经济之主义在于勤奋，道德之教在于节俭与正直。对此，人们居家处世，缺一不可。天下的富豪尊奉此旨，并在法律保护之下，年年

岁岁增加既有的财产，如此若干年后，世界的财产将被聚集于少数人之手，其时的政客亦不甘忍受政治上的压制而会使权力逐渐得以平均，但同时会出现经济上的贫富不均，贫穷者因此而直接感到的痛苦比政权的不平更为严重。现在欧美各国已初见端倪。所幸的是这种情况并未更趋严重，原因在于有些富豪道德浅薄、懒惰奢侈，时而不轨、时而过于冒险，并由此种种错误而招至残败，从而使贫富意外地得以平均。

从这方面看来，可以说社会的安宁并非由于人们的注意而得以维持，相反是赖于人们的不注意与错误。官尊民卑固使人生厌，而人民跋扈亦不能治国。男女同权虽为好事，但若过于偏激则无论男尊或女尊都将不可。对此，东洋、西洋各有其苦。另，若离开个人而议论天下国家的事，将难以断定是非得失。四海兄弟、一视同仁只能停留在口头上，实际却与此相反，在此生存竞争之世，赖以立国者唯有硝铁，海陆军备倾注全力，各国相对争先恐后，此军备到何时方休？长此以往，一味发展军备，人类所有的衣食住等都将成为相互争夺之资，子子孙孙，为争斗而生、为争斗而工作，为争斗而死。如此，就必然会出现如上古时代部族般弱肉强食、相互

残杀奇观。这是文明进步的规律所不能允许的，对于世界强国的形势，只能冷眼以视、附之一笑。

上述事例，举不胜举。总而言之，自开天辟地以来，人类就如小儿的游戏，百般游戏至今，并无极限。人们动辄由于实际利害的冲突而感到痛苦，痛苦之余，时或改变道德的主义，变化经济的得失、颠倒荣辱的根本、异化喜忧的感情。从个人的居家处世，到社会的经营、军国的大事，只以适时之美而为美，并无真实永久的标准。虽自古以来人们习惯于议论所谓百年的利害或千年的得失，但从事物变革的过程来看，利害得失并不能保持千百年之久，有很多事物极容易被颠倒，并无是非而言。

隐居者修筑茶室、饮茶消遣，似无比满足，但如此二三年后便会逐渐兴趣淡薄、感到不足，于是便计划更新，这是世之常情。世上万事均如此，绝对的美非今人的智德所能及，人们只能以三十年、五十年为期而选择利害与得失。就是在如此短暂的期间内，亦有人会因为估计失误而使利害得失逆转。这是必然的，无可指责。当今的文明期待遥远的黄金时代，而实际上并无人知晓其所在，无智无力的人类只能在此广大无边的世界徬徨度日。

世上既无绝对的美，那么独具慧眼之士该负如何责任呢？他们的责任只在于谦虚谨慎。静观俗界的形势，助其不能、制其过正，抑制泛泛俗势的滥溢。对凡俗之世，若其过于文弱，则提倡尚武；若其过于重武，则说之以文；若其争利过甚，则言以仁义；若其空论仁义而忘其衣食，则揭示钱财的必要。对于官尊民卑的议论、天福人位的荣辱、男女同权的是非等，由于学者本身亦为俗界之一员，因此他们并不能判断其本来的美。学者的任务唯在于置身于社会的高处，尽管有许多不足，仍要贯彻自己的信仰，并以此为标准供他人参考，抵御狂热以获事物的平衡，修正一时的不足，默默使其思想得以永远的发展，以待世界的进步。

从上述情况来看，世界的事物没有绝对的美，但这只适于当今。千万年以后必会出现绝对美的事物，这正是我们所期待的。其发展顺序，首先是了解机器的物理原理，物理研究透彻以后一步步向太空发展，发现其奥秘并弄清其原理，这样，总有一天整个宇宙会像我们手中之物一般。这就是人与天合一之日。到那时，人类世界将不存在无形的事物，无论何事，有其因必有其果，因果关系就像形与影般直接反映，从人心的正邪、清浊，到情感的喜怒哀乐，都可

以人的五官所及。就是在今天，看人亦需有眼光。所谓人相学，以人四肢的长短、头形的凹凸而判断其人的特性，虽纯属无根据的胡言，但有时却会与事实相符，因此不可全部抹煞之。

再进一步，拿医学的领域来说，其中就有不少值得借鉴之处。例如细菌学，古人对于生理异常的疾病只能作为一种无形的事物而茫然待之，但其后搞清人的疾病是由于细菌这种有形之物直接作用的结果，并逐步找到了解决的办法。另外在精神病学方面，人们为诊断各种精神病症、研究其病症的中枢，用尽了手段，及至今日，发现引起病症的有形之物是位于脑膜的细胞，尽管这样，能够被医学所掌握的亦不过百分之二三，今后仍要进一步研究。

由此可见，医学的方针在于使无形逐渐进入有形，再过一百年以后，一切疾病都将被化学、视学、听学、器械学所解释，直接发现病源，对于疾病的治疗不过像整理有形的物体。就是极为微妙的精神病亦终不能脱离物理学的范围。

医学是这样，世间所有的事物亦都是这样。人心不同，各有特点，难以识别其善恶、邪正、刚柔、缓急，但人心毕竟与人体的本质有关，人身、人心都不能独立存在，两者宛如形与影。今后

物理学不断发展，将逐渐发展至人体内部，逐渐探视其奥妙，并揭示其运动规律及身心关系的真谛，必将得到用机器透视人心的方法。就是在当今尚不很发达的医学条件下，仍然有人努力研究以搞清精神与实质的关系。病人可以搞清其关系，健康人当然也可以。在当今文明尚不开化之世，提出此预言似乎令人生奇，但作为学者要有深远的理想，应该勾画千万年以后的轮廓。人类世界的有形与无形，所有一切均包罗于物理学之中。不容置疑，总有一天光明普照、一目了然，而将当今的黑暗变为光明的白昼。尽管现在的物理学尚不很完全，但其研究正是为使人类进入绝对的美而进行的必要过程。因此对于学者，哪怕是一日的研究、一件的发明，我们均应绝对赞成而不应有他念。



第二篇

福翁百余话



福泽先生有《福翁百话》的著作。此后又书其未尽之言，名曰《福翁百余话》，凡十九篇。其时先生正忙于《福翁自传》、《女大学评论》及《新女大学》的著述，故《余话》暂时辍笔。明治三十一年九月，《新女大学》才告杀青，先生遽染重疾[1]，其后即断了笔墨之缘。

此十九篇系明治三十一年写就，文中或有与《自传》内容重复处，是其成于《自传》前之故。

从第一至第十四篇，于明治三十一年，第十五至第十九篇于明治三十三年刊载于《时事新报》，因世人频频要求其出版，故而现将其集为一册，付梓刊行。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

石河干明记于时事新报社

---

[1] 明治三十一年(1898)九月，福泽谕吉患脑溢血，明治三十四年(1901)二月三日病故。

福翁百余话

一、人生之独立

人生之独立几个字看似难以付诸行动，实际上并不包含太深的道理。它指的是不给人添麻烦。婴儿降生，受到父母养育是人类普遍规律。作父母者不以此为行善施德，为子女者却不可忘其大恩。以独立观点来看，这属于例外。然而长大成人脱离父母之后，便不应再接受他人保护。其实，求助于父母之举也是与独立本意背道而驰。

同一个独立有着物质方面与精神方面的区别。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衣食住等有形问题者谓之物质上的独立。而言己之所思，行己之欲行，我行我素，丝毫不屈节者谓之精神上的独立。得以齐备二者之人始可谓全人生大节。而这两者之间，又须先获得有形的独立，否则永无

获得无形独立的希望。

尘世之人莫不希冀获得精神独立。大人君子自不必论，即如拉车、掘土的人也不乐意屈己事人。他们之间唯有文雅粗野之分。可以这样讲，人人都希望能够畅所欲言，行己所欲，但受到衣食住的限制。衣食不足言行不能随己之所好，只得退避缄默于一隅。如果单是缄默尚可谅解，更严重的是世上有这种人，他们为五斗米摧眉折腰，主动去说、去做己之不欲，与其他人同流合污，明知违背本意，却屈意为之。

这种人便是因为不能得到物质独立，而将精神独立抛之脑后之辈，他们充其量不过是劣男子而已。说得极端些，他们就像是骗子为一己之乐而违犯法律诈骗钱财，但在行骗过程中落入法网，丧失人生自由；谋求快乐的捷径却成为痛苦的媒介，实在可怜之至。为人处世先求衣食住等物质方面的独立后图精神独立，是正常的顺序。应该靠自己的力量维持自家生计，在此过程中决不能屈节逆意，干出己所不欲之事。如同行路一般，“独立”这个字眼解释起来容易，身体力行付诸实践却极难。

二、知雅通俗者方可谓博识

博识是指知识渊博，知多识广，并不是只知

好事；君子知事物之恶并通晓行恶之法，只不过不做而已。知恶行恶者为小人，不行者为君子。

有这样一个故事。伊藤东涯[1]先生住在有花都之称的京都，买了个可拆卸的三弦琴，[2]放在身边，时常玩弄，却不知其究竟是何物。这使其门下弟子大为感动，他们认为先生内心清净无垢，不知三弦琴为何物，靡靡之音难以侵入，体现了先生的品行道德，与他相比，侪辈惭愧万分。在他们的宣传下，受其感化的地域不断扩大，可谓一大功德。

对于这种感化力，我丝毫没有蔑视之意。然而在社会不断进步、世事逐渐繁多，人心变化无常的今天，对于后辈进行德育的方法也应有所改变。一般来说，有两种方法，其一是将其引向道德礼义，其二是将其从不道德中解救出来。要想引导他们进入道德境界，为长辈者就应首先约束自己，不染任何污秽，不是通过口头上喋喋不休地宣扬道德，而是通过自己的行动对他们加以薰陶，使他们不知不觉地走上道德礼义之路。家庭和睦团圆，子女仿效父母所为，这是最

[1] 伊藤东涯(1670—1736)，名长胤，江户时代中期的儒学者。

[2] 三弦琴，日本特有的乐器，过去由艺妓弹奏。

为有效的教育方法。东涯先生也是用这种方法感化门下弟子的。

然而，少年长大成人，逐渐学坏并陷入不道德的深渊，要想将他们救出并加以矫正，单凭不声不响的感化之法是不够的。应该将己身置于其中，探其快乐深浅，测其深陷之因，在弄清楚本人所有隐私之后，再来剖析其所作所为对于其自身、家庭、社会是有利还是不利，给他讲明利害之所在。

比如说，假如对方耽于女色，便应晓喻他以花柳界的事实；如果他热衷于赌博，便当告诉他各种障眼之法；有时你所讲的套数是使其目瞪口呆的大秘密，这样先夺其胆魄，然后徐陈对其自身不利之处，这样便可收到效果。古语道，要劝赌徒须找赌场老板，要劝浪子须求通晓花柳内幕吃够苦头的人。此言绝非偶然。唯有出身贫寒的磊落书生才能担当管束学生的重任，而也只有出身行伍，做过兵卒者方可出任一军主将。这种例子比比皆是，不胜枚举。

简而言之，对于一个事物，不论其善恶美丑，都应知其内部奥秘，否则不足为谋，这是屡试不爽的事实。也许会有人提出不同观点。认为解救走上邪路的后生，了解其奥秘，就须亲身实践去行恶，那岂不等于要除恶先增恶吗？其

实不然，这种观点低估了人的智慧。人有才能有力量又有耐心，对于世间万事万物不论雅俗，如果产生探秘之心准能成功。不是钟表匠也可知钟表运动原理，不是律师也能了解辩护时所用法理。何况所谓坏事不过是青年人放荡不羁，纵情酒色犬马之中，花言巧语骗取钱财而已。要了解其中奥秘易如反掌，根本无须躬身实践。古人云：诗人身不出门，尽知天下佳景。只须稍稍用些心，便可探得其恶行，看破其秘密，进而论及本人尚未领悟之处，使其震惊。当然，唯有博识君子才堪充此任。当今已非伊藤先生得以独善其身之时了。

三、独立不能只建立在财产之上

要做到一身独立，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绝不可依赖他人。财产非常重要自不待言。然而一心扑在财产上，而不注意智慧道德修养，那精心集蓄的财产也会变得毫无用处，陷入困境，其惨状比贫者之贫更苦百倍。

举例来说，自己至亲至爱的人如父母、妻子、子女患病卧床，因不知择医的方法而将他们托于庸医之手，以至病情日重，身为一家之主当作何想。在他焦虑不安，情愿出万金治疗之际，如果邻家老人来访告诉某家药铺有妙药，那他

便会去买。如果有人说此病是为神鬼作怪，便会听从其言，毁家填金。听信巫师之言更换医师，观看太阳运转而举家迁移；将臭水旧纸当作仙水圣符，合掌拜谢，让重病的人服用。凡此种种世不罕见。事到临头，这些身为一家之主毫无主见，一切听从别人指挥，就像在戏弄至亲至爱的病人。因为受到戏弄，本可速愈的人最终送了命。身为主人者虽然积累了巨万家财却因为缺乏智慧知识，遇到大事不知如何处置，只能饱尝病苦滋味。

家庭团圆，父母品行端正，言语举动和善，在不知不觉中感化子女，这是道德教育的唯一途径。古往今来，世上逆子恶女并不少见。他们变坏有出自本性者，也有受恶友唆使者，不可一概归咎于父母。然而那些有能力有作为的君子士人，大多忙于室外的事，难得有闲暇顾家。近来城市风行西方交际活动，妇女与男人一样参与社会交往。此举本来无可厚非，因为促进社会交际，符合文明的宗旨，通过它可以促进女权运动的发展。但世间万事常常失控，这些初步接受西方风习的男绅女士们，全身心地扑到户外交际之中，将全家团团圆圆围坐炉边的乐趣与至情抛到脑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逐渐疏远，彼此不知对方所为、所思，正如古人所云

“父不父，子不子”。在这种环境下，子女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实在难说。

假如孩子能顺利成长，自然再好不过。可是令人遗憾的是，青少年失足之事也不罕见。愚蠢者会陷进奇祸，聪明者会引来奇祸，作父母者没法不为他们担心痛苦。虽然可以以愚笨、奸诈、不孝之理由与他们断绝关系，将他们逐出家门，但他们终究是己之所出，作父母者必须承担一定责任。如果他们就此发展，愈变愈坏，最终落入法网，父母的心情是怎样的呢？

要想使子女改邪归正，维护体面声誉，就应该抱有这样一种思想。身外万物不足爱，金钱家财何足贵，邻室虽贫，然而他们却轻焚细香与子女一起共穿粗衣，同吃粗饭，实在令人羡慕。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消除追求功名利禄之心，视绝世的名望和巨万家财如无物，回顾往昔之时，会为自己辛苦多年一味追求富贵荣华的愚蠢而感到后悔。

综上所述，要实现人生独立，除了需要一定的财产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须达到精神上的独立，这一点应该牢记终生。

四、金钱与生命何者为贵

谚云：人无钱不能行。这话不错，要从事工

商业需要资金自不待言。即便是居家处世，出门进室也离不开钱。可以说人类社会是金钱世界。但是换个角度来思考，我们会发现世上还有比金钱重要百倍千倍的东西，这便是身体的健康。

身体不佳者，即使不至于送命，也会感到不自由不愉快，美味佳肴送进口中不觉甘美，对冷暖变化难以适应，无以自娱，虽有巨万之富也不能买得身心快乐。无钱的人就更不待言了。为了获得身心独立须要辛苦劳作，但患病的人想干也干不动，只能忍受病痛、贫苦的折磨。因此，人间万事第一重要者非为金钱而是健康。这是个极其简单的道理，按理说小孩都能明白，可奇怪的是身高五六尺的成人却不懂。

这些人从小接受教育，应该学过保护身体的有关知识，即使这些知识不见于教科书中，也该听人讲起过。遗憾的是他们对这些教育忠告左耳进右耳出，不是被肉欲所驱，就是受某种偏见支配，不愿保养身体，饮食睡眠没有规律，动静失宜，时而暴饮暴食；时而忍饥挨饿。昨夜饮酒聊天至三更之后又读书学习，今天不吃早饭，直睡到中午，如此等等，对身体极其有害。年轻时血气旺盛，或许可以支撑一时，但终究有违生理规律。富豪之所以多病，学者之所以短命，原

因就在这里。

最可笑的是，那些所谓的实业家，每日忙碌不已，问其目的，回答说是在创造财富以维持自己的独立。这话听来甚善，但实际上，他们的奔赴忙碌不外乎是参加社会交际，最后搞坏身体而已。独立生活的目的虽然达到，身体却已报废，得不偿失。只能说他们过于看重金钱，而忘记了自身的存在。

五、独立的毅力

要想终身贯彻独立大义，传之于子孙，并以之教育世人，便不能有一丝懈怠。对自己的言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遇事借口不过是鸡毛蒜皮，没什么大不了；认为一百桩事中即便有两三件心里过意不去之事也总有法补救，不必太认真。这种人可以说是有独立的志向而无独立的毅力。过去，九州藩有个好饮茶的武士，平生嗜好唯有饮茶一项。一年三百六十天无一日不饮茶。有一年他因公务去江户[1]，随身带着饮茶用具。来到东海道，进旅馆之后，不顾连日旅途疲劳，第一件事是要水，起火，在旅馆客房的一个角落摆开茶座。如果没有其他人共饮，他便

[1] 江户：德川幕府时对东京的称呼。

独享其乐，如此每夜不辍。同行的人见此感到麻烦，劝他说，纵然你喜欢喝茶，可旅途劳累，喝着也不舒服，不如在旅途中暂停为好，到江户之后再舒舒服服地享受其乐。听得此言，这位茶人不紧不慢地开了口："您对我如此关心，我十分感谢，但旅途中的每日每夜也是生涯的一部分。"从中可以看到，这位九州武士嗜茶之志坚笃，有着终生矢志不移的毅力。

还可举出我自己的一件事，是件因为毅力不够而失败的事。大概 15 年前，我从同学小浦铧三郎处得到一块端砚，非常喜爱，总放在桌上，不但不许家人用，就连洗砚之事也是我自己干的。十五年如一日，将其作为文房至宝。去年某月某日，题笔作文时陷入深思，偶然回头，见到砚台不净，心中不快。便叫来女佣，命其速洗该砚，当时还补充说道，此砚宝贵，千万当心，不得粗草。但实际上，我甚至没顾上看该女佣是谁，就糊里糊涂地将砚台递了过去。过了一会，女佣跑来趴在桌边禀报说适才在厨房洗砚时，不慎碰到研钵，碰坏了。

听完她的话，我大为吃惊，但叱骂女佣也没用，只能以飞来之祸加以自慰。15 年来，我未曾让别人动过一次这件至爱之宝，这次却像着了魔一般交给了他人，结果便给弄坏了。

归根到底，此罪不在女佣，而在于我的怠慢。纯粹是因为缺乏毅力一时疏忽所致。假如确实珍爱此物，便应像以往一样，亲自洗砚。平素加以爱护，却因事忘记，这是最愚蠢的。我可以说当时因为要写文章，陷入沉思之故，然而这种沉思与其说是沉思，不如说是发疯。如此自问自答，最后会落个欲辩无辞，满面赤红的结果。这只是一块砚台的小事，不足以因其得失而欢喜或烦忧，但人间万事却多有类似此砚者。

文明的学者，自小迈进教育之门，历尽辛苦，待到学业完成走向社会时，自然极其自重，他们居家处世以独立为本，言行极为高尚。但是如果他们想要投身仕途，出人头地，就须遵从官场的风习；想要从事实业，就会碰上实业界的无限弊病。这边受阻，那边受缚，左右为难不如人意。到三十前后，又得听人劝告，结婚娶妻。要维持一家生计，进行户外交际，无一处不用钱。很难随心所欲。就这样被世风同化，与污水同流，虽不至于丧失独立之心，然而遇事总会心存侥幸，产生这点小事不足以破坏独立的想法。这也屈意而行，那也闭目而为，勉强自己，欺骗自己。其中甚至有不少以弯尺合寸之类的借口，改变操守之人，实在可悲。

几年前我接触到这样一个人，他在西方求

学多年，回国之初十分活跃，让人感到他弄懂了独立的真谛。然而出人意料的是，不知不觉中他又受日本风习影响，变成了身心软弱，无所作为的凡夫俗子。男人立志，开始确定方针固然重要，然而更重要的是，一旦立志，就须坚定地贯彻始终。刚才说了九州藩武士坚持饮茶，全靠毅力，也讲了福泽老翁弄坏砚台，是缺乏毅力。事情虽小却值得玩味琢磨。

六、独立者应注意的事情

一身一家的独立对于西方文明之国来讲极其自然、平常，是人当做又可做之事，然而这对开国不久的日本来说，是件新鲜事，要劝谕，委实不容易。因为自古以来，我国人与人的交往过亲过密，养成一种不良风气，即使不应该依赖他人的事也要依赖他人。可以说这是儒家的余毒。在这相互依赖的环境，提倡独立自然极难，这尚可容忍。令人遗憾的是独立论者经常被社会误解，忌恨。

人生独立第一要务，就是要自力自活，不给他人添麻烦，一切事情都由自己承担责任。保护私有财产，也不去侵犯他人财产。借钱时先考虑偿还手段。一旦借钱之后无法偿还，不管债主讨不讨债，总是提心吊胆，那份痛苦无异于白

刃迫身。过去有这么一个传说，说的是木下藤吉偷走主人松下嘉平治的钱，成名后加倍偿还的故事。然而这是乱世英雄之事，不足以为后人效仿对象。今日的独立人士自食其力，蓄积余剩，忍受不足，不取他人一丝一毫，亦不予他人一丝一毫。局外人观之难免觉得他们不够大方，有时过于贪利。

此外，独立者言行自由，大多出于主观，少有来自客观的。因此，不管有没有伤人之意，偶尔也会触及别人弱点，也可能伤害别人感情，遭人忌恨。不光如此，只要决心独立，那么不单在财物上不求助于人，居家处世，也会谨守操行，不做卑劣之事，处处注意，不给人以可乘之机，这在俗人看来是假正经。虽然好善厌恶是人之本性，但人间社会并不尽然如此。

东邻之人品行方正，所做所为皆不愚蠢。与他相交，可以明辩事理，但因为他总是神态自若，与人交谈不论及自身，故此难于揣测他的心境。虽然知道他不含敌意，但与他交往总有隔阂，令人扫兴。与此相反，西邻男子举止活泼，礼义端正，初看好似正人君子，然而探其内情，发现他不但治家无法，常常为钱发愁，而且品行恶劣，犯下违法之事，陷入无法隐匿的困境。只好暗中向他人忏悔，请其加以隐瞒，从此低头做

人。这种人貌似君子，却是败絮其内，根本谈不上独立。

在俗世交往之中，东西邻人哪个更受欢迎呢？通常都是低头屈节者能容于人。世人并非不知他败絮其内，然而多认为其弱点愈多愈容易交，在蔑视他的同时，抓住其弱点，与其相交。其中臭味相投者更不待言。越臭越丑，其交情越牢固，独立人士在八方忌妒之中超然挺立决非易事。

世上决定终身独立的学者君子，应该洁身自爱，这是不言而喻的。在与人交往时，也须宽容大度，放宽心胸，不论对方是卑贱之辈还是轻薄小儿，都不厌烦，只要他不直接加害于己，便可视作善人，加以容忍亲近，不必喋喋不休地劝其悔改自新，而应展现自己真实面目，使其自觉自悟。仅知独立一斑，便得意忘形，自命为天下独立的人，而蔑视周围，厌烦异己，只会阻塞交际之道，引来众人忌恨，落得终身不快。这种人实际上不是独立君子，而是偏执的小人。独立是赢得心情安逸的至宝，既是宝物就应该加以深藏。真宗教义中说，勿让他人发现自己是念佛之人。在此我也要效仿其教，向天下后学进一忠告，希望你们不要空谈独立，而应将其深埋心中，在默默的实践中表现出来。

七、文明家庭应该同心同德

人云，育子之道，严父慈母。意思是说父亲话语神色应该尽量严肃，母亲尽量慈爱，这样缓急相济、刚柔相间，十分适宜。这种主张来自男女之别，言之有理。但是改良进步是人类规律。随着人类发展，父母对待子女之道也该有所变革。可以说严父慈母主义是产生男尊女卑社会的陋习，不适用于文明家庭。

在过去，家庭的所有权力都掌握在丈夫手中，母亲只有生子，照顾他身体的责任。在这种社会，父亲恰如独裁的君主，不光对待子女，就是对妻子也拥有无限权力，子女只能谨遵其命，不能稍加违抗。即使是有违反为父者本心之事，只要已经说出口，为了维护威严也得坚决执行。作母亲的，出于爱子之情，只能暗自担心，多方斡旋，帮助子女。古往今来，家庭之所以能够保持安宁，便是父亲内心也痛爱子女，有意无意之中加以维护之故。

上述情况，便是严父慈母的真相，但文明社会不该如此。对于子女来说，父母的权力相等，丝毫没有大小轻重的区别。要慈，父母都应该慈；要严，父母都应该严。教育子女必须讲究严慈急缓。但是所谓严，并不是要对像待第三者那

祥厉声呵斥，只要父母言行端正，身无污垢，那么便会合家欢乐，常年如春。孩子做出不好的事，再慈祥的父母也会感到不愉快。而在这种家庭里，父母脸上露出不快的神色，对于孩子来说无异于最大的痛苦，足以使他们痛改前非。因为母亲是女性，所以总充满了爱子之情，然而接受过文明教育的母亲的爱子之情决不同于母犬。她既能判明大是大非，又善于说服子女。轻轻一句效果胜过严父暴跳狂叫。

严父慈母的家庭已成陈迹。现在家中虽仍有长幼大小的区别，但相互之间不该将对方作为他人对待。年老者是长辈，年少者是新来亲友。大家一起畅谈，一起欢笑，一起劳动，一起嬉戏，同甘共苦，悠然自得于文明的天地之中。

八、智德之独立

独立并非只指肉体方面，更重要的在于精神独立。所谓衣食足独立成之类的言论绝不可信。常言道，人乃万物灵长。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人较之于天地间的万物，其精神与动物的心相比，灵妙异常不可思议。正因为如此，人类才能位居万物至尊之席，其言行不似禽兽，实际上，即使想模仿禽兽也不可能，因为他受到

人本性的约束。而这本性说穿了就是智慧与道德。人愈是远离禽兽性情，其智慧道德便愈高。智德之师本藏在自己心中，不必承人惠教，无须惧怕他人，只要对万物抱定唯我独尊的态度并以此作为行动的指南。我遵循、坚持的便是这个主义，其重要点在于自尊自重，独立自主尽人类本份。

仁义忠孝之道美则美矣，然而将它们视作德义大加崇尚的举动不正表明人类品行尚不很高尚吗？当人豁然开朗领悟到自己本非禽兽，而是处在极其高尚，无比美妙的位置上时，那些所谓不仁不义，不忠不孝之类的事情，在他看来，便不啻于白痴疯癫的行为，绝不会产生去做它的念头。对于一个普通人，我们没有必要将之誉为有德之士，对于自己更是如此。有志于仁义之道，爱护物体，明辨是非，事君则矢志忠君，事父母则尽力全孝，尽人间之能事从而得以静心安神，如此等等如果从其自身角度出发来观察并无特别高尚之处。

人事繁杂，人生漫长。平生接触无限事物，只有树立自尊自重独立信念才能避免犯错。也就是说，耳听各种声音，眼观各种颜色，感之于心，产生相应的反应。因为产生饥寒之虞才考虑获得衣食之法，只为存在病痛之苦才讲究调

配医药，产子之后加以哺乳养育，见到失明之人而告以方向，为抵御大海风浪而制造轮船，为减轻行走困难而修建铁路。这些举动千差万别，无限无量，不管它们是否符合智慧道德标准，其产生都是因为人类本性的驱使，这远非它物可比。体会自身的高尚灵妙并不断进步，对人间万事万物便不会产生卑劣低贱的欲望。仁义道德固然是人生基本准则，然而有德之士，应该是那些不刻意严守，而言行却自然与之相适，在不知不觉中加以贯彻之人。独立自尊之心是一切行为的源泉，其水流滔滔无处不到。这为智德构成坚固的基础。君子言行非为外力推动，应出自自身内部。

以上所述便是独立人士的真实写照，可惜茫茫浮世，极少能解其中真意者，非但如此，听闻不详而加以误解者也为数甚多。比如谈到仁义忠孝之道，不应特意追求而应自然适应其要求，他们便理解为不足以修身养性而肆行不法，结果忘记人类本来具有的灵妙，大有堕入禽兽界之忧。

也许正是因此世上产生了德教家，设立条文，将人按父子、君臣、夫妇、长幼等加以区别，使其各守其业，各尽其职，各行其事。这种做法说得通俗些就好像在零卖德教一般。其产生也

是无可奈何的事情，也算是维持社会安定的方法。但这种零卖会使整体观念弱化。比如说要造条船，首先应该将整体根本藏在胸中，认识到它是凭借蒸气在海上运动，考虑蒸气动力，风浪阻力。然后再就船体各部器械的构造进行适当的设计，取得整体的平衡。这是造船专家的本领。不懂根本要点，在局部进行加工的只不过是技工而已。是注目于人类本有的灵妙之心，先固其里，然后讲究相应的外在部分？还是单纯从事技工的工作，视内在根本为等闲，将精力用于外部表面？举世无双的伟人在无意之间虽曾流露其自尊独立的思想主义，然而后世的学者大多不能解其真意，为世所传的却是与之无关的事迹，实在令人遗憾。

九、独立之忠

作为一个人，当他得知自已与禽兽不同，领悟到自已精神的高尚灵妙，安于本份之时，那他心中所思所想即使自已不知，也是符合忠孝之道的，这种人可谓纯粹的忠臣孝子，而这又可称为独立的忠孝。

如果追溯一国之中，敬仰君主的由来，可以说它出自集中社会公众之心，使有缺乏的民心，归而为一的需要（在没有君主的共和国用宪法

来代替，道理是一样的)。君主的地位不能轻易变动。当然也有由于时势不利而加以变动的。然而君位的动摇便是民心的动摇，是属于一国动乱的不幸。处在这种不幸的形势下，独立之士肯定会舍弃自身的利害关系而致力于和平这个大方向，有时甚至不惜牺牲生命财产而加以保卫。不，即使在平常，事态并不紧迫之时，他也会将人心引向高尚，不行禽兽之举，防止动乱于未然，以尽维护社会安定之天职。无论在太平盛世，还是乱世都不会改变处世方针。

士人的进退，并不一定决定于君主的严令或出自无可奈何，也不是因为蒙受大恩而图谋答报。不管是否沐浴君恩，得到君令，都该自尊自重，人之本份为自发点，按良心所向行事。忠义之心出自自身而非他力可以驱动。

古人云，贪食者死于是。国君以国土为私有，用私有财产来养活臣下，臣下为报衣食之恩自然应尽忠义。如果这种观点不错，那么不食其食者便不需要对其效忠，这将会给社会治安带来莫大的危险。一句话，忘记人生自尊的根本大义，抱忠义之心归结为他功，便会招来这种危险。如果忘记自身存在，进退尽随他人，那么忠与不忠也只能由他人来评价论说，有时会酿成大错。

比如说古往今来，世上有许多乱臣贼子，其中既有存心反叛，恣行不道者，也有本身正直，在发动参与叛乱并遭到失败之后，后悔不已之人。天生的恶人行恶自当别论，而许多人本身是正直善良君子，却竟然图谋不轨，不知羞愧，即使抛弃生命也要达到目的的，这又该作何解释呢？这是因为这些人内心原本善良，自己认为自己是忠臣义士，不曾做过亏心事的缘故。他们不感到羞愧又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所受的是名叫忠义的教导，忘记自身存在，一心仰慕他人，信任他人，事无巨细任凭他人判断，缺乏独立思考的能力。古往今来无数的战争内乱，虽然名称各异，但就敌我双方来看，都可谓是忠臣义士。纯属忠义与忠义之争，双方人员所思所想也是一致，正邪只是通过胜败加以区分。胜者王侯败者贼这句谚语一语中的，忠臣义士与乱臣贼子本无区别，实在危险之至。

开天辟地以来，直到今天，世界各国人民真正独立者甚少。在对他们进行教育引导时，不可注力于局部，一味鼓吹诱发道德之心。忠、孝等等如同将德教零卖自不可取。文明的目的在社会安宁。而这安宁的根本就是要使每个人知道自己的尊贵，并且据此判断社会的利害。教育者德育者应该深思。

十、独立之孝

人本为社会性动物，有知恩图报之心。集众群居必然相互熟识，熟识之人理当相互帮助，得人之助自然思图报答。当然，也有人或出于天生遗传或受到外物诱惑，成为例外。但就人类整体来看，还是集众群居相互帮助，知恩图报的，这是无可争议的事实。

人类的智慧力量有其限制，不能及远。文明社会虽然交通发达，然而外国终究是外国，本国终究是本国。不光有内外之分，即使在国内，也有素不相识之人，熟识的朋友，关系疏远的亲戚，骨肉连心的亲人。尽管人类集众群居，也有亲疏远近之别。因此，虽然群居互助，是人类固有的本性，但由于受区区人类的智慧力量所限，总有厚薄大小之分。博爱是本性，亲近亲人是人之常情。

让我们看看眼前事实，若问父母是何许人，他们是生我养我，教我助我，为我倾尽全部心血的恩人，世上没有可以与之相比之人。正因为如此，不忘这大恩人之恩，尽自己的全力报答就应该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不必等他人催促，也不必特意学习。这只不过是人最亲最近的关系而自然产生的至情。其源泉便是人之本性。德教

将它称为孝行，把它当作一种特殊美德而大唱赞歌，而我却为其思想浅薄而遗憾。孝敬父母当然是件美事，然而追其本源，却在于人类极其高尚，极其灵妙的本性。只要将它当作至宝加以珍爱，做到自重自尊那自然便会表现为孝、为忠，为仁、为义，不但如此，还会具备所有的德行。

从这点来看，孝只不过是许多美德中的一项，可以将之比作人的耳朵或眼睛。耳能听，眼能看，确定是五官中的奇妙部分，但不能光顾耳朵眼睛，忽视整个身体的健康。身体各组成部分的活动有其动力，动力不足，各部分的活动也会衰退。假如本性不求独立，即仁义忠孝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学者应多加注意。

以上所云决非轻视忠孝，与此相反，因为我对其十分注重，故此所虑亦深。可以举近邻实例。中国朝鲜都称孝为百德之本，对此大加宣扬，为了孝顺可以弥解万恨，似乎人类的一切起始于孝亦终结于孝，然而观其实际，不孝者最多之国莫过于中国朝鲜。其例比比皆是，举不胜举。只要看当今朝鲜国王父子之间的关系便一目了然。人们不禁要问，在这种崇尚孝行的国度，怎会有如此不孝之事。

自古以来，对孝行的解释极其繁多，然而正是在这种种解释争论之中成为一种虚礼，为

人膜拜。父母亡当回乡服丧三年，然而在这三年丧期中妻妾产子者并不希罕。而世人亦不以其为怪。俗话说敏于言者必钝于行，诚然如是。

我自己原是注意孝行的，但我认为不论是在口头上还是在行动上都应该摒弃形式主义，而顺从人类本性。孝顺父母不必大搞形式，对待亲人亦应顺其自然。敬父母者不应自吹自擂，即使旁观之人也不必对其称许有加。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并不能使人为之惊叹。孝顺不足为奇，不孝方为怪事。孝顺之心原存于作为万物灵长的人类的精神之中。我们不应过多地注重外部的孝行，而应将注意力放在其源泉之上，源泉愈深，独立程度越高，那孝心便也越大，这样方可表里如一，永远不变。

十一、立国之道

各国国民只谋本国的利益，不顾他人的痛痒，这是当今世界有目共睹的事实。可以说，毫无义理人情就是万国交际的真相。如果以平心静气、大自在大公平的眼光来观察，会看到在这小小寰球之上，区区人类麇集各处，分为国而各立其政府，相互殊于利害而争于毫末；为此往往工于欺诈威胁之计却称之为外交政略，讲求杀

伐屠戮之术却名之曰军备国防；劳心费财，分明是害人间的安宁幸福、妨事物的进步改良，却自诩忠君爱国，岂不可笑至极！简而言之，在这混沌之世必须使人脱离所谓“爱国心”的痴迷境，乐守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的自然本性，否则天赐的幸福虽大，人们也无福消受，只能在苦境中挣扎。

以上所言如果不假的话，等于说开天辟地到于今，世界上的人民一直被相互冲突所困扰，生而又死，死而复生，诚不胜可怜之至；而如果再回首看其人文进步的实况，又会为其缓慢而惊诧不已。千百年来，世上并非没有人杰出现，他们揭橥一视同仁、四海兄弟，时或宣传大同的主张，然而这只不过是其人的愿望，事实上不仅不能付诸实施，而且刚好与之相反，“一视同仁”置诸脑后，世界上兄弟相逢不夺人则被夺，不杀人则被杀；这样的兽剧一日不息，至今仍然劫数难逃。

如是，当今的立国者称之为外交、国防一类的名目，都是出于所谓正当防卫的必要，即交禽兽以禽兽之法。一视同仁之类，不过姑妄之谈，时下的立国格言只有生存竞争四字。这些均系人智未开使然，并非个人之罪，而应称为兽界的把戏。

既然属于禽兽世界互争生存，就无遑顾及手段的美丑，或曰权利义务，或曰同盟共义，以所谓国际公法装于其表，而里面则可谋一国之私利。故其教导国民之法也基于自私自利主义，平时争贸易之得失，战时决兵马之胜负，而且堂而皇之地称之为经济学，称之为忠爱论。这些把戏虽显得低劣，但与医生投药给病人无异。药物本来没有滋养人身的性质，但既然罹病在身，为得体力恢复，作为一时方便不得不用之。

因此，当今各国争先恐后谋求私利、热衷爱国者，并非高尚的主义。人类为万物之灵，但现实与之极不相称，世界宛若病人的天下，人类的生存仅仅取决于竞争。虽然人间万物皆由竞争而来，以大自在大公平的眼光来观察至为可笑，但于立国实际处考虑，似还不能将其附之一笑。唯需记取的是，人类思想极其灵妙深远，即使口称生存竞争的要义并将其付诸实际，内心深处也应领悟这是在病人世界不得已而用之的药物，亦即需使思想境界更具深远。这正是我辈衷心祈望的。

十二、思想的中庸

人类即使达到了足衣食、安心神的境地也

不可能无所欲求。得衣食免饥寒后，人们又追求衣食的精美，亦即得一求二，达二进三，永无止境。这是烈焰燔炽的野心情欲，本应让人憎恶，然而事实却与之相反。正因为人的天性中有这种野心情欲，人间才有所谓的文明进步。自从开天辟地到今天的文明昌化，可以说一切概出于野心情欲的恩赐。

情欲到底为何物？计有与禽兽相同的肉体之欲、高尚至极的精神之欲，乃至学者勤于读书演绎、政治家专于国事经营、工商业者热心实业、小民从事粗重劳作，凡此种种，皆为生而俱来的情欲所驱使。欲望的品格虽有上下之别，但人们只要不妨碍同类，百欲皆可。当然欲望并非没有可指责之处，关键还在于不失于偏颇。古人所谓之中庸意义就在此，有识之士不可不慎。

比如，有人有饮酒的习惯。据说酒为百药之长，用它来佐餐或可于人有所补益，但如过分贪杯、嗜酒如命，与其他饮食失去均衡则不可取了。一旦失去均衡，有害之物还不仅限于酒，诸般菜蔬肉类也同样，就是无毒的米饭，食之超量也能成为毒物。还不仅仅是饮食，学者政治家之类人等如操劳过度懒于运动，就会忘掉忙里偷闲的乐趣，最后招来病魔，短命夭亡，这是苦

乐不均之罪。

又可以近日的富豪士绅为范例，工商业界人物热心经营孜孜谋利，这也是人间的欲望，未尝不可。其经营有方，得以立身成家者更是令人欢喜。在立身成家之后，其本来的欲望即好事心仍不可止息，对万般事物要思之要为之，这是个人自由，不容他人置喙。房舍庭园的气派、书画古董的珍奇；挚友相会游花鸟风月、弄丝竹管弦，凡此种种皆为上流社会轻松闲逸的乐事，虽甚为高妙，但说穿了它毕竟只属于一己一家，只不过满足了个人的好事心。如果该士人君子能放宽眼量极目户外，不吝资财以满足更大的好事心，那他将发现更广阔的境界。

比如，他可以协助宗教维持众生的德心，可以捐资学校鼓励教育，或可资助医院、救济院等等，其事不胜枚举；这些都是为富豪绅士计，劳心散财，其功莫之大焉的所为。谋家道隆昌与谋公众利益，都是足衣食以后的事，亦未必是被人驱使。俗句云：众乐才是乐，既然寻欢作乐，就取一个一家乐与公众乐的均衡，达到中庸，亦堪称社会的快事。

然而观诸今天的实际，那些富豪立身成家后，耽于物欲，服装饮食、房舍庭园等等，务求其精，时或恣意于一掷千金之快；一听公众利益云

云，百圆之金亦不愿出手；非但如此，就是对自己儿女的教育费用，极端吝啬者也不乏其人。资财出手的不均衡可谓甚矣。更有甚者是一些全然洋学社会的人，他们游学于国内外，其学渐成崭露头角，于是得到了一定地位，建起了一定的家业；以前贫穷百事不如意，现在多少有了家产，想必要潜心于学问。但与世人的猜测相反，在洋学先生囊中开始充盈的同时，他们的物欲、奢欲也开始升腾；或则搜求古物，或则赏玩古器具古字画，又特好插花的优美、茶道的闲雅、谣曲的高尚、弹唱[1]的风流等等，称之为有日本特色的美术，说什么西洋各国不伦不类的艺术与它们简直不能同日而语。这些洋学先生本是知书达理的成人，竟痴迷于小儿的把戏，还自以为懂得了文明的真谛，岂非滑天下之大稽。

想来他们的文明思想本应渐入佳境，但其实却过了佳境，达到玄之又玄，最后消失于玄妙幽微之处。文思既去自然也就没有了读书研究之念，窥视一下此类先生的近况，大抵都是无事空忙，早已冷落了洋书。如此看来，寄心于社会的学术事业、谋求斯道的推进几乎成了副业，

[1] 此处原文为"义大夫"，指江户中期由竹本义大夫(1651—1714)创始的用琵琶或三弦伴奏的弹唱，系净瑠璃的一个派别。前文的"谣曲"也是一种说唱形式的艺术。

所以，说他们现在身心一体、游离学界亦不为过。(欧美社会的大人物，公务繁忙之中仍然读书论理以服务于社会者屡见不鲜。从前，美国的富兰克林[1]在独立前后的骚乱中做出物理学上的发明，使学术社会受益；今天，英国的格莱斯顿[2]以年届八旬的高龄撰写与政治无缘的宗教理论著作。在社会下层，股票市场的中间人著教育论，服装店老板写物理书，此类事情也不在少。毕竟是文明的国度，人皆寄余暇于学术，可以说文思常不离身。)

如是，他们少年时起含辛茹苦求得的洋学，不过是在崇尚古风的东洋男儿身上镀了一层文明金，但当他们以身出入官民的实际社会，以俗事俗情磨来蹭去，镀金即刻剥落，又放出了原来的腐臭，且臭气薰天，令人作呕。

进而言之，我们日本国民当然不是排斥一切故旧，从旧例的古制古俗中分出可取之物，我们还是知道取舍的。但是，在日本新开国的今天，人们正忙于发展新的文明，使其为先导，使

---

[1] 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科学家、政治家，曾参加起草《独立宣言》，《美国宪法》，研究过电，发明了避雷针。

[2] 格莱斯顿(1809—1898)，英国19世纪最著名政治家，自由党领袖和四届首相。他始终坚持阅读古典著作，学识渊博。

其无所不至者正是文明学者的天职，竭尽毕生精力犹恐不及。当此大局学者之辈不堪争取进步的劳顿，中途止步，演出一齣齣尚古的小儿把戏,正可谓思想不知均衡,事态不明轻重缓急。

十三、与人相交多不易

一言一语都很重要，有时以过于直率的言语取悦于人或故作庄重都会开罪于客人。以无益的事令人喜忧,并非智者所为,士人君子不可不慎。

说来是四十几年前的事情，谕吉当时廿三岁，正在大阪游学，回丰前藩中津省视。盘桓了一两个月,将要返回学府时,到同藩的某藩士家辞行。那位藩士是上流年迈之人，天南地北的谈话终了即将离座告辞时,主人语调一改,说道：你在大阪念书,今天又要回去了,真让人依依不舍，我就以破格之礼把你送到大门口吧，于是直把我送到门口的台阶处。就是说，主公是藩内的上流士族，将晚辈士族的少年客人送到门口实在是藩风破格的特礼，分明格外厚爱的意思,但谕吉并未对此表示感谢即离开了,归途中十分不快。如果藩规中没有上流藩士送晚生的例子的话，不送也可以。但今天故称例外而送好像在作戏,似乎谕吉本身并不足轻重。这

不过是愚弄人的举动，我在心中暗自思忖。此种事情当然不必告诉他人，回家后对母亲也未讲，只是一个人愤愤不平，久久不能释然。

又，明治三年，谕吉在东京染热病，症状颇重，幸而不久得痊愈，于是设宴款待病中烦劳过的众人，从医生到亲友都请到。酒席上我感谢诸公在病中惠与的无量功德，继之一道且饮且叙，颇为畅快。正在这时，一位医生开了腔：您这次贵体康复真是幸事，不才因为看病经常侍奉岩仓大人[1]，大人也曾问起您的病情，似乎非常关心。当今的显贵达官都关心您的健康真可说是荣耀了。听到此言，病后的谕吉不由怒火中烧，岩仓算是什么人物？根本不认识（此后见过多次，但病前未曾谋面）。以前未有一面之缘的什么人说了几句关于我病状的话居然成了我的荣耀，岂有此理？毕竟是卑躬屈膝的医生之辈，将当今大臣的一言一语奉为金玉，并且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听了真让人为其俗臭而掩鼻。当时虽然口未言色未变听之任之，但满座之中只有主人郁郁不乐。

以上是谕吉少壮时代的事情，今天平心静气思考时，觉得也用不着责怪对方，他们非但不

[1] 岩仓具视（1825—1883），明治维新时代发挥过重大作用的政治及社会活动家，曾任右大臣，统辖政务。

是出于恶意而且还是出于好心，为此而动怒反为无礼。但少壮之时心气未能如此平和，稍有不合意即动肝火。幸而谕吉常能制怒，不与人争，但不论其怒是吞于内还是发于外，人类的感情活动格外微妙，与人相交实属不易。

十四、名　誉

名誉为人所重视，比财产更紧要。因其贵重所以得到它也不易。无论何物，常常是求之愈急，得之愈难。比如，商人求利心切焦躁不宁时往往蚀本，据说买卖的要诀却在无意之间。所谓无意之间是说起初并不指望获利，完全将其置之度外，结果却大发利市。人类世界、有形的买卖尚且如此，更何况微妙无形的名誉呢？速求不可以速得自不待言，求之愈急，愈焦躁，也许反而损坏了既有的名誉。

名誉好比金箔。一尊木像可以由漆匠镀以金箔而立时大放光彩，但人的金箔却不能仰仗漆匠的手。它需主人勤其当勤，克尽居家处世的义务，而且不浮饰夸张，仅仅是自尊自重自然而为之；恪守人的本分，对于一己的名誉如何完全置之度外，全然不去想。果真如此，自己不经意的事情反倒会成为被别人知道的缘由，远近的尊敬、名誉自然归于其人，光芒闪耀尤胜于金

箔，这叫作不可求的名誉。

又，社会所谓天爵人爵[1]的议论鼓噪声声，一方面有人崇尚人爵；另一方面，有人不喜好它，说人为的爵位不足取；还有人用污言秽语排斥它，当然，这种排斥论未必一概能让人叹服。无论天爵还是人爵，如果是自然归于其人的名誉的话，应当得到尊敬。有人说天爵为贵，但如果拙者强装有德有智君子的模样出入社交界，那么其天爵的爵位也就同时被剥夺了。人爵亦如此，无德无才之辈因某种机会成了贵族，或久为官吏而被天皇赏与荣誉位阶者流，在社会交往中动辄发威，真是不自量力。官界并非没有出色的人物，如果某人有了一定声望的话，可以用授爵位的形式来表示这种自然的名誉，世人亦无可非议。遗憾的是，政府成了爵位制造所，自制名誉供俗浊之辈玩耍，势如苍蝇麇集于腐臭。其结果如同漆匠涂金箔而不问木质如何，朽木、珍木一起放光真伪难辨，最后只能是都被视为赝品。

十五、一念生祸福

一颦一笑能动人心，有时还能成为社会祸

[1] 天爵人爵，古称不居官因道德高尚受人尊敬为天爵。《孟子·告子上》："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

福之原因。军旅之中常有这样事情，听老妪一言而不烧其村中房舍；怒于某一村民的奸策而尽杀其全村之人。如中国战国时代秦的宰相范雎荣登大位之后，一饭之德必偿，睚眦之怨必报[1]。这些都是因小果大的事例。

我本人也亲身经历过类似事情。说来我本是旧中津藩的小士族，生来不喜欢藩风的呆板无聊；生于藩士之家却厌恶藩士的身分境遇。弱冠之年即有志于洋学，游学于长崎大阪，而后来到江户。接着又访美旅欧，学业渐进的同时，亲眼目睹欧美诸国的文明发展，钦羡不已。其中一件事是那些国家对人权的尊重，它对于在封建制度的门阀风气中喘息的日本人来说，简直做梦也难以想象，对于眼前的事实，唯有茫然，唯有心醉。（盘桓于法国时有一次在巴黎买书，听说那家书肆的主人是当时某国务大臣的亲弟弟，这就如同听说日本江户的书肆老板须原屋茂兵卫是某老中大人的弟弟一样，实在不可思议。说与同行的人，都觉如五雷轰顶，感慨万千。）

归国后，依旧忙于读书、著述、翻译等事，而对整个社会有所期望的，就是打破门阀制度，与学友谈笑之间也曾提及此事。吾辈以为，所谓的

[1] 范雎事迹见《史记·范雎传》。

老爷、大人，不过是骄横跋扈的别名；所谓的领地老臣，不外意味着年高痴钝；以德川将军为首，他直接统辖的所谓八万铁骑，不过是八万只狐假虎威的银样镴枪头。虽然斥之厌之，但书生们的想法亦不尽相同，同时，都没有奋不顾身冒险举事的胆略气魄，只不过窃窃私语，或者正襟袖手，教唆变乱而已。在这期间就开始了明治维新。维新伊始，便宣布废止门阀，诚为千载快事。如果形容一下当时洋学者的心情的话，就好像自己写的脚本搬上了舞台，而自己正在台下看戏一样。当然，作者与演员间并未直接协商过，或许双方都有隔靴搔痒之感，但大体脉络并无异议。

如是，新政府一本门阀废止的精神，设太政官，废摄政关白等旧制，但三百大名却一如故旧。当时，阿波藩[1]的一位友人(已记不清，大约是高畠五郎)对我说：你愿不愿见见我们藩的主公？我答道：从前在自己藩里时，我只在例行会见的场合见过藩主一两次，而且没有直接谈过话，因为我生来讨厌大名，与谁也不愿多见。但你现在说的阿波大名是大藩主而又不是幕府将军的孙子，不晓得他是何等人物，见一见亦不妨。于是，便让他代为介绍，定了日期。当时阿

[1] 阿波：旧行政区名，现为德岛县。

波藩大名在京的宅邸在一桥，明治元年或二年左右，我去会见那位藩主。

在大门口说明来由后，被引入里面宽敞的客厅，见到了二十几岁的藩主，是一位贵公子。毕竟还年幼，说不出什么真知灼见；与其说和他谈话，倒不如说我始终在注意观察他的言谈举止；我从各方面诱发他，让他谈了不少话。仔细打量之间，我发觉他只不过是一个骄蛮无礼的小毛头，待人接物的礼仪一窍不通。如果一个书生这样和我交往的话，我只能说他一句蠢货然后拂袖而去。同时，服侍其左右的家仆膝行伏地的奴才相也令人看了作呕。我心中暗自冷笑，表面上礼貌地寒暄了几句便告辞了。回到家中思绪连绵，天下大名的可憎可恶不仅限于阿波小藩主，所有大名在300年来颓风陋习熏染下都已腐败透顶，让此辈君临全国各地无异于使人类听命于犬彘。德川的中央政府已经灭亡，如欲乘此势将真正的文明引入日本，就应广为宣传吾辈洋学者们倡导的打倒门阀的主张，让各藩与德川一起灭亡，应从根本上铲除大名、领地老臣的权力。这样一想，好像又大受启发，将其谈与友人，并无一人反对。于是，论之说之，四方交流，其理论逐至完臻。每每论及此类事情，都援引那位贵公子的刁蛮为例证，常使听者为

之忿然，这些至今仍记忆犹新。

其后不过数年，政府以大胆果断的措施宣布废除藩地，改立县制，这反倒出乎学者们的意料，除令人叹服外再无一言可加，诚乃千古壮举。当时，我们同友相会都额手称庆，拍案大叫能亲眼目睹新政府的这一壮举死而无憾。

尔来三十载星霜，今日回首往事，我等的政治主张暂搁一旁，想起当年的言行往往被感情所左右、易走极端，不禁令人汗颜。我最初见到阿波藩主，怒其无礼，黄口小儿，不知天高地厚，断不可托大事；暗想将此类的300个大名扫地出门，并为此而尽力。但俗句云：小儿三年长三岁，我常提的那位贵公子当也在此列。年龄增长后，未必更鲁钝，或许能成为公使，选为议长，或被任命为国务大臣，说不定成为一个出色人物，由此可知当初关于他的言论未免过激。

如是，当时我宣扬的扫除大名的言论，如果在废藩前后曾起过万分之一的效用的话，尽管它与我的宿愿相一致，但还是偶然被阿波大名的傲慢无礼所触发，才生了新意。因此，如果张大其言地说废藩成功的一部分是阿波公子所赐亦未尝不可，正所谓奇中奇。

所幸者这件小事促进了社会利益，如果相反它成了某事的祸源，那当时的阿波藩主与见

他的福泽谕吉现在从道义上讲难逭其责。人间之一颦一笑都不可掉以轻心。

十六、贫书生之苦境

人们说文明的发达在穷国，成器的大学者为贫家子弟，历史所昭示的亦与此相去不远。国穷万事局促，反使人发奋；家贫含辛茹苦却促人进取，发奋、进取的结果能奏意外之效。但如果说贫穷本身就有益处，则为不合情理的谬论。欲发展一国社会的生产，使其繁荣富强，最简便的方法不过利用天然能量并加之以人智。欲助少年学子的学业使其成有为人物，最佳的方式不外给与学资，使其生活无虑而将全身心专注于学问。然而观诸今天的实际却往往与之相反，富国人习惯于天赐幸福反堕入懒惰，富家子弟恃家资饶富却不用功。这是另外的问题，亦应当以另外方式思考之。

当今世上，一些积蓄了钱财的父兄，动辄搬出历史上的事例告诫子弟，说是书生贫穷始成器；又故意减少学资使其生活不自由，结果坏了他的身体；更为甚者，有人觉得读书求学本不应耗银，便每月计较学费的高低。此辈到底是不曾体验过贫书生的苦境，不知在此苦境中如能得到充分资金该有多大益处，他们不过嗜钱如命

而已。以奇言称之为胸无点墨的盲客亦无不可。数年前，为留作纪念我曾写下“佩尔[1]著《营城术》附记”一文，尽述一己之原委，读了可见贫书生苦痛之一斑。

佩尔著《营城术》附记

福泽谕吉，年21岁(实为19岁又3个月)，即安政元年[2]寅三月，便离别故乡丰前中津藩赴长崎，始学荷兰的横书文字。家境贫寒学资匮乏，靠当时在长崎之中津藩重臣奥平壱岐大人斡旋，或寄食于寺院（长崎桶屋町真宗兴永寺)，或为当时流行的炮术教习人家中的食客(长崎小出町地役人山本物次郎)，仅能糊口。想学横书文字但却不能拜某先生为师成为其入室弟子，只能到兰学医生[3]家门口，求其弟子教念一些字句，并不给与解释；(当时兰医为石川樱所、楢林健吉、松崎鼎甫，等等)或恳求荷兰语翻译楢林荣七，在其闲暇时教以拼记法，甚为窘困。

---

[1] 佩尔(Peyre,Antoine Marie),1770—1843，法国建筑家，最早发明使用钢筋结构的人。

[2] 安政元年:公历一八五四年。

[3] 江户中期以后，日本开始通过荷兰语研究西方学术研究内容从医学开始，逐渐发展到数学、天文学、化学等，这门学问称为兰学，兰学医生又大都设帐收徒。

居于长崎一年，安政二年卯三月，辞别寄食多日、蒙恩不浅的炮术先生山本物次郎的府邸而东上，志在直奔江户。及至大阪，巧遇家兄，其时他正在中津藩设于大阪的米粮栈中。家兄一意阻我东进，并使我入于大阪绪方洪庵先生门下。

在绪方先生门下一年，至安政三年辰之春月，略感学业有所长进。但同年3月，不幸染热病且病势甚危，遂于五月下旬与家兄同归故里。此时家兄亦正患风湿症，兄弟二人以病弱之躯拜见离别两年的老母，其情亦喜亦悲，不胜凄然。

返回故乡调养约两个月，同年7月上旬，复至大阪，就学仅两个月，九月中旬，传来家兄噩耗。忙不迭再度返乡，亲族早已计成停当，要谕吉继承福泽家业，闻知此讯，且惊且悲，怅迷不知所往，心乱如麻。

既成福泽家的继承人，依照藩法又被立为家产继承诸务经办，不得不充当俗尘满腹的末等官吏。亲朋好友都前来祝贺，但谕吉游学读书之念郁勃不能自禁，身在中津，心存天外，阖藩之内无一人可共语，其境恰如四面楚歌。时光仅两个月余，但系一生最令人烦恼的时日，至今仍然耿耿于怀。

其时，重臣奥平壱岐也还乡在家。某日，谕吉经其家中叩门拜访，谈及兰学，主人拿出一册荷兰书，称系日前在长崎以二十三圆购得的海外新书。谕吉取而观之，乃佩尔氏所著《营城术》，讲述城池堡垒的营造法。生来初次看到了兵书，不由心头雀喜。但当时的二十三圆需中等人家十户的资财，对于贫寒士族，则是不可想望的一大笔金钱，以我的力量，当然无法购得此书。或可想到借来研读，但我知道以奥平素常的为人及谕吉与其关系而论，他决不会应允。当时，我一言不发，茫然持书在手，注视良久，顿生一策。对主人说：此诚生平初见的宝书，谕吉不敢奢望全篇通读，只不过想浏览其目次大意，恳乞赐借五、六日，不知大人能开恩否？其言至为恳切，奥平亦大发慈悲，允诺我借五六日。

谕吉心情恰如获龙宫的珠宝，匆忙跑回家中，即刻取出纸笔，开始抄写。日日夜夜，手不释笔凡半月余，抄完了全书200余页及两张附图。其间谢绝一切来客，就连执行藩内公务在城门上守夜时，也携带纸笔，待更深人定便挑灯苦战。此事极其审慎，终无人知道。唯有家母察知孩儿举动异常，告诫道，夜夜不眠恐身体受损。抄写完了及至校对阶段，一个人无力完成，正困惑处恰有本藩医生藤野启山，微通荷兰文

字，而且为人好义。于是，夜访藤野之宅，求其帮助校对，三五次而终。前后共 20 天，偷抄一事大功告成，当时欣喜莫可言状。

继之，又不露声色；将所借之书还给奥平，先陈之以礼，又对归期延宕再三致歉，结果，不论主人多么细心，也万万不会想到这部书仅二十天内已被人抄完；于是，两下里寒暄，恭敬而别。此事诚为阴险不良之举，于道德上讲断不可为，不过是血气方刚的贫书生一时乘兴而已。现在回首来思，此一例足见贫引人向恶，穷促人发奋。

仅有原书的抄本尚不足用，翌安政四年已之早春，再赴大阪时，便携带抄本入绪方先生的学塾，课余时间着手试译。数月后，全部六册脱稿，即此佩尔著《营城术》一书，其抄写及绘图皆出自谕吉之手。此乃本人学习洋文后成就的第一事业，囿于当时情势，并无出版的愿望与可能，只不过向二三位友人展示一下而已。

翌安政五年午的冬月，来到江户藩邸时，亦将上述原本及译书一起带来，时或让当时的炮术教习人翻阅一下，并无大用。此后，我在铁炮洲[1]中津藩官邸开了一个学塾，学生中有一位

[1] 铁炮洲，现为东京都中央区。1858 年福泽谕吉在此开兰学塾，即庆应大学的前身。

伊势津的藩士米村铁太郎。我听说他在藩内专管兵务，便在他回藩之时将原书与译书一起送给了他，福泽家中并不收存。艰辛困苦窃来之物，又坦荡漠然赠之于人，书生心境就是这般豁达而淡泊。

明治十四年夏，伊势山田的旧交古田杏佑来京，相会叙谈中忽然想起往昔旧事，便向他问起米村铁太郎的下落，并谈到20余年前，有如何如何的一本书，不知原书及译本是否尚在其家，如还收存且时下不用的话，能否赐还给福泽存念，等等。古田回乡后，与川北元立（这位也是伊势人，系大阪绪方学塾之同窗）共同探访寻问，终于找到米村，并将翻译书六册和原图两张一并送还，（此图应附于原抄本，似与译本图有出入）这是明治十四年 11 月 14 日之事。堪称奇遇所憾者原抄本当年交给了藩内，现不可复得。

呜呼，回首青山如一梦！起先在中津留主居町茅屋里抄此书，翌年在大阪绪方学塾内译此书，谕吉当年不过二十二三岁，倏忽之间已是二十五六年光阴逝去。人愈老，怀旧之情愈切，故将事态经纬记于斯。明治十四年 11 月 18 日夜、东京三田、福泽谕吉书。

当时，我看到那珍奇的原文洋书钦慕不已，托言借阅开始偷抄，20 天内几乎未眠一刻，诚

苦不堪言。原因只为这不是堂堂君子之举，恰如小吏欺大臣之罪，岂敢被人知晓？再者，如抄至一半，主人催还原书，则前功尽弃，等等；如是左思右想，除彻夜秉笔之苦外，还有更甚之心惶神恐之劳。幸而能够结局完满，但退而思之，当时若有二十三圆的钱钞在手，何至于冒此风险？就是再经长崎订购一本同样的书亦无不可。事情起因只在福泽家中一个贫字。

此外如历数贫书生的悲苦尚不在少，因贫而过劳，因贫而中止学业，因贫而食难咽之物，因贫而罹病等等，无数恶端，不胜枚举。有人说贫穷乃书生的药物，我则与之相反，要大呼妨碍书生学业进步者没有比贫穷更惨烈的了。家道殷实的人家如欲教育子女，平生即应导之以淳良的家风，先育后代的德心，勿使逸于法外，诸事尽可干涉，但如与学习有关的费用，则恳乞尽量从优，切切此盼。

十七、物理之学

我常想，如以今天的文明学为文明，将其与和汉的古学相比较，求两者间不同要义的话，其唯一差别即在于是否基于物理学的真义。根据宇宙自然的定理原则，详解物体的数、形、质，并明了其功能，遂将其物用于社会者，称之为物理

学。故此物理之学从千万年前的远古到千万年后的未来，通于世界，达于宇宙，并无变化；只不过随着人智的进步，发明了古来未有之物并以此拓宽了其研究领域而已。

但如今，如果离开有形的物理，进入无形的论理，便会看到，其论之处常不相同，与时代共改，因场合变易，昨非今是，此消彼兴，莫衷一是。譬如政治经济，或道德论，有人崇仰古人的仁政，认为今日的专制令人憎恶；此一国认定自由贸易为至善的经济方法，彼一国又以贸易保护法谋民利国益；基督教国家人士称儒佛教民无德，信奉儒佛之人又攻基督教之非，如此等等。不唯世界总体呈如此状态，某一国一时的局部前后矛盾者亦颇为不少。时下说什么要刷新政府方针、改革法律制度云云，但却随改随废，有时甚而复归从前已深恶痛绝的旧套。毕竟无法用一定的标准衡量无形的理论，至此，西洋的文明论与和汉的古学论有时很难判断其是非得失。当今的洋学者读韩非子为之大悦，见太宰[1]的《经济录》、中井[2]的《草茅危言》亦称其

[1] 太宰春台(1680—1747)，江户中期儒学家，通经济，著《经济录》等。

[2] 中井竹山(1730—1804)，江户中期儒学家，怀德书院院长，著《草茅危言》等。

可取，即是其例证。

这就好比医疗，诊断内部的无形变化，西医中医几乎相仿，但如谈到医学上有形的方便可利用之处，西医独明而中医与盲者无异。有识之士曾预言医术终究要通过（外科）而进步，其有形之方便即属物理学的领域。如是，物理学基于自然的定理原则，与天地共存，包罗万物，至大至广，至贵至尊，人生须臾不可离开。它不但支配工艺产业的领域，随着人文的逐渐进步、事理的逐渐明晰，今日称为无形的人文的政治、经济等，亦将摄取入物理之中不至遗漏。这就如同医学日益进步，有形之方便的利用方法日渐发达，终至内部百病统归外科门下统辖一样。

物理学的博大尊贵已如前述，有趣的是我日本国输入新文明的道路，恰巧始于此物理之门。观及中国，其外交尽管经年日久，但输入西洋文明的新要素，系由国民中最下等的商民社会，当初即未得文明的要旨，甚至到今日亦不能阔步前进，其情至为可悲。他国的不幸暂且不论，唯我国文明的输入路径至为高尚，于此略述一二。足利时代末年的外交权且不再追述，德川政府锁国的政策是名符其实的锁国，外国事情无由知晓。在长崎的翻译，亦只令知其语言，而

严禁读其书籍。享保山年间始解书禁，但举国之中的学者士人，读洋书者并无一人。然而，在这一时代不可思议的是，江户奥平藩有一位医师前野良泽，号兰化，于宝历明和年间(西洋纪元1763年前后)，萌读兰书之志，其后若州酒井藩医师杉田玄白(号鹪斋)亦生此愿，遂与三四位同仁相谋，想翻译兰书并加以利用。于是便以兰化先生为盟主，明和八年（1771年)3月5日，在江户铁炮洲奥平藩先生的宅邸聚齐，开始会读荷兰出版的解剖学著作《解剖学图谱》。勉勉强强，渐解其意，鹪斋先生着手翻译，四年间易其稿十一次，终至付梓，此即《解体新书》(事详〈兰学事始〉[1]一书)。

此诚为我日本开天辟地以来的伟业，先人为天下后世开拓文明入门的道路，经历的困苦艰辛自不待言，我特别注意到的是，其引入之路迂回辗转，经物理学而来。千百年来，和汉的旧医不知物理，守阴阳五行的妄说，毫不怀疑。新书翻译之举打破了此辈的迷梦，当时医流中稍有气概者，都不得不靡然归附实学之风，树起了兰学的门号。从那时至幕府末年的百余年间，名人大家辈出；在江户立了门户的有：大槻、宇田

[1] 《兰学事始》，杉田玄白八十三岁时的手记，叙述日本早期兰学之状况。

川、坪井、箕作，第二、三代的杉田、伊东、川本、户冢、林等先生；京都有新宫、小森等，大阪则有绪方之一门。他们或以医为业，或致力于读书翻译，出版书籍颇为不少。

所出不尽是医书，尚有格物究理、化学、本草等，它们不仅能用于医术，其影响广泛波及到上流学者社会，成所谓荷兰究理之说，即使旧派的大儒硕学，也难与其锋芒对抗。但由于兰学门派数量并不居多，表面上似还受到俗世的排挤，但其实它已征服了日本上层的有力势力。何以如此讲？世上虽然颇多顽固守旧之士大夫，但只要其人明了事理，一旦顿悟定理法则之不可争，马上就会变成物理学的良友；而一旦由物理之门进入文明境界，其志不可复移。

我国文明基础牢固，其入来门径至为高雅，这是不容怀疑的事实。如果德川时代想引入西洋文明，不向物理学求其方便，却求诸于政论、商论、经济论等无形的人文论理，译其书、倡其说；或由下等草民的内外交际输入彼方的新事物，等等，如是则其一开始即将被人蔑视，即使并非所有人都不屑于为之，但新旧两论要尖锐对立，酿成危局，洋学的运命必将断绝，不容置疑。所幸实际与之相反，最初是医学，渐至物理学的领域，所向无敌，即得到了诸多良友。这虽

然是先人偶然的灵机一动，但也不能说不是物理学的功德。

如上所述，我国文明从物理学之门而入，从明和年中至幕府末年，凡百余年间，虽究理类书籍的著译颇多，但于锁国政治下不仅不能与外国人接触，得到彼国的书籍亦至为困难，因此，我国学术的水平难以提高。仅以我亲身经历之事即可说明。弘化嘉永[1]年间，兰学塾正盛，在大阪最隆昌的是绪方洪庵先生的门邸，当时我也在他塾内求学。那时用的外文原书医学居多，物理书则是小学课本。(School book)、国民自然读本 (Volks Natuurkunde) 等彼国之中小学读本。塾内只有一本原书，学生轮流将其抄下来，然后进行对读或会读，研究其意义。

记得是距今 40 余年、安政三四年谕吉二十三四岁时（公元 1856 年左右）的事。筑前[2]的黑田长博侯爵大人由大阪经过，绪方先生过去曾蒙其恩待，知其到大阪，便前往大阪中之岛的筑前官邸探望。绪方先生从大人处借得一本刚从长崎购来的兰学原书，回到家中急召谕吉（谕吉当时是塾长），并告知如此如此。打开看

[1] 弘化嘉永，公元1844—1853年。

[2] 筑前，旧地名，现福冈县西北部。

时，是一本荷兰最近出版的究理书，未及阅读书中文字，仅见其插图便已让人眼花缭乱。先生称此系黑田大人以八十圆之代价购得。八十圆系一笔偌大金额，即使原书有卖之处，亦非学子书生所敢企及。

于是恳求先生，在黑田大人逗留大阪的两三天中将此书留在塾内。遂与塾内同仁谈起，奇书虽为奇，但空见不能读，只好利用有限的借用时间进行抄写。甲乙丙丁分别准备好笔墨纸砚，立即开始动手，甲疲乙代，乙歇丙作，两昼三夜，凡 60 时，一刻未停，终于将书中电气的一部文字，图画全部抄写、校对完了。黑田大人出发的时日来到，所借的书不得不还，众多的贫书生恰如与生身父母惜别一样，恋恋不舍地与原书告别。后来反复读解抄本，其内容之珍奇令人为之惊叹。

读以前的究理书我们所知道的是，玻璃摩擦产生静电，金属与酸类产生伽伐尼电，两者相似，但性质不同。伽伐尼电的产生方法，是把银钱与铜钱重叠，中间夹入呢绒片，几枚钱罗在一起形成竹筒形，用醃咸菜的醋或稀硫酸浸在绒片上，便会产生一种电流，有正负极的功能，并称之为伏特电流，等等。今天的新鲜书译述的是可被称为英国电学始祖的法拉第的新学说，

以前我们称奇的伏特电流已不见踪影。看到法拉第发电机模型图示，看到令人耳目一新的说明文字，塾中学生唯有茫然陶醉而已。

我们从未想象过排列60多种元素，确定其活动不活动的顺序，因其最初接触这种知识，不免闹出笑话。当我们还未读懂说明文字处于懵懂之中时，看到元素排列表中处于前列的碳，一个人说，碳就是炭，那炭与电又是什么关系？伽伐尼电不是从金属中产生的吗？真奇怪，打开字典一看，碳字条与炭字条下并无别解。后来逐步读懂了说明文字，知道发电器用的是锌与碳，最初的疑虑成了笑柄。

总之，法拉第的电气理论使绪方学塾大为震动。以前读究理书对于热学兴致浓厚潜心研究者，这一番顿改面目，挥戈改攻电学。有人将其译出赠给故乡友人，亦有人收集起塾内现成的水壶、大碗、锌、木炭等等，做发电试验；道理虽然明白但实际未能尽如人意，于是徒然嗟叹物质的不足。到最后这种实验也没有成功，而电气的理论却完全弄通了，对书中所讲没有一点疑问。当时日本国内，知道电气新学说者，只有大阪绪方洪庵先生的学塾，我们亦想让远在江户长崎等地的同学亲眼看一看。这对于血气方刚的少年学子来说，也是乐趣。

以上是与电学有关的往昔旧事，虽与今天的实际无任何助益，但于此可以想见，当时的兰学者如何热衷于物理学。谕吉作为恩师而崇仰已故的绪方洪庵先生，不消说，他的学生将物理作为第一要务。溯其以往，自斯道祖师前野、杉田两大家以来百余年间，日本国中养成了物理的思想，至使学者未脱于定理原则之外，不得不说这是先人之所赐。

诚然，今日我日本已不仅是学问的日本，有政治法律，有商工事业，无限的人际往还，错综复杂。虽然与之相应的法度也极为错综复杂，但如闲自静心，自问人间万事，运营的根本在何处？只能自答在乎天然的定理原则。故物理学即教此真理原则的学问，且包罗人间万事，后来诸学子应奋勉于其中，或政法或商工，或山海河川森林，你们每人虽有各自攻读之专业，但作为各专业大本分的物理学，对于它的研读是决不可怠慢的。诚以至嘱！

十八、贫富苦乐之循环

如果求人智的完全发达，最佳方法不外乎遍尝贫富苦乐。生来仅免饥寒，仅得教育之资能上学读书；长而立身处世创造财富，老则养育教导第二代，自己亦随之安度晚年，最后，死于

安乐。虽未遗留巨万家财，但如此一步一步稳妥走来，身历一代人贫富苦乐的境界，尝尽浮生甘苦，所谓饱经风霜；不仅通于下情，而且上情亦通达。如此之人对于人间万事，闻而不惊，见而不怪，对居家处世能变通自如，世故洞明，人情练达。其第一代逝，第二代接，三代四代亦同样，均在其人一代之中自己造出财富且又自己用完，贫富苦乐，恰与人的年龄同步变化。如是，则不仅个人身心愉快，亦且为天下公共的平安乐事，此情此景亦可称之为一种黄金世界。但不幸的是，开天辟地以来，社会的组织与我辈想象中的图画刚好相反，人间有贫有富，苦乐界限分明，贫苦与富乐分别独立；人不得以一身而亲历之。贫者生于贫家而死于贫，富者生于富户而亡于富，其情恰于生于寒而死于寒，生于暖者又死于暖，一身能历四时寒温冷热者甚少，诚遗憾之至。如此一来，其智德的发育不完全亦不足为怪。

譬如，德川时代的封建诸侯，自关之原大战[1]以来，在 270 年的春暖中死生，骄奢淫逸，不知世上还有风雪之苦，其愚钝可想而知。与此

[1] 关之原大战，庆长五年(1600)九月十五日，德川家康在关之原(故地在今岐阜县西南)大败石田三成等诸侯，从此统一了日本，并在江户设立幕府，开始了江户(德川)时代。

同时，草民百姓，祖先以来虽经几代，但一如既往仍为百姓，人智未开，布衣粗食，徒然死生于农事的劳苦中。显贵与贫民均不得人生的要领。

然而，封建制度崩溃以来，世态一新，贫富的变化逐渐剧烈，大名及其他世袭的乡绅有的很快破落，贫寒之小民亦有一跃而致巨万的富者。旧贵人的衰败姑且不提，那恰如与之相交替应运而生的暴发户，仅一代人便从苦境直达乐园，虽过去备尝艰辛，但结局甚妙。可是，当此新贵死后，如问其第二代第三代如何，其境遇完全与第一代相反，不可同日而语。无论旧贵还是新富，其富贵之子生而富贵，不知贫寒为何物。不能通贫寒的下情者，其精神不完备，因此其身体亦不得完善。即使侥幸生而健康，亦不知维持之法，终不能善养其身，到头来只能成为身心孱弱的新主人。或许有的富家子弟第二代第三代仍沐浴第一代的余德，自有守成之望，但如欲将其传至第四代第五代则属非分之想；纵令有幸保持第一代的声名，但从血统上讲，已经断绝或已开始衰微破败，不知所往。

如是，世间无数新旧的富豪、绅士、贵族之辈，并非没有讲求子孙永远兴隆之法的人，但以今日的富贵居家，并想将此富贵之家丝毫不变传给子孙以求永久隆昌的想法，纯属徒劳；就好

像家中生了传染病的细菌，不知消毒方法，却在遗言中命子女住于此家同时又避开疾病一样。

人间的事实如能依照我们想象的话，人的一生应尝尽贫富苦乐，出于无而归于无。这种愿望如一人的一生不能实现，则可延长其期限，分三代、四代实行之。第一代从无出发，使其家崛兴并在劳顿中死去；第二代享无为安乐，消散钱财，恰似第一代晚年当为之事而由第二代行之；至第三、第四代，更是挥霍无度，终至失望、破落，宛若第一代的临终。如是，一代新贵逐渐告终的同时，也孕育出了有为的贫寒之士，他又辛苦努力，一以贯之，又至成名兴家传子孙，其子孙又衰亡，如此循环，以至无穷，不啻文明世界的奇观。

这样，贫富苦乐的新旧更替，在今日的文明程度下，几乎按一定的规律，无可幸免。其演进的顺序想来条分缕析，细细思量便会了如指掌。因此，讲求子孙永远富贵之法的人，即使不能永远防止家产、家族名声的败落，至少可设法延缓败落。此事须千思万虑。

十九、虽父子夫妇亦不可辱大节

行我心之所想，无论何时亦不屈节，此称之为独立。独立，极端重要，为此应不顾其他一切。

天地间尊贵者非我莫属，平生与人相交应以宽厚大度为怀，心中常思人言本意皆为善，而临大节虽父子夫妇间亦不可辱之。

比如，贫家女为救父母之急，堕入火坑，卖淫而不知自愧，世人对此不但不怪，反称其为孝女，真是大谬不然。父母贫困为女者当勤勉劳动，只要身体所能承受的艰苦，为了家庭均可不避而为之。但卖淫非女子之业，不辨是非，为钱而秽独尊之身，此正所谓人非人，不要说其人本身不可有此行非人之业的想法，即使父母命令亦当断然拒绝，是大节不可辱。

事端虽迥然而异，但我本人亦亲身经历过一件类似的事。明治初年，某富豪想办私立学校，并为此与我商谈多次，在选择教师时，因我已与主人颇为稔熟，主人意欲由我直接管理该学校。

当时我已有二男二女，犬子一个八岁一个六岁，尚未到教育年龄，但我一直在挂念，想等孩子长大后送其到国外留学。这需要一笔不菲的资金，但我并无多少财产。而如走政府管径弄一个所谓官费生，未免卑劣无聊。在孩子长大前如何积蓄起钱财呢？遂与内人商定，平日精打细算，勤俭为主；戒除一切嗜好，连赏花郊游之类的事也免掉，专注于孩子的出洋费用，有时

也对别人说起此事。

某一天，想办学校的那个富豪来访，说道：前此所提请您当校长一事还望应允，如果您嫌按月开薪意义不大的话，我有一想法，现在我给您一万或一万五千圆，您可作为两位公子出国的费用存起来，随着令郎年龄增长，这笔资金亦必成倍增利，由是外国留学今日既已成定局了。听了此话，不容我心头不动，一万圆之数额的钞票我还从未见过。今天有了这笔钱，孩子的留学费自不必费神，真是天赐良机。但转念一想，他的学校的校长，我起初便不愿担任，不喜欢的原因如今未变，但一听到大笔钱钞的声音立即非本愿地答应对方，这是为了子女而屈己之志。爱子之情固切，但父母违心从事以谋子女利益，天下无此道理。家之贫富在乎运与不运，数年之后，游学之事若不能如意，亦非父母之罪。孩子不幸未能出国留学，负不学无术之名，即使如此，其亲之志不可屈。想到此，父子之间亦如他人，不可辱大节。于是痛下决心，婉辞对方好意，不失体面地打发了他。

在其后的岁月里，我还算命运不舛，以著述翻译之笔而立家，丝毫未烦扰他人，孩子留洋亦未乏川资。这虽为幸事，但复又想来，如果家道中落，日渐艰难；或我短命，未能为子女积下学

资，即使如此，我本心对于当初拒绝那笔学资亦绝不后悔。因为子女的教育，应根据家庭的贫富，为父母者固然应当节俭衣食住之费用，优先让子女受教育，但若再进一步，不惜做卑劣之事以成全子女，则为不知事体的轻重，断不可为。

如是，女子为孝心而卖身，丈夫为爱子而屈节，都是于人情道理方面易出纰缪之处。所幸者我在此一念之差的场合悬崖勒马，至今在心底未留阴影，更深人静时亦不会暗自叹息。但人世纷纭，繁杂零乱，我前些年遇到的那种场合恐怕还不少，当其局而进退维谷者恐还大有人在。他们需要决断，不必与人商谈。必须深信一人的独立至为重要，自己一身之外既无可尊者，亦无可爱者。佛语云：天上天下，唯我独尊。人应彻悟而行所欲行。

第 三 篇

解　　说



解　说

小　泉　仰

每次读及福泽谕吉的著作，总会得到这么一个印象。他既有独立自尊的一面，又有极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的一面。他从实用角度论及政治、经济、社会、道德、教育、宗教、科学诸领域，观点颇具说服力。但凡此种种均系福泽的正面像，在它背后还存在着一个迥然不同的福泽，也许可以称之为内面像吧。在阅读《福翁百话》和《福翁百余话》时，我发现了福泽的内面像，面对这两张互相对立、格格不入的福泽像，我每每感到迷惑不解、不可思议。

《百话》和《百余话》是福泽在晚年用正篇及续篇的形式写成的随笔集。从内容上来看，后者勾勒出了福泽的正面像，前者则主要映现出其内面像，有趣的是即使是在这两部著作所收

的文章之间，也形成了明显的对比。

(一)

《福翁百话》脱稿于1895年，翌年3月1日至1897年7月4日分百回连载于《时事新报》。在此书中，福泽一反平日注重实用学科，视宗教、形而上学为“虚学”的形象，将二者颠倒了个儿，系统地表达了他的宗教观、哲学观。值得研究的是究竟什么原因使这部书游离于福泽的其他著作之外，而其中反映的宗教观究竟是出于当时的冲动？还是早就隐伏孕育于在这之前的作品之中？这是个饶有兴趣的问题。我个人倾向于后者，在此，我想回顾一下福泽与宗教的关系以及他对宗教认识的发展过程，借此对上述论点加以说明。

福泽谕吉对宗教不感兴趣的说法，似乎已成为定论。《福翁自传》中记录了福泽小时候的一件事。为了验证到底是否存在天罚，他曾将谷神塑像推倒，代之以石块。该书中还写道福泽母亲曾告诉他，尽管世代信奉净土真宗，对进香拜佛之事却觉非常可笑，故此从来不去寺庙。或许可以说，他对宗教漠不关心的原因之一就在于生长在这个宗教观念很淡泊的家庭之中。但作为思想家，福泽是复杂的多层次的。表面

上，各层之间相互矛盾，所含内容各不相同，形成类似断层的假象。在探讨福泽宗教观的时候亦是如此，只看到冰山的一面，便急不可耐地要从中得出结论是十分危险的。正确的方法应该是把他看作一位存有断层的复杂的思想家，对相互矛盾的断层进行分析研究。

福泽谕吉与宗教的接触开始很早，形式多样。都田桓太郎在他的《福泽谕吉与圣经》中指出，早在福泽谕吉1862年参加访欧使团出访伦敦时，为翻译英国圣经协会赠送给代表团的圣经，就曾反复阅读、研究。日本圣经协会图书馆现藏有一本小型圣经，由于都田的介绍，这本圣经一夜之间身价百倍，围绕着此书扉页署名是否出自福泽谕吉的手笔，福泽是否曾经读过此书，专家学者纷纷著文立说进行了争论。不过答案是否定的。河北展生、佑志传、丸山信等人找来藏于中津市立小幡纪念图书馆，属于福泽英之助的速记版《理想时代》，对二者署名进行了对比研究，其结果与东田全义的研究一样都证明小型圣经当属福泽英之助。

这个福泽英之助(1848—1900)本名和田慎士郎，他是中津藩的武士，曾在庆应义塾就学。1866年德川幕府从官员子弟中选派赴英留学生，福泽谕吉当时是御用翻译，和田以他弟弟的

名义报名应考并且合格。当年10月搭乘英国邮船尼泊尔号起程，12月28日抵达伦敦。第二年3月，萨摩藩(今鹿儿岛西半部)森有礼突然走访了这批幕府留学生。现在虽然不清楚森有礼和英之助有过什么样的交往。但是1866年春，森有礼在伦敦见到美国的基督教新兴教派哈里斯教派的托马斯·雷克·哈里斯 (Thomas Lake Harris1823—1906)，并被其教旨深深吸引。1867年8月来到位于美国纽约州敦克尔刻布伦克顿占地面积约为6470平方公里的赛卢姆·恩·爱莉农场，同哈里斯教派的新生活兄弟团 (The Brotherhood of New Life) 共同度过了一年。根据上述情况推断，他很可能给英之助讲述了与哈里斯激动人心的相会以及渴望早日赴美的心情。丸山信认为英之助亦曾希望通过劳伦斯·奥利芬德 (1829—1888) 和威廉·弗郎西斯科·帕尔前去参加哈里斯教派，并拟定过具体的行动计划。英之助写信给福泽谕吉想征得他同意，却遭到严厉斥责。

毫无疑问，福泽英之助在留英期间对基督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1868年回国后他仍然与福泽谕吉保持着亲密交往，其间肯定告诉福泽不少有关基督教的知识。因此，到明治初期，福泽谕吉对基督教已有了相当的造诣。《每日一

训》之所以能在明治四年10月27日和11月间问世是与这些知识分不开的。

《每日一训》是福泽写给儿子一太郎和捨次郎(兄弟二人)的。在书中他要求他俩信仰造物主：

"十月二十七日,……父母之生命掌握在上帝手中,上帝创造父母，予其生命并使其死亡。天地万物莫不出于上帝之手。汝等自幼即应铭记上帝之恩,谨依上帝之命。"

此外，在《每日一训篇二编》中的《律法》一节中福泽提出了据新教的区分相当于摩西十诫的第一、五、六、八、九、十诫的要求：

"第一：敬奉天神,谨遵其命。所谓天神即西方之上帝,亦即造物之主。

第二：敬父母,爱双亲,谨奉其命。

第三：不害命,不虐物,不得枉杀生灵。

第四：不偷窃,不取他人之所遗。

第五：不作假,不撒谎,不妨碍他人。

第六：不贪财。"

明治四年，基督教还是非法的。福泽谕吉敢于冲破禁令，给孩子们灌输基督教知识，精神难能可贵。福泽的文明史观受到A·孔德和J·S·穆勒的影响,是建立在进化论基础上的,这也是造成他上述举动的原因之一。在《手记》一

书中，福泽写道，宗教本来是未开化民族的心理状态的反映，以后“随着知识水平的提高……逐渐向前发展。从信仰谷神到信仰佛教法力，进而又发展到信仰耶稣，继之又对此产生怀疑，出现功利主义的倾向，在此过程中逐渐发展自由。”他认为对孩子进行启蒙教育时，有必要灌输些宗教知识。

（二）

在日本宗教史上，明治六年(1873)是值得大书一笔的。这一年，日本政府取消了禁止传播基督教的命令。一时议论纷起，争论的焦点是包括基督教的整个宗教在日本社会中的地位问题。福泽所在的明六社的成员以《明六杂志》为阵地参加了这场辩论。其中中村敬宇早在明治四年便发表了《拟泰西人上书》要求解禁。这次索性于明治七年（1881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受洗礼，积极开展传教活动。森有礼则写成《宗教》一文，提倡宗教自由，提出政府干预宗教事务的条件。津田真道写了《论促进开化之法》，鼓吹要实现文明开化必须引入强调自由的基督教。西周作《教派论》，探讨从法律上对宗教加以限制的条件。提出了自己的宗教观。这些人所论均为宗教与国家、宗教与法律的关系问

题。

在这种情况下，福泽谕吉于1872年出版了《文明论概略》，站在进化论立场上对宗教进行分析批判。提出佛教只适用于未开化社会，只能抚慰愚昧民族的心灵的见解。

"佛法只能作为文盲社会的一个工具，藉安慰最愚最笨之人。"

在同书《话说宗教》一文中，福泽谕吉还写道："不能求诸于己者必求诸于人。此乃信仰他人之表现……宗教虽仅适用于文化落后的远古时期，但若世间存有文盲白痴，宗教必仍有用武之地……笨蛋文盲与宗教实乃孪生兄弟"（232页）。今天看来，此说将信教者与不学无术的笨蛋相提并论（这是他自《劝学篇》之后一直提倡的），把宗教看作独立自尊的反义词，未免偏激。

然而，虽然福泽不信教，却没有将它全盘否定发动灭教运动的想法。他采取了置之不理"逍遥其外"的态度。对于"追悼亡灵，祭祀神祖"之类毫无意义的仪式，他也主张按惯例举行。身为无神论者却主张举行宗教仪式，照常理这是讲不通的。福泽自己也清楚这荒唐至极，却决心付诸实践，"悠然自得于这荒唐之中，与世无争，安心立命，维持品行，为社会幸福聊尽绵力，

人生快事莫过于此，吾所谓逍遥于宗教之外即此意。”

福泽将逍遥于宗教之外的人称为“士人”。认为“士人”应“淡于宗教”“以忠义为安身立命之本。”同时他也指出，某些忠义教的信徒会受“君臣宗教”的“蛊惑”，宣扬所谓大义灭亲，甚至卖掉女儿以筹集“亡灵复仇”的资金。这只能证明他们尚未成熟，不能达到“一身独立”的境界。

（三）

在福泽对宗教仪式不感兴趣却又不予抛弃的态度背后隐藏着他功利主义的宗教观。他认为对于愚昧民族和幼儿来说，宗教起着维护社会道德和统一的作用，不加分析地破坏它显然是不应该的。他对现存的神道教、基督教和佛教的批判就建立在功利主义的宗教观上。下面就让我们看看他的观点吧。

首先，神道教“缺乏宗旨，不成体系”(《文明论概略》)“暧昧不清”(《话说宗教》)。神职人员不是教士而是历史学家（《神官有用》)。因此，神道教并不能激起日本人的宗教之心，对社会安定不起作用。

基督教又怎样呢？前面我们已经谈到福泽

谕吉在幕府末期便接触到圣经，明治初年又从福泽英之助处得到许多基督教的知识。明治六年解禁之后，尤其是在明治八年到二十三年的十五年中，在大多数场合，福泽谕吉对基督教持反对态度。（参看他明治八年4月29日写给富田铁之助的信函及《识字的乞丐》）他的理由主要有三点。首先，西方学者醉心于耶稣之教而忘新学，“只知死读《圣经》别无所长”（《文明论概略》卷三）。此举虽非无用，但仍系“一己之德”，假使基督教只以“修身养性”为己任，日本原有的神道教、儒教、佛教足可应付，不需要借助基督教之力。其次，是因为福泽自己不喜欢基督教。“己之不好，均视之为恶，此人之常情也”（《话说宗教》）。第三点是因为他认为信仰基督教不符合日本的利益。“凡吾国人信仰耶稣之说，无异于将精神之一部寄于他国之旨，徒损护国之力。”（《宗教亦应向西方看齐》）基于上述理由，他反对基督教，并且主张推出佛教来进行抵御。（《僧侣论》）这是以局外人的身份评论宗教的功利主义的宗教观。

奇怪的是，到了明治十七年(1884)福泽的上述基督教有害论突然软化，开始公开倾向基督教。理由是因为弄清了“西洋人之狂妄本不足惧”的道理。另外福泽也认识到在宗教方面

采取开放政策引进外国宗教对国家有利。(《宗教亦应向西方看齐》)

在《为便于教义宣传》一文中，福泽谕吉赞成传播基督教，同时指出了其传教方法的缺陷，并提出了改进方法。他说无论是基督教的牧师还是信徒都对传教非常热心，但却不善于捕捉听者的心理，而且自尊自大，蔑视其他宗教，因此引起了许多日本人的反感。要对这种状况加以改进，就必须"知日本国民之风俗习惯，以不违其教旨为准，任其遵其所熟，好其所好，徐收其心。渐达传教目的。"他分析净土真宗传教秘诀在于"不使民众震惊、愤懑，如柔水润田收伏民心"，福泽甚至建议基督教信徒不妨加入真宗学习"传教布道之法"。在《耶稣教会女校教育法》一文中，福泽承认基督教为普及妇女教育作出了很大贡献，但也批评了其漏洞。

明治二十年(1887)前后，通过留学美国的儿子福泽一太郎和捨次郎的介绍，福泽谕吉结识了基督教唯一神教派的传教士纳普(Arthur .may Knapp)。纳普于明治二十年12月21日抵达日本，福泽帮了他不少忙。唯一神教派否认奇迹说，主张基督是人，鼓吹净化人类，发挥智力，其教义不乏合理之处。对此似乎在福泽身上引起了共鸣。这是他最接近基督教的时

期。在纳普回国之后，福泽谕吉便对基督教失去了兴趣。在明治三十年(1897)发表的《宗教如茶》中，福泽指出基督教虽然洁净，但攻击性太强，不合日本国情。

(四)

在接触基督教的过程中，为了进行比较，福泽谕吉对净土真宗产生了兴趣。这节我们打算结合福泽对佛教态度的变化过程，探寻启开他在《百话》中加以展开的宗教哲学之间的金钥匙。

福泽家世代信奉净土真宗，但在明治十年(1877)之前福泽对佛教的评价一直很低。明治八年出版的《文明论概略》虽然承认宗教中唯有佛教对日本文明的形成作出了贡献。但对它的社会作用却非常轻视，认为它实际上是个依靠"政府威力"的傀儡，是"文盲世界的一件工具"。这种情况到明治十四年，基督教影响渐渐扩大时发生了变化。为了抵御基督教，福泽高度评价佛教的社会功利性。他在《话说宗教》中谈到：

"近来，耶稣教传教士从西方纷纷而至，到处开设教堂，信徒日增。此举无疑是对僧侣职分的侵削。对此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僧侣实

可谓怯弱之徒。若我为僧，必不如是。或许有人认为僧侣孤立无援，其实不然。首先政府及学者便是援军，笔者亦是其中之一。我之所以为援有其理由，并非由于信仰佛教。己所不好均视之为恶，此人之常情也。”

自此，福泽逐渐亲热起佛教来，《僧侣论》中也宣扬了这样的观点。明治十七年，随着对基督教社会作用所存误解的解消，他的态度又有了变化。从经世济民的观点来看，佛教与基督教本无区别。即使如此，就传教布道的方法而言，福泽还是认为佛教高出一筹。

明治22年之前，福泽谈到佛教以指整个佛教或从整体的角度来谈净土真宗为多。在这一年之后，关于净土真宗的言论增加了。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福泽认识到净土真宗是佛教最大的宗派，其社会作用影响以及改造社会的手段远远超过其他教派。在《真宗的说教》中他写下了这么一段话，

“我辈本非宗教家，对于各派教义孰优孰劣，基督教、佛教、真宗、禅宗谁家符合真理，其间是非曲直并不知晓。但置身局外，参照宗教本义，从治国角度来比较各派作用大小，佛教中真宗可谓第一，再从说教来看，各宗各派为扩大影响，莫不极尽其能，而自古至今，方法最为高明，

影响范围最广的依旧当推真宗……其收揽民心之法实在独特。近年诸宗诸门呈现衰颓之势，唯有真宗独得维持往昔盛势，且不乏新举。（真宗）向善男信女募捐化缘，四面八方无不响应，数万钱财即刻可得。凡此种种皆因真宗教义适于我国风习，但僧侣长于说教善于取悦人心的本领亦起到很大作用。”

但这个福泽寄予很大希望的净土真宗最终使他失望了。在明治三十年（1897）12月5日发表的《本愿寺的处分》中，福泽痛责东本愿寺真宗内乱及真宗法主[1]的品行不端，其中写道：

“身为可称为日本唯一宗教的真宗大法主，不能检点行为，行此卑鄙之事，暴露丑态，使国内数百万信徒怀疑失望，动摇其信徒之心，对社会道德义礼影响甚大……政府应行使职权严加惩处，真宗内乱实乃法主管理不善所至，必须罢免其职，至于其品行不端，有辱华族[2]身份，应取消一切礼遇”。

福泽要求政府干涉真宗的内部事务做得有些过分，大概是因为气愤至极信笔写下的。此

[1] 法主：真宗最高领袖。
[2] 华族：贵族。

外，在当时人们的脑中，宗教自由也只能到此为止。福泽曾经建议改变亲鸾[1]的后裔组成传授真宗教义、佛法的领导系统的现状。(《血脉与法脉的分离》)。或至少使真宗的行政系统独立出来(《佛法自有长盛之路》)。因为真宗内部的改革进展甚微，福泽大为光火，甚至鼓动派内"清僧"脱离山门，自创新派(《清僧应该行动》)。

在重视真宗的社会作用，关心真宗内部事务的同时，福泽多次发表文章，赞赏真宗的教义。在此期间，他与真宗大谷派的筱原顺明、本愿寺派的七里恒顺等人进行了交往。晚年还听过释宗演、山田孝道、苇原雅亮、寺田福寿、白山谦致等人的讲道。指出佛教的衰败是"僧侣的腐败"而非"佛教本身"的腐败，"真如实相，因果报应之道理，深远高尚，学者应予研究。"(《清僧应该行动》) 在明治三十三年1月21日发表的《亲鸾主义的振兴》中，他进一步说道，自己虽不明白教义的真伪，"但亲鸾大师见识非凡，洞察人心，坚持己见，身体力行，遂自创门派，成为开山鼻祖。天下后世不应有任何非难指责，令吾人信服钦佩"。这一点在《福翁百话》中也得到充分表述。

---

[1] 亲鸾(1173—1262)：净土真宗创始人。

（五）

那么《福翁百话》是怎样构成的呢？按其内容可分为如下几类。（有几篇包括几方面的内容，在此将重复列出）

论宗教：它包括福泽的宗教哲学，宇宙观、佛教观及安身立命的心境淡泊等共二十二篇）

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八、四十四、五十、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九十二、九十四、九十五、一百　（二十二篇）

论家庭夫妻男女：

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五、三十六、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六十、一百　（十七篇）

论道德：

八、九、十一、十八、十九、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八十七、九十六、一百　（十六篇）

论教育：

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十

篇）

论身体健康：

三十一、七十七、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二 （六篇）

其他，论独立（二十九、三十、四十一、五十二、六十四），论功利主义（八、十五、二十八、八十六、九十六），论学问（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七十九），进步史观（六十二、八十六、八十八、八十九），论经济（六十五、六十六、六十八、七十六），论自由平等（六十、六十四、六十九），论改革和改良（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论理想（四、十四、一百），论交际（五十九、六十、六十一），论政治（九十一、九十四）。其他心得（十二、四十九、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七、六十八、七十五、九十、九十一、九十七、九十八）。

上述分类极其笼统，但从中亦可一窥本书特色。首先，宗教论所占比重最大（22篇）。在福泽谕吉其他著作中，论及家庭道德方面的很多，而本书宗教论里却包括着福泽自己的宗教哲学，在福泽的著作里这是绝无仅有的。

《百话》开头六篇属于宇宙观。它谈到高高在上、人力不可及的“天”和“宇宙大系统”，采取

俯瞰人类的形式展开议论。

"宇宙究竟是神之所造，还是自然而生，宗教界就此争论不已……在我则只能观其本体，对其美丽、宏伟，其构造的精致微妙，其法则的牢不可破叹为观止。欲穷其尽，则愈思愈惘，唯有茫然打住。有人称这无边无际的宏大宇宙出自神灵之手，亦有人认为源自如来之德……吾不识神灵也不识如来，无法加以判定。但自小每逢遇到人力不可抵御的事，总有归之于天命或天道的习惯，故而在此不揣冒昧用天字来指代宇宙现今的模样。"(一)

这里所说的天是"宇宙间无边无际、无始无终、至大至细、至强至信，人类智慧根本无法揣摩的客观存在。"是"偶然产生的大系统……天道自成一体，奇异至极，无以证明。存在使其所以然(成为这样)之物。"(六)"天便是自然，在天的面前，人类不禁感到自己的渺小无力。"(六)这里所言的天所包含的内容远远超过了朱子学认为人类可以凭借理念将天的概念推到太极的境界。它实际上是个带有佛教色彩的超越者。福泽认为与这超越者相比，人类只不过是"没有智慧、没有力量，甚至没有影迹的蛆虫般的小动物，"(七)其存在不过是"戏度譬如朝露的五、七十年光阴。"

"用宇宙无边的观点去观察事物，日月地球都很微小，更何况人这种没有智慧没有力量，甚至没有影迹的

蛆虫般的小动物呢？在石火电光的一瞬间，偶然来到世界上生活作息……在刹那间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七）

这种把人类看作是像蛆虫、朝露一样缺乏力量的可悲的存在的观点是与佛教的无常观相通的。这在他的著作中是绝无仅有的。实际上他自《劝学篇》以来一直主张的“先有自身独立而后有国家独立”的观点以及《德育如何》中提出的要把自身当作“至宝”的思想，在此遭到放逐，被无常观所兼容并蓄了。换句话说，《百话》之前建立在独立自尊基础上的人本主义在此转了个180度的大弯，变成了以无常观为核心的蛆虫式的个人独立观。

不言而喻，福泽并没有完全否定独立自尊的思想，一方面他轻视人世，把人看作蛆虫和朝露，并将其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真如实相”，另一方面也强调了人类虽然明白人生本是一场戏却仍要好好生活下去的“蛆虫的本份”。

“人类渺小异常与蛆虫相类，但并非他人的奴仆。即便吾将变为蛆虫与其他蛆虫一起生活，组成社会，然而吾也决不会因此而自卑……将人看作蛆虫，体现了心之本，承认他的灵妙至尊又是心之动。这一点必须严格区分，既然确认人类灵妙至尊就当相应地发挥其才能”。（十七）

这种以无常观为本位，同时又把“心之动”

当作蛆虫本份加以强调的双重结构的见解非常实用。如果遇到挫折可视其为浮生中的一幕而坦然接受。

“轻视浮生，将人间万事看作一时儿戏，却忠实地扮演自己的角色，不随意敷衍，此可谓达到真诚热情的最高境界，而当失败之时来临，则应悟出其实为浮生一戏之理，将热情冷却，并转向其他方面，开始下一出。我称之为获得人生大自由修心之法。”

以上所说的自由王国修心之法近似于禅的悟境，但其实质还是净土真宗式的。福泽在第九十四节中这样描绘净土真宗的人生大自在的境界。

“真宗教义中，有如下说法。膜拜真宗所尊之佛，画像强于木雕之像；而膜拜画像又不如口诵佛号。修塑金身以弘佛德，只会引来凡夫俗子观赏，佛教本意绝不在此。将其换成画像可谓进了一步。只是画像仍具形态，犹有缺憾，不如索性单诵南无阿弥陀佛六字最称佛心。其实依吾之看法，此六字亦属多余。我佛存于一切虚无之中，寺庙佛坛，僧侣经文及念佛诵经均可弃之。吾窃以为此即佛教最高境界，修身养性最佳方法，每每敬羡不已。也曾告之于人，但能真正解吾心者，僧侣中并不多见。”

（六）

在本节中，我们将着重谈以下两点，它们都

是与《福翁百话》中的宗教哲学思想有关的。首先是体与用的关系问题，它可以用来说明福泽达到人生大自在（自由王国）境地的方法。其次是《福翁百话》与约翰·斯切特·穆勒的《宗教三论》的关系问题。

把无常观当作心之本，把真诚地生活在这无常世界，以尽"蛆虫本份"的行为当作心之动。这种双重结构论与朱程理学的体用论颇为相近。岛田虔次曾指出，体用论源自佛教的《大乘起信论》。（《朱子学与阳明学》）不过《大乘起信论》中使用了体、相、用三个概念。所谓体是指真如，本体，事物的本来面目；相指事物的特征，性能和属性；用所指的则是事物的功能，作用和活动。（平川彰《大乘起信论》）朱熹只选择了其中的体和用。在朱熹的《近思录》里，体与用被看作是同一事物的本体和作用，两者原来是同源的。活跃在幕府末期和明治时代研究西方的学者们年轻时大都受过朱程理学的薰陶，对他们来说，体用的观点属于常识。其中与福泽谕吉同为明六社活跃分子的津田真道曾发表《唯物论》一文（载《东京学士会院杂志》第十七编之四），提出"物为体，力为用"的观点。福泽谕吉学过朱程理学，对体用问题不陌生。他试图通过"心之本与心之动"的双重结构，来表现万物的

实相。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福泽在其他著作中并没有提起过“体用”的问题。之所以在《百话》中出现，不外乎两个原因。其一是因为要表现佛教式的无常观和蛆虫的本份这一对矛盾的关系，体用之说是最恰当不过的。此外福泽在撰写本书时世界观倾向于佛教。

下面让我们探讨一下《宗教三论》与《福翁百话》的关系。《宗教三论》是在 1874 年穆勒死后，由其女海伦·泰拉整理出版的，原名为»Three Essays on Religion«（《三篇关于宗教的论文》）。在日本，明治十年、十一年间，分三卷出版了小幡笃次郎的译本。

小幡笃次郎也出身在中津藩，曾在福泽之后担任过庆应义塾塾长。他的译本题为《穆勒氏宗教三论》，出版商为丸家善七。福泽为译本写了序言，认为该书由“第一天然篇，第二宗教功用篇，第三太极篇”三部分组成。〔英文原题 Nature（自然）、Utility of Religion（宗教的功用）Theism（神论）〕在天然篇中，作者认为，探讨自然的意义，在此基础上提出“顺其自然”的道德说教，并将它作为基督教教义是无意义、不合理、违反自然规律的。人的义务在于联合起来不断地改造自然。毫无疑问，穆勒所指的自然与《百话》中的自然（天）意思不尽相同，《百

话》没有受到自然篇的影响。不过小幡在译文的开头，把 Nautre 译为天，这也许对福泽谕吉不无启发。第二篇论述宗教的作用。穆勒认为宗教鼓吹其有用性这件事本身，便让人怀疑其真理性。提出了即使宗教并非真理，也依然具有作用的观点，这一点与福泽极为相似。此外穆勒同意孔德的意见，主张建立人类教（Religion of Humanity）。所谓人类教，其实质就在于把人的精神欲望，集中到人类理想上，克服利己思想，实现道德的自我完善。在谈到基督教时，穆勒高度评价基督，认为他实现了道德的完善。相反对创立超越神学的保罗的评价则很低。他还否定了基督教生命、灵魂不灭说。他的上述主张与福泽发表在《百话》之前的宗教论完全一致。

至于第三篇，福泽称之为"太极篇"，小幡则译作神论。在开头部分，穆勒主要剖析、批判了被用来证明宇宙间存在唯一神明的证据。这些证据可分为四个方面，来源于宇宙论的证明，来源于人类普遍认可之处的证明，来源于本体论的证明，来源于目的论的证明。穆勒试图运用科学分析的手段来推翻这些论据。其中来源于宇宙论的论点与《百话》有关，尤其引人注目。这种观点，试图从世界万物皆有因，该原因亦有其因的观点出发，无限上推，最后推出第一原因

（神）。穆勒也承认寻求第一原因的行为源于人们的实践经验。但宇宙茫茫，既有可以溯求其因的事物，也有完全不可究其原因的事物。前者大都为自然界可以变化的现象，至于组成实体的元素以及力量等其存在永恒不变，故此不属于因果系列。运用适用于现象的因果推理方式来溯推后者是荒谬的。由此，穆勒得出结论，从宇宙论的角度不可能证实神明的存在。

福泽谕吉又是怎样反驳有神论的呢？

“（然而）宇宙大系统诞生奇异非常，未尝见过创造宇宙之物。倘若设想出造物主，将此举归功于他，固然可谓合乎情理。但既有造物之主，亦必存在其创造者，而该创造者亦当出自另一创造者之手，如此推算，没有终极实在不如将它看作来历奇特的大系统。”（六）

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说如果假设有个造物主创造万物，成为一切之源的话，那么就必须假设还存在一个创造造物主的造物者，这样就必然会陷入没完没了的假想之中。所以，有神论者的上述观点不足以证明神的存在。把福泽的论点和穆勒的论点相比较，可以发现两者大不相同。但是可以设想福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穆勒论点的启发写下了自己的反驳意见。

除此之外，穆勒主张将不变的实体力与变

化的现象加以区别，这个观点也影响了福泽。在《百话》之二中，他写到"万事万物，大到天体，小至微尘，常处于变化之中，无恒久之形，但其本身并无一毫之失亦无一毫之增。无始无终，无增无减，此永恒法则。"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宗教三论》影响了福泽宗教观的主干。但因为福泽向来不喜欢繁琐的哲学说教。所以尽管认为"穆勒之书意义深远，态度严谨"（《穆勒宗教三论诸言》），却未从其说。

穆勒在《宗教三论》中阐明无法证明神灵存在的道理，但同时又认为也无法证明神灵不存在。他希望宇宙中存在有限的神灵，并且认为可能性很大。福泽则不然，他同意并从另一个角度论证了穆勒无法证明神灵存在的观点。并从中得出了自然（天）是"偶然产生的大系统"的结论，与穆勒的有神论彻底决裂了。穆勒以希望神灵存在的方式承认了神灵的存在，其思想接近于理神论。福泽却在否定理神论核心——神灵存在的前提下接受了理神论的形骸。福泽在《穆勒宗教三论绪言》中谈到第三篇 Theism 时，没有使用小幡泽的"神论"，而选用了见于朱熹著作中，带有佛教色彩的"太极论"可谓意味深长。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福翁百

话》中的宗教气息与其说来自穆勒的《宗教三论》，不如说是福泽进入佛教境界后心境的真实反映。

（七）

发表于明治三十年（1897）至三十三年的《福翁百余话》共十九篇可以算是《百话》的续篇。其中一至十三篇是由《时事新报》连载的，时间是从明治三十年9月1日到12月26日，每一至两周刊登一篇。第十三篇发表于明治三十一年1月1日，十五篇以后是明治三十一年1月1日至2月11日间陆续登载的。《百余话》属于福泽谕吉最后的作品。

《百话》和《百余话》在创作时间上相隔二至五年。充溢在《百话》中的佛教式的无常观，到《百余话》时，已经荡然无存（第十一节除外）。取而代之的是《劝学篇》和《文明论之概略》里的"独立自尊"的主题。《百余话》按其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种。

论独立：一、三、五、六、八、九、十、十九，（八篇）

论文明：十二、十七（二篇）

论一言一行的意义：十三、十五篇（二篇）

此外，还有论德育方法（二），论身体健康

(四)，论父母与子女关系(七)，对国家主义的分析(十一)，论欲望与文明(十二)，论名誉(十四)，论打破门阀的思想及反省(十五)，论贫困与学生生活(十六)，论物理学与统一科学(十七)和论贫富差别(十八)等。

我们不清楚《百余话》为何不再谈到宗教。但在文章的字里行间仍然流动着《百话》里的宗教式世界观。比如在第十一篇"对国家主义的分析"一文中，便很明显地表达出了无常观。在第十五篇，福泽对自己年轻时热心于打破门阀观念的行为进行了反省。

从哲学观点来看饶有兴味的还有第十七篇。从中我们可以看福泽试图将物理学作为多种学科的基础，进而用物理学原理统一整个科学和文明。这实际是一种哲学的观点。在欧洲以奥古斯都·孔德和约翰·斯切特·穆勒为代表的实证主义哲学的科学观也是如此。他们也力图将整个科学统一在某一学科的基础之上。在日本，早在福泽之前，受孔德和穆勒影响的西周便写出了《百学连环》(明治三年)《生性发蕴》(明治六年)《百一新论》(明治七年)进行了这方面的尝试。西周将 Philosophy 译为"哲学"也正是此意。

十九世纪起源于欧洲的建立统一科学的想

法，因为未能在方法论上将生理学、生物学和心理学相沟通而遭到挫折。进入二十世纪之后，心理学也被归纳入自然科学，借此消除了生物学与心理学的隔阂，又产生建立（Unitied Sciences(统一科学)的设想。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明治时期运用物理学来从整体上把握文明的先哲福泽与西周一样是值得在日本近代哲学史上大书一笔的。